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大连路9号）

安徽天然气
ANHUI NATURAL GAS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8,400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33,600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东皖能集团、皖能电力、皖能运检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公司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公司股东港华安徽公司、国投新集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锁定承诺

（一）公司股东皖能集团、皖能电力和皖能运检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公司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二）公司股东港华安徽公司、国投新集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修订），具体如下：

“（一）预案启动条件及程序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实施该预案后股权分布应满足上市条件。

公司应在股票价格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触及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相关主体采取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为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及相关主体可采取一项或者多项措施以稳定股价。

1、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股价触及预案启动条件且股权分布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应在三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计划，并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在履行相应的公告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采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的股票，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预案启动条件中所述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最后 1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且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如果在预案实施过程中，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高于每股净资产，则增持自动终止。如果增持完成后公司股价再次触及预案启动条件，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预案内容履行增持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2、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如前述公司控股股东连续 12 个月增持比例累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5%后，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及预案启动条件且公司股权分布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集中竞价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预案启动条件中所述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最后 1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或采取其他合法方式予以处置。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在符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相关规定并获得必要批准的情况下，自愿增持本公司 A 股股票，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预案启动条件中所述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最后 1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累计增持金额原则上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得的薪酬总额的 10%。

本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对于已自愿作出增持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直至该次承诺履行完毕。

（三）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及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则公司有权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增持义务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增持义务。

公司就上述有关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履行，愿意接受监管部门、投资者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则公司有权将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增持义务所需资金总额等额的应付薪酬款予以暂时扣留，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增持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执行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函》，承诺按照本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本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或责任。

公司出具了《关于执行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函》，承诺按照本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本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或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执行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函》，承诺按照本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本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或责任。

（四）预案的修改程序

如因法律法规修订或政策变动等情形导致本预案与相关规定不符，公司董事会应对本预案进行调整的，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主要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公司全体股东就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说明如下：

“（一）本公司力主通过长期持有皖天然气之股份以持续地分享皖天然气的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具有长期持有皖天然气之股份的意向。

（二）在本公司所持皖天然气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存在适当减持皖天然气之股份的可能，是否减持以及具体减持比例将综合届时的市场环境、皖天然气的股权分布等因素而定。

（三）若本公司在所持皖天然气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决定减持，则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公司每 12 个月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若在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锁定期满 24 个月后减持的，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

（四）若本公司减持皖天然气股份，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平台进行减持。

（五）若本公司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公司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

易之阶段内，则本公司将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按照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出现前述第（2）点所述之情形，则本公司承诺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新股回购的同时将极力促使本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

4、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二）公司控股股东皖能集团承诺：

“1、皖天然气《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皖天然气《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皖天然气《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按照历次转让的加权平均价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

3、若皖天然气《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出现前述第 2 点所述之情形，则本公司承诺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原限售股份购回的同时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4、若皖天然气《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皖天然气《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因皖天然气《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皖天然气《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服务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

“1、国元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因国元证券为公司制作、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国元证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国元证券因此承担责任的，国元证券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国元证券将与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

（3）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发行人律师承诺：

“1、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因本所为发行人制作、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申报会计师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评估机构承诺：

“若因本评估机构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与公司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公司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面临的主要风险，制定了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团队建设、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等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公司将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公布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三）保荐人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皖天然气对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预计分析

具有合理性，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

2、若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采取下述约束措施：

（1）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方式确定；

（2）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3）自本公司未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二）公司控股股东皖能集团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皖天然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

2、若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方式确定；

（2）本公司所持皖天然气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皖天然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

2、若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自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皖天然气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皖天然气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七、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将采取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一定条件下，公司可以选择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

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比例等，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上述股东回报规划时，董事会可拟定股东回报规划调整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拟定调整方案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审议董事会制订的股东回报规划调整方案。

公司将持续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稳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分析公司的盈利情况、未来的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等情况，平衡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并充分考量公司当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等因素，每三年为一期制定该期间的股东回报规划，明确该期间利润分配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和期间间隔等内容。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九、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天然气价格调控制度所致的风险

国家对天然气价格实行调控和管理，目前正对天然气价格的形成机制进行改革，即按照市场化取向，建立起反映市场供求和资源稀缺程度与可替代能源价格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逐步理顺天然气与可替代能源的比价关系，最终实现天然气价格完全市场化。

公司主要从事安徽省内天然气长输管线的建设与运营、CNG/LNG 及城市燃气等业务，目前省内管道运输价格及调整由省物价局核定；CNG 价格及调整由省、市级物价局核定；居民生活用气价格及调整由省物价局核定。若上游天然气价格或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由于市场或监管政策变化而波动，而公司相应价格调整的影响不能及时向下游转移，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在一段时间内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气源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目前，安徽省初步形成西气川气双气源供应格局。公司上游气源供应商为中石油和中石化。公司天然气供应分别来自于中石油的西气东输和中石化的川气东送。

若上游气源供应变化导致公司不能从上游气源供应商处获得充足的天然气供应，或者上游供应商因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按协议约定供应天然气，则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及天然气业务的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气源紧张导致公司业务发展受限的风险

近年来，安徽省天然气市场发展较快。根据《安徽省“十二五”能源发展规划》，安徽省天然气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将从 2010 年的 2.1%上升到 2015 年的 7%。

若上游天然气供应难以确保充分满足未来下游市场的旺盛需求，公司存在业务发展受上游天然气供气量制约的风险。

（四）管线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及产业能源消费结构调整等极大带动了用气需求，推动了天然气基础设施的建设。根据《安徽省“十二五”能源发展规划》，安徽省将根据国家天然气利用政策，统筹平衡资源，规划省内天然气管网布局，大力发展天然气管网。为进一步提高省级天然气管网供气的稳定性、可靠性、用气安全性，安徽省将着力开展省内支干线管网互联互通的环网工程建设，以江南联络线、皖北联络线、黄山支线、江南和江北产业集中区支线为重点，全面开展输气管网工程建设，基本实现全省所有市县管道供气。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的《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鼓励、支持各类资本参与投资建设纳入统一规划的天然气基础设施，公司未来面临管线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五）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天然气下游市场需求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管网等基础设施覆盖率、输送能力、国内外经济增长情况、天然气的供给状况及政府对天然气利用的政策导向等，若宏观经济下滑或政策变化导致天然气消费增速放缓，影响天然气的市场需求，则可能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下游市场开拓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加快向天然气产业链下游延伸，分别在皖南、皖北、皖中投资建设了 4 座 CNG 加气母站；取得 12 个授权区域的燃气特许经营权。由于下游 CNG 及城燃业务与中游长输业务存在一定差别，公司在短期内可能存在因市场开拓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七）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毛利率受上游天然气价格、省内管输价格及公司发展阶段等因素变化影响较大。当上游天然气价格上升时，同样的输售气量会导致更高的销售收入，而毛利率则随之下降；当省内管输价格下降时，同样的输售气量会导致毛利额和毛利率的下降。此外，当公司快速发展投资规模较大时，因折旧及运营成本等增加，短期内可能会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

（八）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加快了省内天然气业务整体布局的步伐，尤其是加大了省内长输管线的建设和投入。天然气长输管线项目具有投资额大、建设周期长等特点，项目建成初期，受市场开发和客户培育程度的影响，一段时间内，天然气输气量增长及对公司业务收入增加的贡献可能不及预期。公司长输管线建设资金通常以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方式取得，数额巨大且财务成本高，随着固定资产转入所带

来的新增折旧及运营等成本的增加，建设项目投资能否如预期及时产生稳定的收入、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加之，若未来宏观经济状况持续波动或下行，或发生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九）业务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从 2013 年末的 1,512,974,570.64 元增至 2015 年末的 2,614,450,762.73 元，营业收入从 2013 年的 1,731,136,948.34 元增至 2015 年的 2,625,592,671.25 元，管网覆盖区域也进一步增加。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为抓住天然气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公司将持续加大业务拓展力度，积极建设省内长输管线，增加管线覆盖区域，提高管道燃气、城市燃气及 CNG/LNG 的供应和保障能力。

公司管理能否及时适应新情况下公司发展的需要，将直接影响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的正常实现，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盈利水平以及在资本市场上的形象，公司存在因业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十）因在建工程转固、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在建项目较多。天然气建设项目具有投资额大、建设周期长等特点，若公司在建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盈利水平，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因在建工程转固、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十一）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有息债务融资方式进行融资，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有息债务余额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借款总额占负债比率分别为 60.55%、62.15%和 60.68%。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81 倍和 0.59 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若公司债务、资金管理不当，将对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18
第一节　释义 23
一、一般释义 23
二、专业术语释义 26
第二节　概览 28
一、发行人简介 28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29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9
四、本次发行情况 31
五、募集资金用途 3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3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及人员 33
三、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3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6
一、天然气价格调控制度所致的风险 36
二、气源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36
三、气源紧张导致公司业务发展受限的风险 37
四、管线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7
五、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37
六、下游市场开拓的风险 37
七、税收返还政策变化导致净利润受到影响的风险 38
八、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38

九、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8
十、业务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39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39
十二、管道毁损的风险 39
十三、因在建工程转固、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39
十四、短期偿债风险 4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1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3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56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和职能部门 57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61
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73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81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83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84
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4
十二、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90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91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91
二、天然气行业基本情况 92
三、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108
四、主营业务情况 111
五、主要资产情况 135
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 145
七、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4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48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148
二、同业竞争 149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5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6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7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7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薪酬情况 17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17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76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和承诺 17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77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17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80
一、公司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180
二、发行人近三年内有关情况的声明 195
三、发行人近三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196
四、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98
五、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199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00
一、财务报表 200
二、审计意见 20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07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17
五、主要税项 245
六、分部信息 247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49
八、非经常性损益 249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 250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251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53
十二、现金流量 253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54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254
十五、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257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258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59
一、财务状况分析 259
二、盈利能力分析 288
三、现金流量分析 314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15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16
六、股东回报规划 317
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320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27
一、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327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30
三、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330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30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32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32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33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 333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333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335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景分析 335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气源保障分析 336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337
九、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49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50

一、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50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56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57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和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357

二、重大合同 358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360

四、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360

五、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6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60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61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61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62

发行人律师声明 363

审计机构声明 364

验资机构声明 365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66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67

一、备查文件 367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 367

三、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367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皖天然气、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皖能集团	指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港华安徽公司	指	香港中华煤气（安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外商股东
皖能电力	指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国投新集	指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皖能运检	指	安徽皖能电力运营检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国风集团	指	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和县天然气	指	和县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德天然气	指	广德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原广德县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庐江天然气	指	庐江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原庐江天庐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池州天然气	指	池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原安徽江南天隆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芜湖天然气	指	芜湖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原安徽江北天和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然气压缩公司	指	安徽皖能天然气压缩有限公司(原安徽皖燃清洁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然气工程公司	指	安徽皖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亳州皖华	指	亳州皖华燃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国皖公司	指	安徽省国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国皖嘉汇	指	安徽国皖嘉汇天然气有限公司，系国皖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国皖邦文	指	安徽国皖邦文天然气有限公司，系国皖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国皖钧泰	指	安徽国皖钧泰天然气有限公司，系国皖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国皖信力达	指	安徽国皖信力达天然气有限公司，系国皖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宣城国皖洛克	指	宣城国皖洛克天然气有限公司，系国皖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黄山国皖洛克	指	黄山国皖洛克天然气有限公司，系国皖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舒城天然气	指	舒城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原名安徽舒城新舒天然气管网运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霍山天然气	指	霍山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宿州天然气	指	宿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皖能新奥	指	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和县液化气	指	和县皖燃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原和县皖能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皖能港华	指	安徽省皖能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东至华润	指	东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石台华润	指	石台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新能创投	指	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金鼎物业	指	安徽金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皖能置业	指	安徽皖能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铜陵港华	指	铜陵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池州港华	指	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安庆港华	指	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青阳港华	指	青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黄山港华	指	黄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芜湖港华	指	芜湖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马鞍山港华	指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江南产业集中区	指	按照国务院关于《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批复，安徽省成立的承接产业转移平台，位于池州市贵池区境内。
江北产业集中区	指	按照国务院关于《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批复，安徽省成立的承接产业转移平台，位于芜湖市鸠江区境内。
蚌埠支线	指	公司由蚌埠市怀远县刘巷子镇连接至蚌埠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的天然气长输管线
淮南支线	指	公司由蚌埠市怀远县刘巷子镇连接至淮南市大通区洛河镇的天然气长输管线
铜陵支线	指	公司由芜湖市鸠江区大桥镇连接至铜陵市铜陵县顺安镇的天然气长输管线
阜阳支线	指	公司由亳州市利辛县双桥乡连接至阜阳市颍泉区周棚街道的天然气长输管线
淮北支线	指	公司由亳州市利辛县双桥乡连接至淮北市烈山区宋疃镇的天然气长输管线
巢湖支线	指	公司由合肥市肥东县龙塘镇连接至巢湖市居巢区卧牛山街道的天然气长输管线
龙塘支线	指	公司由合肥市龙岗综合经济开发区三十埠镇连接至合肥市肥东县龙塘镇的天然气长输管线
亳州支线	指	公司由亳州市利辛县双桥乡连接至亳州市谯城区十九里镇的天然气长输管线
江北联络线	指	公司由安庆市怀宁县月山镇连接至合肥市肥东县龙塘镇的天然气长输管线
池州支线	指	公司由池州市贵池区马衙镇连接至池州市贵池区三范村的天

		然气长输管线
宣城支线	指	公司由宣城市宁国市天湖镇连接至宣城市经济开发区毛庄村的天然气长输管线
安庆支线	指	公司由安庆市大观区皖河农场新光分场连接至安庆市怀宁县月山镇的天然气长输管线
六安支线	指	公司由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连接至六安市金安区三十铺镇的天然气长输管线
江南联络线	指	公司由宣城市宣州区天湖镇连接至马鞍山市当涂县的天然气长输管线
江南产业集中区支线	指	公司由池州市马衙镇连接至铜陵市铜陵县顺安镇的天然气长输管线
颍上支线	指	公司由亳州市利辛县双桥乡连接至阜阳市颍上县工业园区的天然气长输管线
宁国支线	指	公司由宣城市宁国市天湖镇连接至宣城市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天然气长输管线
霍山支线	指	公司由六安市金安区三十铺镇连接至六安市霍山县经济开发区的天然气长输管线
广德支线	指	公司由宣城市郎溪县十字铺镇连接至宣城市广德县的天然气长输管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安监总局	指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安徽省发改委	指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社保基金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8,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二、专业术语释义

天然气	指	在不同地质条件下形成、运移并以一定压力储集在地下构造中的可燃性混合气体，其化学组成以甲烷为主
煤制气	指	以煤为原料经过加压气化后，脱硫提纯制得的含有可燃组分的气体，主要成分为 CH_4、CO、H_2等
页岩气	指	从页岩层中开采出来的一种非常规天然气资源,主要成分为 CH_4
燃气	指	供城镇民用（包括家用及商业用）及工业企业用的气体燃料。燃气的种类很多，按其来源或生产方法不同，可分为天然气、人工煤气、石油气等
标准状态	指	温度为 20℃（293.15K），绝对压力 101.325KPa（一个标准大气压）
标准立方米、立方米、方	指	在标准状态下，充满一立方米体积的天然气数量
CNG	指	压缩天然气（Compressed Natural Gas）。压缩到压力大于或等于 10MPa 且不大于 20MPa 的气态天然气，一立方米压缩天然气约为 200 标准立方米天然气
LNG	指	液化天然气（Liquified Natural Gas）。当天然气冷却至约-162 摄氏度时，由气态转变成液态，称为液化天然气，体积约为原气态时体积的 1/600，重量约为同体积水的 45%
压缩机	指	加气站核心设备，用以将天然气压缩至 20MPa 的设备
长输管道、长输管线	指	长距离天然气输送管道
首站	指	输气管道的起点站
末站	指	输气管道的终点站
调压站	指	将管道燃气进行调压并分输计量的站场，是高压管道连接次高压或中压管道之间的枢纽
门站	指	亦称储配站，接收上游来气并进行计量、调压、过滤、加臭、检测的站场，是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的进气口
分输站	指	在管道沿线设置的向用户分输的站场
分输阀室	指	在管道沿线设置的向用户分输的阀室
截断阀室	指	具有自动截断功能的线路阀室
母站	指	从天然气管线直接取气，经过脱水等工艺，进入压缩机压缩，然后对 CNG 运输槽车进行充装的站场
子站	指	从母站运来天然气，经过脱水等工艺，进入压缩机压缩，然后对天然气汽车进行加气的站场
标准站	指	也叫常规站，从天然气管线直接取气，经过脱水等工艺，进入压缩机进行压缩，然后进入储气瓶组储存或通过售气机给车辆加气的站场
智能化监控管理系统	指	燃气系统的智能化监控管理系统，包括SCADA系统（生产管理自动化系统）、MIS系统（信息管理系统）和GIS（地理信息系统）三个子系统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在行或列数值合计尾数差异，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Province Natural Gas Development Co.,Ltd.

法定代表人： 贾化斌

注册资本： 25,200 万元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工业园大连路 9 号

公司前身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14 日，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2012 年 12 月 28 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和现金分红后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34000040000267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5,200 万元。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安徽省内的天然气长输管线的建设与运营、CNG/LNG 及城市燃气等业务，经营范围为：建设、经营和管理安徽省天然气支干线管网；参与城市天然气管网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代表安徽省向上游购买天然气资源，向城市管网和大用户销售天然气；开发天然气、煤层气以及其他能源应用和相关项目，包括液化气（LNG）、压缩天然气（CNG）、天然气汽车加气站；从事其它与上述业

务相关或辅助的业务。

（三）发展战略

公司将抓住天然气产业快速发展和能源消费结构调整的契机，加快安徽省天然气管网的建设和扩能改造，逐步形成供气安全可靠、干线与支线相结合的覆盖全省的天然气长输管网系统；积极发展用气均衡稳定的天然气用户，减小输气峰谷差，提高输气管网的稳定性和运行效率；积极向下游分销领域拓展业务，发展成为以天然气中游长输业务为核心、集下游分销业务于一体的省域大型天然气综合运营商。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为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76 号能源大厦，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32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张飞飞，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运营，项目投资及管理，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交流、服务，商务信息、投资信息咨询服务，建设项目投资条件评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皖能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66.92%的股份。其中，皖能集团直接持有 15,12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0.00%，皖能集团通过皖能电力间接持有 1,542.24 万股，占总股本的 6.12%；通过皖能运检间接持有 201.6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8%。

（二）实际控制人简介

安徽省国资委持有皖能集团 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6]075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2,614,450,762.73	2,077,319,293.08	1,512,974,570.64
负债合计	1,315,080,055.72	1,034,115,054.31	668,867,641.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1,033,724.10	906,010,685.42	795,379,746.02
少数股东权益	278,336,982.91	137,193,553.35	48,727,182.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9,370,707.01	1,043,204,238.77	844,106,928.9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625,592,671.25	2,332,067,095.45	1,731,136,948.34
营业利润	144,429,079.51	137,779,263.89	124,729,364.26
利润总额	143,898,933.50	142,590,777.11	126,896,464.68
净利润	99,950,585.92	98,538,518.15	92,837,917.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887,447.55	108,025,747.77	95,407,398.1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93,203.67	186,296,209.14	150,540,306.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722,122.86	-389,194,843.21	-318,217,510.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128,602.43	294,445,233.86	70,936,848.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599,683.24	91,546,599.79	-96,740,378.53

（四）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0.81	0.46	0.35
速动比率（倍）	0.59	0.40	0.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61%	48.30%	42.5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38%	0.53%	0.60%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0.55	73.06	195.6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4.24	144.44	174.3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6,043.65	24,758.38	20,138.43
利息保障倍数（倍）	4.67	5.04	7.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38	0.74	0.6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87	0.36	-0.38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财务指标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3%	12.70%	12.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5%	12.27%	12.57%
每股收益（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0.46	0.43	0.38
		稀释每股收益	0.46	0.43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0.46	0.41	0.38
		稀释每股收益	0.46	0.41	0.38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8,400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发行价格	[ ]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项目核准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天然气江南联络线输气管道工程	本公司	34,537.36	34,537.36	安徽省能源局皖能源油气	安徽省环保厅环评函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项目核准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项目				[2011]140 号 皖能源油气函 [2013]133 号	[2010]706 号 皖环函 [2013]964 号
天然气江南产业集中区支线项目	本公司	16,560.51	16,560.51	安徽省能源局 皖能源油气 [2013]106 号	安徽省环保厅 皖环函 [2013]613 号
天然气利辛-颍上支线项目	本公司	23,200.00	23,200.00	安徽省能源局 皖能源油气 [2012]88 号	安徽省环保厅 环评函 [2012]913 号
天然气六安-霍山支线项目	霍山天然气	15,557.25	9,334.35	安徽省能源局 皖能源油气 [2014]124 号	六安市环保局 六环评 [2014]24 号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本公司	-	25,000.00	-	-
合计	-	-	**108,632.22**	-	-

实际募集资金与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之间的缺口，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规定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8,400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每股发行价	[　]元/股
市盈率	[　]倍（按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16 元/股（按 2015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按[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净额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　]倍（按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承销费用：[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及人员

（一）发行人

名称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贾化斌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大连路 9 号
联系电话	0551-62225677
传真	0551-62225657
联系人	吕石音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咏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联系电话	0551-62207999
传真	0551-62207360
保荐代表人	刘云霄、陶传标
项目协办人	王兴禹
项目其他人员	蒋顾鑫、王健翔

（三）分销商

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晓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联系电话	0551-62620429
传真	0551-62620450
经办律师	蒋敏、喻荣虎、李结华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外经贸大厦 920-926 号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静、姚木霞

（六）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 13 号华杰大厦 6 层 C9
联系电话	010-62155866
传真	010-62196466
经办资产评估师	张旭军、靳东

（七）申请上市的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八）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九）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户名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302010129027337785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询价推介日期	[ ]年[ ]月[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有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天然气价格调控制度所致的风险

国家对天然气价格实行调控和管理，目前正对天然气价格的形成机制进行改革，即按照市场化取向，建立起反映市场供求和资源稀缺程度与可替代能源价格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逐步理顺天然气与可替代能源的比价关系，最终实现天然气价格完全市场化。

公司主要从事安徽省内天然气长输管线的建设与运营、CNG/LNG 及城市燃气等业务，目前省内管道运输价格及调整由省物价局核定；CNG 价格及调整由省、市级物价局核定；居民生活用气价格及调整由省物价局核定。若上游天然气价格或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由于市场或监管政策变化而波动，而公司相应价格调整的影响不能及时向下游转移，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在一段时间内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气源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目前，安徽省初步形成西气川气双气源供应格局。公司上游气源供应商为中石油和中石化。公司天然气供应分别来自于中石油的西气东输和中石化的川气东送。

若上游气源供应变化导致公司不能从上游气源供应商处获得充足的天然气供应，或者上游供应商因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按协议约定供应天然气，则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及天然气业务的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气源紧张导致公司业务发展受限的风险

近年来，安徽省天然气市场发展较快。根据《安徽省“十二五”能源发展规划》，安徽省天然气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将从 2010 年的 2.1%上升到 2015 年的 7%。

若上游天然气供应难以确保充分满足未来下游市场的旺盛需求，公司存在业务发展受上游天然气供气量制约的风险。

四、管线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及产业能源消费结构调整等极大带动了用气需求，推动了天然气基础设施的建设。根据《安徽省“十二五”能源发展规划》，安徽省将根据国家天然气利用政策，统筹平衡资源，规划省内天然气管网布局，大力发展天然气管网。为进一步提高省级天然气管网供气的稳定性、可靠性、用气安全性，安徽省将着力开展省内支干线管网互联互通的环网工程建设，以江南联络线、皖北联络线、黄山支线、江南和江北产业集中区支线为重点，全面开展输气管网工程建设，基本实现全省所有市县管道供气。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的《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鼓励、支持各类资本参与投资建设纳入统一规划的天然气基础设施，公司未来面临管线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五、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天然气下游市场需求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管网等基础设施覆盖率、输送能力、国内外经济增长情况、天然气的供给状况及政府对天然气利用的政策导向等，若宏观经济下滑或政策变化导致天然气消费增速放缓，影响天然气的市场需求，则可能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下游市场开拓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加快向天然气产业链下游延伸，分别在皖南、皖北、皖中投资建设了 4 座 CNG 加气母站；取得 12 个授权区域的燃气特许经营权。由于下游 CNG

及城燃业务与中游长输业务存在一定差别，公司在短期内可能存在因市场开拓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七、税收返还政策变化导致净利润受到影响的风险

根据《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1〕111 号）和合肥市包河区国家税务局 2013 年 3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管道运输服务超税负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税务认定》，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分别收到的管道运输服务收入税收返还 2,120,997.01 元、3,732,107.80、4,062,101.60 元。随着营改增工作的进行，上述优惠政策是否继续执行存在不确定性，若前述优惠政策不再继续执行，将可能会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八、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毛利率受上游天然气价格、省内管输价格及公司发展阶段等因素变化影响较大。当上游天然气价格上升时，同样的输售气量会导致更高的销售收入，而毛利率则随之下降；当省内管输价格下降时，同样的输售气量会导致毛利额和毛利率的下降。此外，当公司快速发展投资规模较大时，因折旧及运营成本等增加，短期内可能会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

九、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加快了省内天然气业务整体布局的步伐，尤其是加大了省内长输管线的建设和投入。天然气长输管线项目具有投资额大、建设周期长等特点，项目建成初期，受市场开发和客户培育程度的影响，一段时间内，天然气输气量增长及对公司业务收入增加的贡献可能不及预期。公司长输管线建设资金通常以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方式取得，数额巨大且财务成本高，随着固定资产转入所带来的新增折旧及运营等成本的增加，建设项目投资能否如预期及时产生稳定的收入、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加之，若未来宏观经济状况持续波动或下行，或发生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业务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从 2013 年末的 1,512,974,570.64 元增至 2015 年末的2,614,450,762.73 元，营业收入从2013 年的1,731,136,948.34 元增至2015 年的 2,625,592,671.25 元，管网覆盖区域也进一步增加。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为抓住天然气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公司将持续加大业务拓展力度，积极建设省内长输管线，增加管线覆盖区域，提高管道燃气、城市燃气及 CNG/LNG 的供应和保障能力。

公司管理能否及时适应新情况下公司发展的需要，将直接影响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的正常实现，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盈利水平以及在资本市场上的形象，公司存在因业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及后期经营中，如果政策、环境、技术、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进而影响公司预期收益的实现，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致的风险。

十二、管道毁损的风险

天然气长输管线及城市燃气管道的安全运营受多种因素的影响。管道沿线的施工作业、非法占压、部分设施落后老化、材料缺陷、施工缺陷、自然灾害等均易导致管道毁损，造成天然气供应中断，甚至引发安全事故。

公司运营的天然气管道线长面广，燃气管道沿线情况复杂，存在管道毁损的风险。

十三、因在建工程转固、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在建项目较多。天然气建设项目具有投资额大、建设周期长等特点，若公司在建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盈利水平，公司的盈利能

力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因在建工程转固、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十四、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有息债务融资方式进行融资，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有息债务余额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借款总额占负债比率分别为60.55%、62.15%和60.68%。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0.81倍和0.59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若公司债务、资金管理不当，将对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Province Natural Gas Development Co., Ltd.

注册资本：　25,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贾化斌

成立日期：　2003 年 2 月 14 日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大连路 9 号

邮政编码：　230051

电话号码：　0551－62225677

传真号码：　0551－62225657

互联网址：　www.ahtrq.com

电子信箱：　ahtrqgs@vip.163.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前身系于 2003 年 2 月 14 日成立的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12 年 12 月 28 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扣除现金分红和账面专项储备后的余额 689,773,121.54 元，按 1:0.3653 的比例折为 25,200 万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12 月 27 日，华普天健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2]2363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 34000040000267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公司的发起人，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皖能集团	15,120.00	60.00
2	港华安徽公司	6,924.96	27.48
3	皖能电力	1,542.24	6.12
4	国投新集	1,411.20	5.60
5	皖能运检	201.60	0.80
合计		25,200.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皖能集团，系安徽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经省政府授权的投资经营机构和国有资产投资主体，主要从事省级电力、天然气及其它能源建设的资金筹集、投资管理等工作，对建设项目进行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皖能集团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所投资公司的股权。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主要发起人皖能集团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全部由改制后的股份公司承继。公司主要从事安徽省内天然气长输管线建设与运营、CNG 及城市燃气等业务。

公司成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

改制设立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公司具体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营业务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专业从事省内天然气长输管线建设与运营、CNG 及城市燃气等业务，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与负债。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简况如下图所示：



1、2003 年 2 月有限公司成立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皖政秘[2002]141 号），皖能集团和国风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03 年 1 月 29 日，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事宜出具华普验字[2003]第 0095 号《验资报告》。2003 年 2 月 14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领取了 340000100391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皖能集团	10,500.00	7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国风集团	4,500.00	3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2、2005 年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1）主要过程

2004 年 5 月 8 日，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皖国信评报字[2004]第 110 号《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15,643.12 万元，该评估结果于 2004 年 12 月 21 日经安徽省国资委备案。

2004 年 8 月，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皖能集团将所持有限公司 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国风集团；同意引进外方股东港华安徽公司。

2004 年 8 月 6 日，皖能集团与国风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述 500 万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5,214,373 元。

2004 年 12 月 8 日，皖能集团、国风集团和港华安徽公司签订了《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约定有限公司增资至 20,000 万元，将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港华安徽公司全部认缴。根据《合资合同》的约定，在合资公司领取《营业执照》后的 20 日内，港华安徽公司将其认缴的全部出资额即相当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美元资金和作为合资公司资本公积金的相当于人民币 2,143,733 元的美元一次性汇入合资公司账户。

2005 年 3 月 8 日，安徽省国资委以皖国资改革函[2005]89 号批复同意有限公司上述改组事宜。

2005 年 8 月 12 日，安徽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外资并购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企业性质变更的批复》（皖商资字[2005]69 号），批准上述《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同意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5 年 8 月 16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有限公司核发了商外资皖府资字[2005]223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 年 8 月 24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企合皖总字第 00220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皖能集团	10,000.00	50.00
2	国风集团	5,000.00	25.00
3	港华安徽公司	5,000.00	2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分两期缴纳 5,000 万元出资，是否符合《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2003 年）》“一次性出资”的规定

2005 年 12 月 19 日，安徽财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徽财苑[2005]验字第 171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12 月 9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港华安徽公司缴纳的首期投入资本合计人民币 499.5898 万元（美元 62 万元折合），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6 年 2 月 28 日，安徽财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徽财苑[2006]验字第 07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2 月 17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港华安徽公司缴纳的第二期投入资本合计人民币 4,507.608 万元（美元 560 万元折合），出资方式为货币，超出部分 7.197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2003 年）》第 9 条第 2 款规定，“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增资的，投资者应在拟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中规定出资期限。规定一次缴清出资的，投资者应自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6 个月内缴清；规定分期缴付出资的，投资者第一期出资不得低于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15%，并应自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3 个月内缴清”。据此，属于一次性出资还是分期出资应当依据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来确定。

根据皖能集团、国风集团和港华安徽公司三方于 2004 年 12 月 8 日签署的《合资合同》第 4.4 条之规定：港华安徽公司须在合资公司（即有限公司）领取《营业执照》后 20 天内，将其认缴的全部出资额一次性汇入合资公司账户。同日，皖能集团、国风集团和港华安徽公司三方签署的《公司章程》亦约定各方认缴出资额的具体出资时间按照合资合同第 4.4 条的规定执行。

综上，《合资合同》及有限公司原《公司章程》均规定港华安徽公司的出资需在合资公司领取《营业执照》后 20 天内一次性汇入合资公司账户，因此，根

据《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2003 年）》第 9 条第 2 款规定，港华安徽公司当时对有限公司的增资属于一次性出资的情形。

有限公司领取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营业执照后，港华安徽公司未按照《合资合同》规定在 20 天内一次性缴清出资，而分两次缴纳出资款项的行为，实为港华安徽公司违反《合资合同》约定，未实际履行一次性缴清出资义务的违约行为。

按照当时有效的《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2003 年）》、《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公司法》的规定，以及《合资合同》的约定，港华安徽公司应当向其他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2013 年 4 月 18 日，国风集团和皖能集团均出具《承诺函》，承诺现在和将来均不会追究港华安徽公司的违约责任。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2006 年港华安徽公司对有限公司的增资属于一次性出资的情形，港华安徽公司违反合同约定分两次缴款行为属于违约行为。鉴于港华安徽公司所有出资款项目前已全部缴清，缴付出资均履行了合法的外汇登记、外汇询证及外汇核准程序，商务部门批准了有限公司的增资申请，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就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且有限公司均通过了历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港华安徽公司的前述出资行为对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本次出资溢价部分 2,143,733 元的缴纳情况

根据《合资合同》的约定，在合资公司领取《营业执照》后的 20 日内，港华安徽公司将其认缴的全部出资额即相当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美元资金和作为合资公司资本公积金的相当于人民币 2,143,733 元的美元一次性汇入合资公司账户。截至 2006 年 2 月 17 日，港华安徽公司分两期共缴纳出资金额折合人民币 5,007.1978 万元，超出部分 7.197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但前述《合资合同》约定的港华安徽公司应缴的超出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的溢价部分 2,143,733 元未及时汇入合资公司。港华安徽公司该等未支付金额 2,143,733 元系因当时向商务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申报时，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申报，未按认购金额 5,214.3733 万元申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核准外汇 5,000 万元，导致

超出注册资本部分的金额无法从境外汇入。2009 年 8 月 19 日，安徽省商务厅以皖商资执字[2009]485 号《关于同意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外方认购公司溢价的批复》，同意港华安徽公司认购公司的出资包括增资溢价 214.3733 万元。2012 年 4 月 12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核准相关外汇登记。2012 年 6 月 18 日，有限公司收到港华安徽公司缴纳的上述增资溢价美元金额 338,990 元（结汇人民币金额 2,151,332.24 元）。至此，港华安徽公司的认购资金已全部到位。2013 年 4 月 18 日，国风集团和皖能集团均出具《承诺函》，承诺现在和将来均不会追究港华安徽公司的违约责任。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港华安徽公司以溢价方式认购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虽溢价部分未及时支付，但认缴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且已经安徽财苑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手续，有限公司不存在注册资本不充实和出资不实的情形。

截至 2012 年 6 月 18 日，港华安徽公司已将溢价部分金额全部支付完毕，认购的注册资本已支付合理对价，港华安徽公司的该等出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前述缴纳出资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2006 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1）主要过程

2006 年 4 月 26 日，皖能集团与国风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国风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00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皖能集团，股权转让价款为 5,097.44 万元。港华安徽公司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6 年 5 月 11 日，安徽省国资委《关于接收国风集团退出的省天然气公司股权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6]154 号），同意皖能集团以协议方式受让国风集团所持有的 25%股权。

2006 年 6 月 5 日，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6 年 12 月 4 日，安徽省商务厅《关于同意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皖商资字[2006]188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6 年 12 月 4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有限公司换发了商外资皖府资字[2005]223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12 月 28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 34000040000267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皖能集团	15,000.00	75.00
2	港华安徽公司	5,000.00	2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本次股权转让过程合规性分析

经核查，2006 年 4 月国风集团将所持有限公司 25%股权转让给皖能集团，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合肥市国资委未对股权转让事项进行批复并转报安徽省国资委批准，转让程序存在瑕疵。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第 30 条规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国有产权，须经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 号）第 1 条亦规定，地方国有出资企业直接协议转让，由转让方报省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因此，国风集团本次以协议方式转让皖天然气股权事项的最终批准权限在安徽省国资委。

2006 年 5 月 11 日，安徽省国资委以皖国资产权函[2006]154 号《批复》同意皖能集团按协议接收国风集团退出的皖天然气股权。

2016 年 4 月 14 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说明》，确认“省天然气公司 2006 年国有股权变动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均系国有独资企业，属安徽省国资系统的内部股权流转，虽未进行资产评估，但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本次省天然气公司国有股权变动已经我委批准，转让过程依法合规”。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系以截至 2006 年 3 月末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参

考协商确定，主要系双方均系国有独资公司（国风集团为合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皖能集团为安徽省国资委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合理。

经查验，皖能集团的相关股权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未履行资产评估和备案手续，合肥市国资委未批复行为，存在瑕疵；由于转让行为业经安徽省国资委批准同意，且安徽省国资委现已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转让过程依法合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合理，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转让行为依法合规，其转让过程中存在的瑕疵，不会产生争议或潜在纠纷，对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2012 年 8 月有限公司增资

2012 年 2 月 28 日，中水致远为本次增资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2]第 200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118,331.38 万元，该评估结果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经安徽省国资委备案。

2012 年 3 月 27 日，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新增资本由港华安徽公司、皖能电力、国投新集、皖能运检等 4 名股东认缴，皖能集团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2 年 6 月 4 日，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2]360 号），同意本次增资扩股。

2012 年 6 月，皖能集团、港华安徽公司、国投新集、皖能运检、皖能电力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确定本次增资方式为现金出资，每一元出资的认购价格确定为 6.38 元，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新增出资（万元）	认购价格（万元）
1	港华安徽公司	1,870.00	11,930.60
2	皖能电力	1,530.00	9,761.40
3	国投新集	1,400.00	8,932.00
4	皖能运检	200.00	1,276.00
合计		**5,000.00**	**31,900.00**

2012 年 7 月 19 日，安徽省商务厅《关于同意安徽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批复》（皖商执资字[2012]477 号），同意上述增资扩股。

2012 年 7 月 20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有限公司换发了商外资皖府资字[2005]223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8 月 20 日，华普天健出具了会验字[2012]208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8 月 14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港华安徽公司、皖能电力、国投新集、皖能运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24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 34000040000267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皖能集团	15,000.00	60.00
2	港华安徽公司	6,870.00	27.48
3	皖能电力	1,530.00	6.12
4	国投新集	1,400.00	5.60
5	皖能运检	200.00	0.80
合计		25,000.00	100.00

5、2012 年 1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2 年 11 月 26 日，中水致远为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2]第 212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81,527.67 万元，该评估结果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经安徽省国资委备案。

2012 年 12 月 6 日，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10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以经华普天健审计的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扣除现金分红和账面专项储备后的余额 68,977.31 万元，按 1:0.3653 的比例折为 25,2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其余 43,777.31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2 年 12 月 11 日，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2]821 号），同意公司上述股份制改造方案。

2012 年 12 月 24 日，安徽省商务厅《关于同意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皖商执资字[2012]792 号），同意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25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发商外资皖府资字[2005]223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12 月 27 日，华普天健出具会验字[2012]236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5,2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1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 34000040000267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皖能集团	15,120.00	60.00
2	港华安徽公司	6,924.96	27.48
3	皖能电力	1,542.24	6.12
4	国投新集	1,411.20	5.60
5	皖能运检	201.60	0.80
合计		**25,200.00**	**100.00**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1、收购国皖公司

2013 年 7 月，为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然气压缩公司分别收购了皖能集团及皖能电力所持有的国皖公司合计 52%的股权。

（1）国皖公司基本情况

国皖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液化天然气投资管理，电子设备、机械设备、化工产品销售。

截至本次收购之前，国皖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国储能源化工集团股份公司	2,400.00	48.00
2	皖能集团	2,250.00	45.00
3	皖能电力	350.00	7.00
合计		**5,000.00**	**100.00**

（2）收购原因及定价

液化天然气（LNG）系通过加工将天然气由气态转变成液态，可用于天然气的调峰储备，也可向管道天然气尚未到达或供应不足的区域供应天然气。LNG 加注站主要用于向长途汽车、载重汽车、轮船等交通工具提供燃料。

公司和国皖公司在原料采购或销售等方面未来可能发生关联交易或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然气压缩公司分别收购皖能集团及皖能电力持有的国皖公司合计 52%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作价参考中水致远评报字[2013]第 2034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的国皖公司净资产 4,792.48 万元。经协商，皖能集团 45%股权转让价格为其原始出资额 2,250 万元，皖能电力 7%股权转让价格亦为原始出资额 350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经安徽省国资委备案。

（3）履行的程序

2013 年 4 月 28 日，皖能集团董事会同意向公司转让其所持国皖公司 45%股权。2013 年 5 月 29 日，皖能电力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同意向天然气压缩公司转让其所持国皖公司 7%股权。

2013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一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安徽省国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收购的独立意见。同日，天然气压缩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收购皖能电力所持国皖公司 7%的股权。股权转让各方当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6 月 4 日，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省国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相关股权协议转让有关事宜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3]391 号），同意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上述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按照原始出资额确定。

2013 年 6 月 14 日，国皖公司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中国国储能源化工集团股份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 年 7 月 9 日，国皖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 34000000005441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收购国皖公司对发行人的影响

单位：万元

	2012.12.31	2012 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国皖公司	4,906.64	0.00	-207.18
本公司	119,689.06	137,999.46	8,211.38
占比	4.10%	0.00%	-2.52%

注：国皖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国皖公司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均未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收购国皖公司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

2、收购舒城天然气

（1）舒城天然气基本情况

舒城天然气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天然气技术开发与利用。

收购前，舒城县人民政府持有其 100%股权。

（2）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作价参考中水致远评报字[2013]第 2045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的舒城天然气净资产 1,500.14 万元。经协商，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500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经安徽省国资委备案。

（3）履行的程序

2013 年 11 月 14 日，舒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协议转让安徽舒城新舒天然气管网运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有关事宜的决定》（舒政秘[2013]194 号），同意向公司转让其所持舒城天然气 100%股权。

2013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一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舒城县新舒天然气管网运营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2014 年 1 月 6 日，股权转让双方当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12 月 18 日，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安徽舒城天然气管网运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相关事宜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3]936 号），同意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上述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 17 日，舒城天然气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 34152300002553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收购舒城天然气对发行人的影响

单位：万元

	2012.12.31	2012 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舒城天然气	1,646.82	0.00	-25.38
本公司	119,689.06	137,999.46	8,211.38
占比	1.38%	0.00%	-0.31%

注：舒城天然气 201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华普天健审计。

舒城天然气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均未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收购舒城天然气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2003 年有限公司成立

2003 年 1 月 29 日，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华普验字[2003]第 009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1 月 29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二）2005 年有限公司增资

2005 年 12 月 19 日，安徽财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徽财苑[2005]验字第 171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12 月 9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港华安徽公司缴纳的首期投入资本合计人民币 499.5898 万元（美元 62 万元折合），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6 年 2 月 28 日，安徽财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徽财苑[2006]验字第 07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2 月 17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港华安徽公司缴纳的第二期投入资本合计人民币 4,507.6080 万元（美元 560 万元折合），出资方式为货币。

（三）2012 年 8 月有限公司增资

2012 年 8 月 20 日，华普天健出具了会验字[2012]208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8 月 14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额 31,903.02 万元，其中 5,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 26,903.0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四）2012 年 1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2 年 12 月 27 日，华普天健出具会验字[2012]236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5,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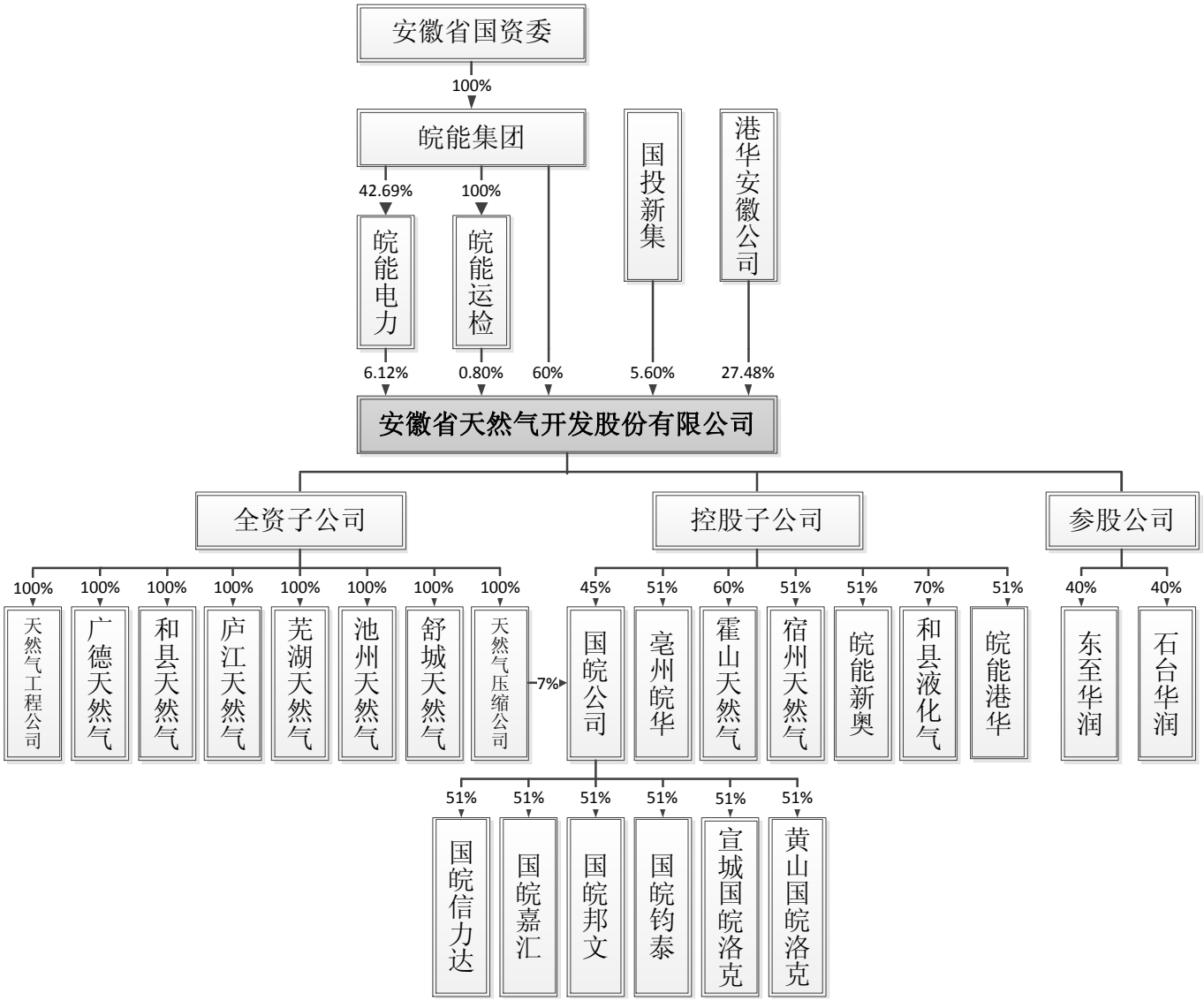
（五）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现金分红和账面专项储备后的余额 68,977.31 万元，按 1:0.3653 的比例折股 25,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作为公司资本公积，按照账面价值入账。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和职能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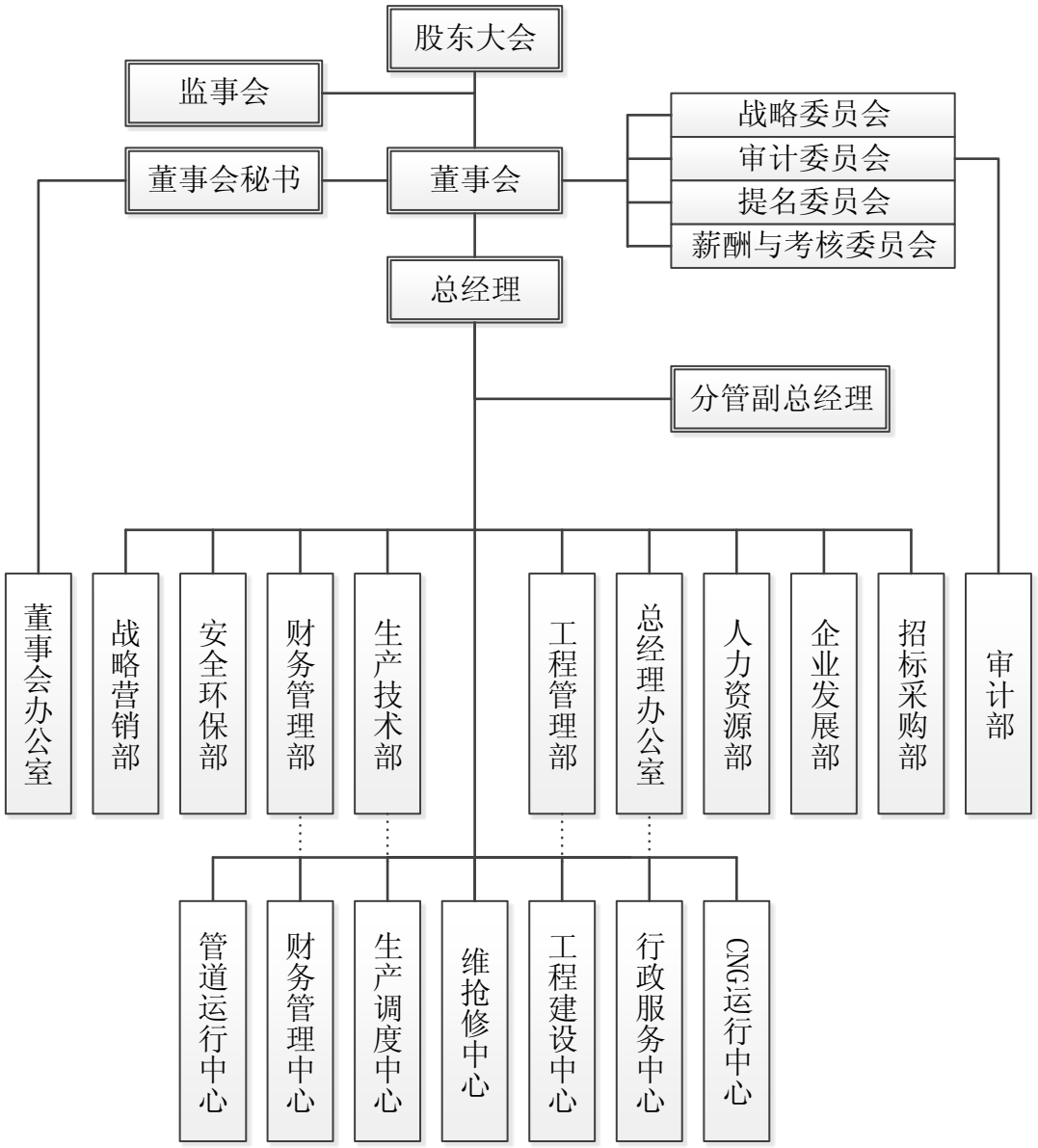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



（三）职能部门

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1、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完善董事会相关制度、组织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股权事务管理工作；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对公司运营提出建议并推动实施。

2、总经理办公室：负责行政、党群、宣传和信访等工作，履行上传下达职能，协调各职能部门间的公共事务，协助和监督各职能部门制定和完善相关制度、贯彻落实公司指令。

3、财务管理部：负责公司的财务预算，财务管理与分析，会计核算，资金管理等。

4、审计部：负责公司内控制度建立和执行、内部控制、资产安全、运营效率等方面的审计工作。

5、人力资源部：负责建立完善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规章制度，组织开展招聘、培训等工作，建立和完善公司绩效管理体系、薪酬管理体系，劳动关系管理等。

6、战略营销部：负责公司战略营销相关制度的制定和实施，上游气源争取，下游市场开拓等。

7、工程管理部：负责公司基建项目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工程技术管理，项目前期管理（核准后），基建工程监管、验收和投运，子公司工程基建监管等。

8、生产技术部：负责公司生产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生产技术管理，生产过程监管，与第三方商洽在役管线、CNG 等的保护、改造，生产调度中心系统的建设，子公司生产运营监管等。

9、安全环保部：负责公司安全与环保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职业健康、安全与环保等宣传及教育培训，安全评价，加强职业健康、安全与环保等监督检查等。

10、招标采购部：负责招标采购及物资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供应商管理，采购物资管理，监督子公司的招标采购工作等。

11、企业发展部：负责公司资产、投资等相关制度制定和执行，承担项目前期工作（支线核准和终端项目组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合资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案的审核。

12、管道运行中心：负责与上下游站场的气量交接和计量，线路的日常巡检、电位检测、故障排查等。

13、CNG 运行中心：负责建立和完善 CNG 业务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完成公司下达的加气计划，加气柱的计量管理及站场与加气单位的气量交接等。

14、维抢修中心：负责公司在役项目的检修和改造，管理公司生产物资、备

品备件、库房等。

15、生产调度中心：负责组织开展公司生产调度、指挥、协调，上下游气量的调度、协调工作，支线气量的调度调峰工作，应急指挥和调度等。

16、工程建设中心：负责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管理、协调、手续办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审查，施工现场的质量控制和管理等。

17、行政服务中心：承担机关及各中心后勤保障，以及龙塘基地的后勤管理职能。

18、财务管理中心：承担派出财务人员的管理职能，以及负责协调、指导和监管子公司财务管理相关工作。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8 家全资子公司、13 家控股子公司，2 家参股公司。

（一）全资子公司

1、广德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9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注册地址：广德县桃州镇中鼎景苑 9 幢纬五路 9-14 号营业房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城市燃气设施（含天然气管网、CNG 高中压调压站、门站等）；向居民生活、商业（包括餐饮、洗浴、宾馆、饭店）、一般民用、工业区等方面供应销售管道天然气；提供相关管道天然气设施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销售天然气灶具、其他天然气器具及相关配件

广德天然气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	6,376.21

项目	2015.12.31/2015 年度
净资产	3,114.86
净利润	518.26

注：上表数据已经华普天健审计

2、和县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9 月 2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注册地址：和县历阳镇龙潭北路 479#1 幢 1-4 号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经营城市燃气管网，供应和销售管道燃气（包括天然气、CNG 天然气、标准站、子站），销售燃气灶具、其他燃气器具及燃气器具相关配件，向用户（居民用户、公建用户、工业用户）提供相应的服务

和县天然气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	3,596.83
净资产	1,259.04
净利润	2.14

注：上表数据已经华普天健审计

3、池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5 月 10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城市燃气管网（包括 CNG 天然气、标准站、子站）投资、建设

池州天然气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	4,097.86

项目	2015.12.31/2015 年度
净资产	1,838.61
净利润	-55.87

注：上表数据已经华普天健审计

4、芜湖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25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注册地址：芜湖市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 D 楼 201 室

经营范围：燃气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城市燃气管网投资、建设（包括 CNG 天然气、标准站、子站）

芜湖天然气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	2,751.00
净资产	1,600.60
净利润	-54.97

注：上表数据已经华普天健审计

5、庐江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7 月 13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注册地址：庐江县庐城镇城西开发区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供应、销售管道天然气（包括天然气、CNG 天然气、标准站、子站）（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建设、经营城市燃气管网，向用户（居民用户、公建用户、工业用户）提供相应的服务，燃气灶具，其他燃气器具及配件的销售

庐江天然气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2015 年度

项目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	3,579.56
净资产	1,388.68
净利润	-164.97

注：上表数据已经华普天健审计

6、安徽皖能天然气压缩有限公司(原安徽皖燃清洁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5 月 27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 9 号新能大厦 2 楼

经营范围：省内压缩天然气（CNG）、液化气（LNG）项目投资、管理及其他与上述业务相关或辅助的业务

天然气压缩公司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	2,960.68
净资产	2,007.24
净利润	1.80

注：上表数据已经华普天健审计

7、舒城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城关镇梅河路北侧

经营范围：天然气技术开发与利用（不含行政许可项目）

舒城天然气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	6,497.70

项目	2015.12.31/2015 年度
净资产	1,735.90
净利润	13.86

注：上表数据已经华普天健审计

8、安徽皖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撮镇镇新安社区合马路南侧

经营范围：燃气、天然气相关工程的勘查、设计、监理、咨询、施工、工程总承包；燃气、天然气相关技术的开发、咨询、培训及转让；燃气、天然气相关设备、器具的经营和维修；燃气、天然气相关设施的调试、维护、保养、检修

（二）控股子公司

1、安徽省国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11,000 万元

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大连路新能大厦

经营范围：液化天然气投资管理，电子设备、机械设备、化工产品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45%股权，天然气压缩公司持有 7%股权，中国国储能源化工集团股份公司持有 48%股权。

国皖公司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	10,169.23
净资产	9,196.69
净利润	-2,467.95

注：上表数据已经华普天健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皖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安徽国皖嘉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4 月 24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霍邱县冯井镇工业集中区

经营范围：仅供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使用，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国皖公司持有 51%股权，安徽嘉汇新能源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29%股权，合肥市立通岩土勘探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20%股权。

国皖嘉汇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	1,728.47
净资产	650.46
净利润	-245.87

注：上表数据已经华普天健审计

（2）安徽国皖邦文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30 日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注册地址：淮北市相山区人民路 241 号天赐良缘 105 铺

经营范围：液化天然气投资管理，电子设备、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

股权结构：国皖公司持有 51%股权，安徽邦文当代艺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49%股权。

国皖邦文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2015 年度

项目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	1,504.31
净资产	1,462.39
净利润	-47.81

注：上表数据已经华普天健审计

（3）安徽国皖钧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9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亳州市谯城区十九里镇李门楼 307 省道东侧

经营范围：液化天然气投资管理，电子设备、机械设备、化工产品销售

股权结构：国皖公司持有 51%股权，上海钧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49%股权。

国皖钧泰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	1,508.12
净资产	909.99
净利润	-85.36

注：上表数据已经华普天健审计

（4）安徽国皖信力达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注册地址：蚌埠市固镇县新马桥镇磨盘张村（蚌埠铜陵产业园内）

经营范围：液化天然气投资管理；电子设备、机械设备、化工产品销售

股权结构：国皖公司持有 51%股权，北京信力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49%股权。

国皖信力达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	1,077.01
净资产	1,076.17
净利润	-20.91

（5）宣城国皖洛克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古泉镇芜屯路西侧

经营范围：液化天然气投资管理，电子设备、机械设备、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股权结构：国皖公司持有 51%股权，浙江洛克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1%股权，合肥兆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8%股权。

宣城国皖洛克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	120.21
净资产	120.10
净利润	0.10

（6）黄山国皖洛克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21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黄山市屯溪区长干中路 39 号三华园北苑 12 幢 105 号

经营范围：液化天然气投资管理；电子设备、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销售

股权结构：国皖公司持有 51%股权，浙江洛克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1%股权，合肥兆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8%股权。

2、亳州皖华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4 月 17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亳州市亳芜工业园区科技创新园内（于纬路以北，南扩二路以南，研发路以东）

经营范围：管道燃气输配管网及相关设施的建设和经营，管道燃气经营，汽车加气，燃气设备、燃气器具的安装、维修及各种售后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51%股权，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9%股权。

亳州皖华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	2,964.68
净资产	2,733.37
净利润	-47.53

注：上表数据已经华普天健审计

3、宿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2,273.7755 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大道 8 号开发区办公楼 431 室

经营范围：燃气技术开发与利用（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51%股权，安徽鑫能燃气有限公司持有 49%股权。

宿州天然气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	3,101.86
净资产	1,755.20

项目	2015.12.31/2015 年度
净利润	-282.92

注：上表数据已经华普天健审计

4、霍山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9,000 万元

注册地址：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外环路以北

经营范围：天然气长输管线的建设和经营、高压中压管道建设；天然气管网及相关设施建设、经营、维护；天然气设施和设备的设计、建设、经营、维护；天然气输配、经营；车船用天然气的经营及加气站的建设、经营、维护；燃气具及配件的维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60%股权，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持有 40%股权。

霍山天然气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	11,820.12
净资产	8,548.57
净利润	-270.84

注：上表数据已经华普天健审计

5、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5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 9 号新能大厦

经营范围：区域天然气支线和城市天然气管网 ，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天然气加气站、天然气能源应用及相关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燃气设施、设备的设计、安装与维护；燃气器具的销售与维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51%股权，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49%股权。

皖能新奥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	10,567.95
净资产	9,841.39
净利润	-6.46

注：上表数据已经华普天健审计

6、和县皖燃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13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石杨镇中山村委会

经营范围：燃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生产、采购、储存、供应和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70%股权，和县石杨先峰矿业有限公司持有 30%股权。

和县液化气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	495.71
净资产	494.37
净利润	7.92

注：上表数据已经华普天健审计

7、安徽省皖能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9 日

注册资本：24,000 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宁国市宁城中路 7 号宁国中行大楼 6 层

经营范围：天然气长输管线的建设和经营、高压中压管道建设；燃气的生产、储存、输配与经营；加气站（包括 CNG 或 LNG 加气站）的建设与经营；燃气工程

的设计、安装；燃气设备、器具生产、经营和维修；燃气设施的维护、保养、抢修；经营其它与燃气有关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51%股权，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9%股权。

皖能港华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	30,884.33
净资产	23,926.24
净利润	-73.76

（三）参股公司

1、东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东至县尧渡镇田园新村 E8 号门面房 10-13 号

经营范围：在东至县行政区域内的天然气管网及相关设施建设、经营、维护；天然气设施和设备的设计、建设、经营、维护；燃气器具及配件生产、销售、安装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40%股权，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持有 60%股权。

2、石台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池州市石台县仁里镇和平北路 9 号

经营范围：在石台县行政区域内的天然气管网及相关设施建设、经营、维护；

天然气设施和设备的设计、建设、经营、维护；燃气器具及配件生产、销售、安装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40%股权，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持有 60%股权。

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皖能集团、港华安徽公司、皖能电力、国投新集 4 家法人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为皖能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

1、皖能集团

名　　称：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0 年 4 月 9 日

注册资本：4,232,000,000 元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76 号能源大厦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运营，项目投资及管理，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交流、服务，商务信息、投资信息咨询服务，建设项目投资条件评审

皖能集团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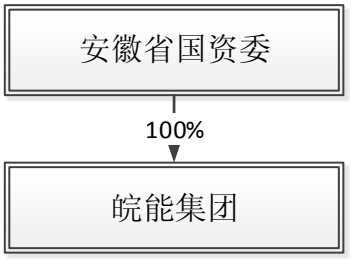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	3,777,547.22
净资产	2,379,920.60
净利润	339,088.54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皖能集团前身是 1985 年 11 月经安徽省政府批准成立的安徽省电力开发总公司。1995 年 6 月，经安徽省政府皖政秘[1995]116 号文批复同意，安徽省电力开

发总公司更名为安徽省能源投资总公司。1998 年 8 月，经省政府皖政秘字[1998]88 号文批复同意，安徽省能源投资总公司更名为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港华安徽公司

中文名称：香港中华煤气（安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ong Kong & China Gas (Anhui) Limited

设立日期：2004 年 4 月 23 日

法定股本：50,000 美元

地　　址：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中文译址：英属维尔京群岛托尔托拉岛路城海外公司注册中心，邮政信箱 95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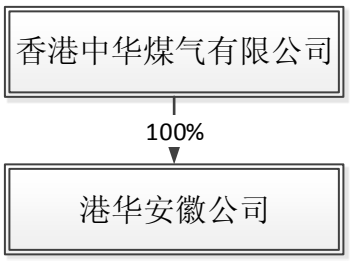
港华安徽公司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	35,917.41
净资产	16,164.93
净利润	3,905.42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港华安徽公司系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0003.HK）全资子公司。



3、皖能电力

名　　称：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000543.SZ）

成立日期：1993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1,053,174,105 元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 7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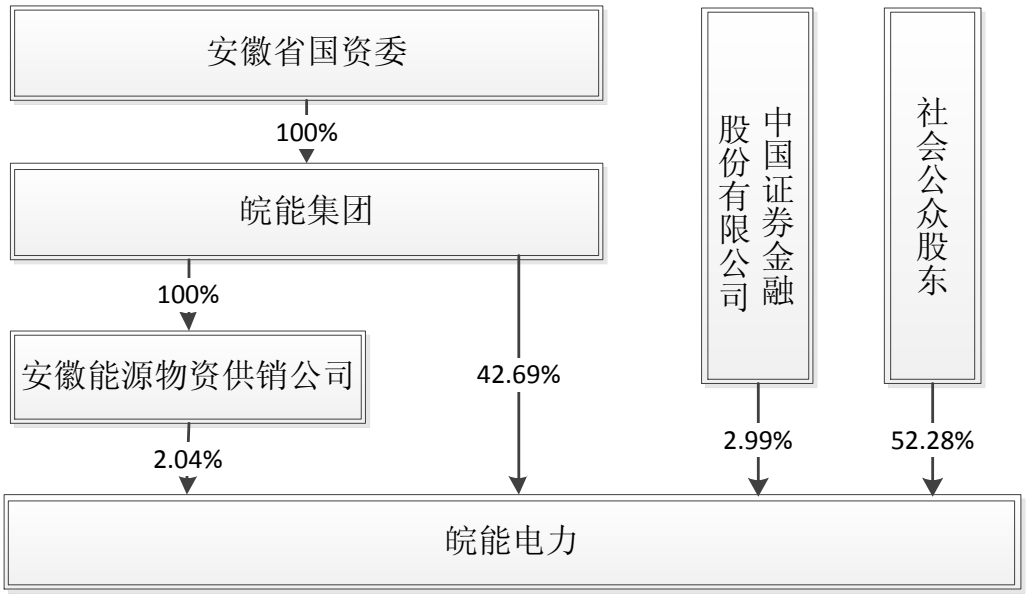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电力、节能及相关项目投资、经营。与电力建设相关的原材料开发，高新技术和出口创汇项目的开发、投资和经营

皖能电力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	2,277,914.87
净资产	1,310,077.17
净利润	198,098.84

皖能电力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皖能电力主要股东为皖能集团、安徽省能源物资供销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国投新集

名　　称：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1918.SH）

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1 日

注册资本：2,590,541,800 元

地　　址：安徽省淮南市洞山中路 12 号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分支机构生产）及洗选加工；火力发电；本企业及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煤炭铁路运输，矿区铁路专用线的运营、管理；信息化咨询与服务；技术开发与服务；煤炭购销业务；受托煤矿管理、建设及经营，安全技术咨询，建筑工程劳务承包，汽车、机械、设备、土地、房屋租赁，网站建设及管理，职业中介，餐饮、住宿，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养老产业投资及经营，采煤沉陷区整治，畜牧、水产养殖及销售，农作物种植及销售，农业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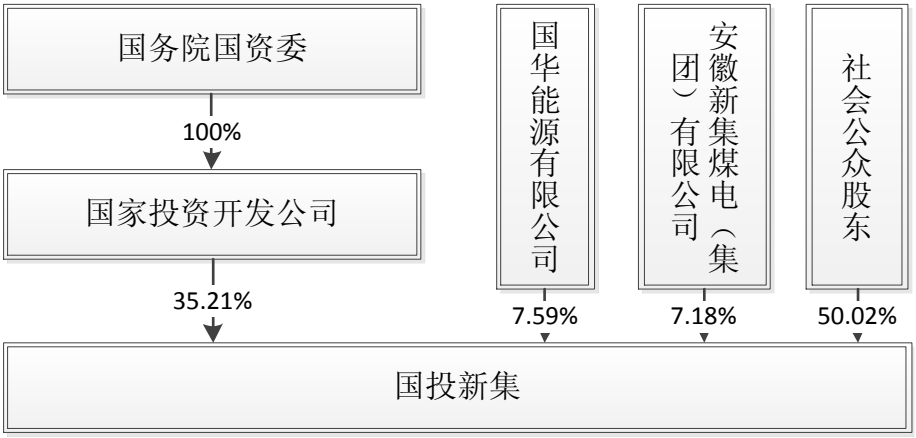
国投新集 2015 年 1-9 月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9.30/2015 年 1-9 月
总资产	3,039,007.51
净资产	582,975.81
净利润	-128,896.18

注：国投新集系上市公司，2015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系其最新对外公告的财务数据

国投新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主要股东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国华能源有限公司、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5、皖能运检

名　　称：安徽皖能电力运营检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2,100 万元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海棠路 150 号创新大厦

经营范围：发电设备安装、运行、维护、检修、调试及技术服务，电厂技术咨询、监理，电厂管理服务，节能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机电产品销售，防水防腐及保温工程施工，建筑安装，电力投资，机械产品加工、制作，核电站常规岛和辅助生产设施整体设备检修工程施工

皖能运检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2015 年度

项目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	16,346.06
净资产	7,668.13
净利润	898.96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皖能运检的股东为皖能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皖能集团除控股本公司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1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	1993.12.13	105,317.41
2	安徽皖能电力运营检修有限公司	合肥	2010.06.18	6,000.00
3	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合肥	2012.09.18	30,000.00
4	安徽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	2000.08.31	12,000.00
5	安徽金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	2003.09.27	200.00
6	安徽省能源物资供销公司	合肥	1993.01.11	300.00
7	安徽省皖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	1999.08.03	7,000.00
8	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	1993.06.02	8,500.00
9	安徽省新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	2007.02.01	1,000.00
10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合肥	2011.05.04	30,000.00
11	安徽皖能环保有限公司	合肥	2010.10.20	400.00
12	安徽皖能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	2011.08.22	500.00
13	安徽皖能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	1998.07.29	26,000.00
14	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安庆	2007.04.03	5,690.00
15	滁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滁州	2011.10.09	5,180.00
16	阜阳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阜阳	2012.07.27	5,573.00
17	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	淮北	1997.01.29	84,900.00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18	淮北锦润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淮北	2011.07.18	1,000.00
19	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淮南	2009.11.20	6,461.00
20	铜陵恒发电力检修有限责任公司	铜陵	1996.07.02	1,000.00
21	铜陵皖能滨江港埠有限责任公司	铜陵	2006.03.17	2,207.73
22	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合肥	2006.01.27	131,658.55
23	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	马鞍山	2008.12.25	66,000.00
24	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铜陵	2005.12.06	207,400.00
25	芜湖长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	2010.05.16	2,578.95
26	兴安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04.06.30	1.00 万港元
27	安徽省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	2013.07.24	15,000.00
28	池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池州	2013.03.21	600.00
29	宿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宿州	2013.03.29	650.00
30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淮北	2006.04.14	60,000.00
31	合肥长丰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合肥	2014.12.01	300.00
32	定远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滁州	2015.05.19	300.00
33	临泉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阜阳	2015.04.02	300.00
34	安徽皖能滨湖生态养老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	2015.08.04	20,000.00
35	合肥长丰皖能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合肥	2015.08.07	300.00

上述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节能及相关项目投资、经营
2	安徽皖能电力运营检修有限公司	发电设备安装、维护、检修、调试及技术服务
3	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对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内部转账结算，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贷款及融资租赁
4	安徽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销售
5	安徽金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餐饮服务，物业管理
6	安徽省能源物资供销公司	钢材、木材、建材、五金工具交电等批发零售
7	安徽省皖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餐饮服务
8	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能源开发利用、环保业务开发
9	安徽省新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电工、电子、信息技术、环保节能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10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环保发电项目投资、咨询，机电设备销售
11	安徽皖能环保有限公司	火电厂除灰、脱硝、脱硫设施投资建设
12	安徽皖能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电厂热力设备节能设计、改造及运行管理
13	安徽皖能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14	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固体废弃物处理，电力生产销售
15	滁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环保发电项目投资
16	阜阳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固体废弃物处理、供热销售、电力服务
17	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	生产并销售电力电量
18	淮北锦润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9	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处理
20	铜陵恒发电力检修有限责任公司	发电设备检修，技术咨询服务
21	铜陵皖能滨江港埠有限责任公司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货物装卸、中转、仓储服务
22	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供热生产和销售
23	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的生产、供应和销售
24	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及其附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25	芜湖长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货船运输、国内船舶代理
26	兴安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27	安徽省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	页岩气等油气资源的勘探、开发和综合利用
28	池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生物质能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
29	宿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环保发电项目投资运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30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电（热）能的生产和销售
31	合肥长丰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生物质能发电、热力生产技术研发
32	定远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环保发电项目投资，固体废弃物处理，电力销售服务
33	临泉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固体废弃物处理，电力销售服务
34	安徽皖能滨湖生态养老有限责任公司	养老机构投资及投资咨询，养老机构工程建设管理及咨询等
35	合肥长丰皖能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秸秆发电项目投资及相关设施的建设运营；生物质发电等

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数据（母公司）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897,190.72	787,430.24	84,009.33
2	安徽皖能电力运营检修有限公司	14,672.92	7,007.80	680.30
3	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47,127.56	35,008.03	1,587.12
4	安徽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52,523.08	22,632.87	3,046.87
5	安徽金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8.83	266.63	51.08
6	安徽省能源物资供销公司	36,875.44	30,624.49	7,765.36
7	安徽省皖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6,497.75	5,720.30	-477.95
8	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782.34	12,120.54	1,358.71
9	安徽省新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3,770.85	1,550.55	277.26
10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43,901.78	43,445.69	-545.96
11	安徽皖能环保有限公司	2,051.37	2,040.28	30.92
12	安徽皖能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2,896.45	897.62	187.12
13	安徽皖能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6,717.25	49,365.98	18,684.64
14	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5.663.30	6,959.39	820.94

	公司名称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5	滁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5,312.51	5,539.27	764.61
16	阜阳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4,187.71	5,771.56	478.60
17	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	127,960.81	110,857.37	17,748.80
18	淮北锦润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4,937.81	-588.46	-644.93
19	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33,323.56	6,461.86	618.42
20	铜陵恒发电力检修有限责任公司	1,671.63	1,553.98	31.54
21	铜陵皖能滨江港埠有限责任公司	7,923.26	4,754.60	8.59
22	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356,484.55	169,491.25	34,298.26
23	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	368,162.21	132,303.17	41,773.82
24	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602,927.16	275,760.45	54,803.69
25	芜湖长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8,425.32	3,719.82	478.90
26	兴安控股有限公司[注]	115,782.32	18,405.35	3,817.47
27	安徽省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	5,866.88	4,954.56	-324.01
28	池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5,616.37	5,600.00	-
29	宿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845.52	2,850.00	-
30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207,445.97	92,525.84	13,665.66
31	合肥长丰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5,244.72	3,800.00	-
32	定远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503.69	1,500.00	-
33	临泉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305.03	2,300.00	-
34	安徽皖能滨湖生态养老有限责任公司	158.94	158.94	-41.06
35	合肥长丰皖能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304.77	300.00	-

注：兴安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单位系“万港元”

（三）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公司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25,2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8,4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以本次发行数量为 8,400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皖能集团（SS）	151,200,000	60.00%	143,609,639	42.74%
港华安徽公司	69,249,600	27.48%	69,249,600	20.61%
皖能电力	15,422,400	6.12%	15,422,400	4.59%
国投新集（SS）	14,112,000	5.60%	14,112,000	4.20%
皖能运检（SS）	2,016,000	0.80%	1,914,795	0.57%
社保基金会	-	-	**7,691,566**	**2.29%**
社会公众股	-	-	**84,000,000**	**25.00%**
合计	**252,000,000**	**100.00%**	**336,000,000**	**100.00%**

SS：国有股东（State-own Shareholder 的缩写）

2013 年 7 月 10 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3]511 号），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规定，同意公司股东皖能集团、国投新集和皖能运检等 3 家国有股东在公司首发上市时，将总计 818.9170 万股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其中，皖能集团划转 759.0361 万股，国投新集划转 49.7604 万股，皖能运检划转 10.1205 万股；同意国投新集国有出资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国华能源有限公司、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上缴资金的方式履行转持义务，具体金额分别为：国投新集应划转股份数量×国投新集国有出资人所持股份占国投新集国有股总数的比例×皖天然气首次发行价。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五名法人股东，分别为皖能集团、港华安徽公司、皖能电力、国投新集和皖能运检，无自然人股东。

（三）本次发行前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皖能电力（持股 6.12%）和皖能运检（持股 0.80%）同为公司控股股东皖能集团（持股 60.00%）所控制。除此以外，其他股东间无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股东皖能集团、皖能电力和皖能运检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公司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公司股东港华安徽公司、国投新集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公司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其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 758 人，结构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生产岗位	403	53.17%
管理岗位	184	24.27%
财务岗位	42	5.54%
其他岗位	129	17.02%
合计	**758**	**1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33	4.35%
本科	320	42.22%
大专及中专	364	48.02%
高中及以下	41	5.41%
合计	**758**	**1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分布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490	64.65%
30—39 岁	182	24.01%
40—49 岁	69	9.10%
50 岁以上	17	2.24%
合计	**758**	**1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年度	总人数	社保缴纳人数	公积金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2015	758	758	758	0
2014	684	684	684	0
2013	531	529	529	2

发行人 2013 年初，有 7 人社保和公积金系由发行人将款项转付控股股东皖能集团代为缴纳，2 名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人员均为退休返聘人员，按规定无需缴纳。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参加社会保险时间	参加住房公积金时间
1	皖天然气	2003.02	2006.01	2006.01
2	广德天然气	2010.09	2011.01	2011.01
3	舒城天然气	2010.12	2014.01	2014.01
4	和县天然气	2011.09	2011.11	2011.11
5	国皖公司	2012.02	2012.02	2012.02
6	池州天然气	2012.05	2012.05	2012.05
7	芜湖天然气	2012.06	2013.04	2013.04
8	庐江天然气	2012.07	2012.09	2012.09
9	亳州皖华	2013.04	2013.08	2013.08
10	宿州天然气	2013.12	2014.07	2014.07
11	霍山天然气	2014.01	2014.05	2014.05
12	皖能新奥	2014.03	2014.06	2014.06
13	皖能港华	2015.01	2015.08	2015.08

2015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皖天然气	20.00	8.00	7.00	2.00	1.50	0.50	0.50	-	1.00	-	20.00	20.00
广德天然气	20.00	8.00	6.50	2.00	1.40	1.00	1.20	-	0.56	-	20.00	20.00
舒城天然气	20.00	8.00	7.00	2.00	1.40	1.00	1.00	-	0.60	-	20.00	20.00
和县天然气	20.00	8.00	8.00	2.00	1.40	1.00	1.00	-	0.56	-	20.00	20.00

公司名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国皖公司	20.00	8.00	8.00	2.00	1.50	0.50	0.50	-	1.00	-	20.00	20.00
池州天然气	20.00	8.00	6.50	2.00	1.00	1.00	1.20	-	0.50	-	20.00	20.00
芜湖天然气	20.00	8.00	6.50	2.00	1.00	1.00	0.50	-	0.50	-	20.00	20.00
庐江天然气	20.00	8.00	8.00	2.00	1.00	1.00	1.00	-	0.80	-	20.00	20.00
亳州皖华	20.00	8.00	6.50	2.00	1.00	1.00	0.70	-	0.70	-	8.00	8.00
宿州天然气	20.00	8.00	6.00	2.00	2.00	1.00	1.00	-	0.80	-	10.00	10.00
霍山天然气	20.00	8.00	7.00	2.00	1.40	1.00	2.00	-	0.60	-	10.00	10.00
皖能新奥	20.00	8.00	8.00	2.00	1.50	0.50	1.00	-	1.00	-	10.00	10.00
皖能港华	20.00	8.00	6.50	2.00	1.50	0.50	1.20	-	0.50	-	10.00	10.00

2014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皖天然气	20.00	8.00	8.00	2.00	1.00	1.00	0.50	-	0.80	-	20.00	20.00
广德天然气	20.00	8.00	6.50	2.00	1.40	1.00	1.20	-	0.56	-	20.00	20.00
舒城天然气	20.00	8.00	7.00	2.00	1.40	1.00	1.00	-	0.60	-	20.00	20.00
和县天然气	20.00	8.00	8.00	2.00	1.40	1.00	1.00	-	0.56	-	20.00	20.00
国皖公司	20.00	8.00	8.00	2.00	1.00	1.00	0.50	-	0.80	-	20.00	20.00
池州天然气	20.00	8.00	6.50	2.00	1.00	1.00	1.20	-	0.50	-	20.00	20.00
芜湖天然气	20.00	8.00	6.50	2.00	1.00	1.00	0.50	-	0.50	-	20.00	20.00
庐江天然气	20.00	8.00	8.00	2.00	1.00	1.00	1.00	-	0.80	-	20.00	20.00
亳州皖华	20.00	8.00	6.50	2.00	1.00	1.00	0.70	-	0.70	-	8.00	8.00
宿州天然气	20.00	8.00	6.00	2.00	2.00	1.00	1.00	-	0.80	-	10.00	10.00
霍山天然气	20.00	8.00	7.00	2.00	1.40	1.00	2.00	-	0.60	-	10.00	10.00
皖能新奥	20.00	8.00	8.00	2.00	1.00	1.00	1.00	-	0.80	-	10.00	10.00
皖能港华	-	-	-	-	-	-	-	-	-	-	-	-

2013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皖天然气	20.00	8.00	8.00	2.00	1.00	1.00	0.50	-	0.80	-	20.00	20.00
广德天然气	20.00	8.00	6.50	2.00	1.40	1.00	1.20	-	0.50	-	20.00	20.00
舒城天然气	-	-	-	-	-	-	-	-	-	-	-	-
和县天然气	20.00	8.00	8.00	2.00	1.40	1.00	1.00	-	0.56	-	20.00	20.00
国皖公司	20.00	8.00	8.00	2.00	1.00	1.00	0.50	-	0.80	-	20.00	20.00

公司名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池州天然气	20.00	8.00	6.50	2.00	1.00	1.00	1.20	-	0.50	-	20.00	20.00
芜湖天然气	20.00	8.00	6.50	2.00	1.00	1.00	0.50	-	0.50	-	20.00	20.00
庐江天然气	20.00	8.00	8.00	2.00	1.00	1.00	1.00	-	0.80	-	20.00	20.00
亳州皖华	20.00	8.00	6.50	2.00	1.00	1.00	0.70	-	0.70	-	8.00	8.00
宿州天然气	-	-	-	-	-	-	-	-	-	-	-	-
霍山天然气	-	-	-	-	-	-	-	-	-	-	-	-
皖能新奥	-	-	-	-	-	-	-	-	-	-	-	-
皖能港华	-	-	-	-	-	-	-	-	-	-	-	-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五险一金”缴纳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存在欠缴情形。

（三）发行人员工薪酬情况

1、发行人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实行年薪制和岗位职能工资制两种薪酬体系，其中公司高管和子公司高管采用年薪制，其余中层及以下员工采用岗位职能工资制。

对于年薪制员工，年薪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激励年薪构成：其中基本年薪根据员工工作能力并参照市场行情不定期调整；绩效年薪和激励年薪根据员工所管理公司的经营业绩考核情况核定。

对于岗位职能工资制的员工，工资包括基本薪资、奖金和福利：其中基本薪资主要包括岗位基本工资和年功工资，岗位基本工资根据不同岗位及岗等确定，每年根据考核调整，年功工资根据工作年限确定；奖金分为月度奖和年度奖，分别根据员工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确定；福利包含年节费、交通通讯补贴等，根据每年实际情况和岗位需求确定。

2、发行人员工薪酬水平

公司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按级别分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高层人员	39.22	44.20	28.30

中层人员	17.09	14.99	13.13
普通人员	4.83	4.57	4.53
人均	6.39	5.55	5.25
按岗位分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生产岗位	4.29	4.04	4.01
管理岗位	9.13	8.51	9.58
财务岗位	9.27	6.34	5.54
其他岗位	4.41	4.61	4.21
人均	6.39	5.55	5.25
薪酬对比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安徽省同行业平均[注]	-	7.71	7.24
陕天然气	14.70	10.09	9.02

注：1、上述薪酬包含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高层人员指公司员工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人员指公司各部门负责人正职、副职及子公司高管，其余为普通员工。

2、“安徽省同行业平均”，是指安徽省统计局关于安徽省城镇非私营单位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的年平均工资，未查询到 2015 年同行业平均薪酬的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年平均薪酬分别为 5.25 万元/年、5.55 万元/年和 6.39 万元/年。公司员工平均薪酬低于陕天然气和安徽省同行业平均薪酬水平，但工资逐年稳定增长，呈逐年上升趋势。

3、发行人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 2013-2015 年度支付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2,790.25 万元、3,793.89 万元和 4,844.06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31.76%，基本持平同期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水平。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及经营业绩的进一步增长，预计公司员工薪酬水平将继续保持稳步增长。

（四）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2014 年度采用劳务派遣用工共计 67 人，占公司用工总量的 8.92%，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采用劳务派遣用工共计 65 人，占公司用工总量的 7.90%，所有劳务派遣人员均与派遣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根据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汽车驾驶、后勤服务、前台服务岗位工作，劳务派遣费用主要包括被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和管理服务费用，被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包括应发薪酬和缴纳的社保，公司有权要求劳务派遣单位提供其与被派遣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并退回不

合格的被派遣人员。

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均为辅助性或临时性岗位用工，主要为驾驶员和勤杂人员，2015 年平均工资分别为 3.9 万元/年和 2.5 万元/年。根据合肥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网站公布的《2014 年部分职位（工种）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2014 年，汽车驾驶员中级工中位值 2.85 万元/年。公司勤杂人员主要为非全日制用工，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合肥市区月最低工资标准为 1,520 元/月，合肥市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 16 元/小时，安徽省内其他市县最低工资标准均低于合肥市区的标准。综上，公司劳务派遣工资水平符合相应工资标准。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被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包括应发薪酬和缴纳的社保，派遣公司应依法为被派遣人员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经核查，发行人劳务派遣工资水平符合合肥市相应工资标准，且派遣公司已按规定为派遣人员缴纳了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公司与劳务派遣人员不存在劳动纠纷的声明》，以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通过网络搜索的方式对发行人劳动纠纷情况进行检索的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人员不存在劳动纠纷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劳动纠纷，合法、合规。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劳动纠纷，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动情况，及其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匹配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单位：万元）	262,559.27	233,206.71	173,113.69
年末人数（单位：人）	758	684	531
营业收入与年末人数的比值	346	341	326

2013-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与年末人数的比值分别为 326、341 和 346，

年末人数基本维持与营业收入同比增加，员工人数变动情况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十二、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已就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锁定的事项作出承诺，具体参见本节之“八、（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均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已就稳定股价的预案出具相关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已就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

（五）关于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已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出具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建设、经营和管理安徽省天然气支干线管网；参与城市天然气管网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代表安徽省向上游购买天然气资源，向城市管网和大用户销售天然气；开发天然气、煤层气及其它能源应用和相关项目，包括液化气（LNG）、压缩天然气（CNG）、天然气汽车加气站；从事其它与上述业务相关或辅助的业务。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安徽省内的天然气长输管线的建设与运营、CNG/LNG 及城市燃气等业务。

长输管线业务：通过自建长输管线将天然气销售给城市燃气公司及直供工业用户等下游客户，包括为中石油直供城市（淮南、蚌埠）提供管输服务。

CNG/LNG 业务：将天然气加工为 CNG/LNG，销售给城市燃气公司、工商业用户等下游客户。

城市燃气业务：在特定区域内，从事城市燃气管网的建设与运营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先后建成并运营蚌埠支线、淮南支线、铜陵支线、阜阳支线、淮北支线、巢湖支线、龙塘支线、亳州支线、江北联络线、池州支线、宣城支线、安庆支线、六安支线、广德支线、江南产业集中区支线、霍山支线、颍上支线颍东段等 17 条长输管线，全长约 972.96 公里，向合肥、安庆、铜陵、池州、宣城、蚌埠、淮南、阜阳、淮北、宿州、亳州、六安、芜湖等地市供应管输天然气；先后在合肥、池州、宣城、利辛等地建成 4 座 CNG 母站；取得亳州市、宿州市、广德县、和县、舒城县、庐江县、霍山县、颍上县、宁国市、江南产业集中区、江北产业集中区等特定区域的燃气特许经营权。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天然气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和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发行人从事业务所属行业为燃气生产与供应业（行业代码：D45）。目前公司所处行业的管理部门及管理体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管理体制
天然气管道输送业务	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负责制定中长期能源发展规划，制定、实施行业政策和法规，并审批相应限额的管道建设工程。根据拟建设输气管道的建设区域，分别由国家发改委或各级发改委予以核准
天然气管道输送业务	安监总局	安监部门对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CNG/LNG 业务	发改委	CNG 母站建设须经发改委核准/备案
城市燃气业务	住建部	燃气经营许可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住建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后批准

2、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天然气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主要法律法规	颁布单位	实施时间
《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	2014年2月28日
《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试行）》	国家能源局	2014年2月13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55号令）[注]	国家安监总局	2012年9月1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	2010年11月19日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0年10月1日
《安徽省燃气管理条例》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06年7月1日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国家建设部	2004年5月1日
《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监督与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经贸委	2000年4月20日

注：根据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的《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天然气纳入危险化学品管理

3、行业相关规划

主要行业规划情况如下：

行业规划与政策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	国务院办公厅	2014年6月7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4年4月14日
《201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	2014年1月20日
《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家发改委	2012年10月24日
《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家发改委	2012年10月22日
《全国城镇燃气发展“十二五”规划》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2年6月27日
《页岩气发展规划（2011-2015年）》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家能源局	2012年3月13日
《国家能源科技“十二五”规划》	国家能源局	2011年12月5日
《安徽省“十二五”能源发展规划》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1年11月15日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1年3月16日

4、主要行业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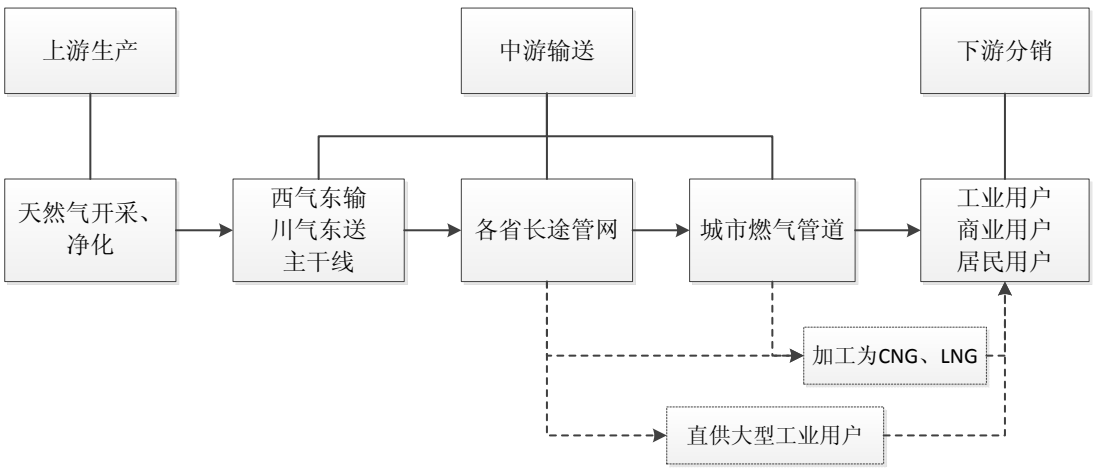
为了鼓励、引导和规范天然气下游利用，国家发改委于 2012 年 12 月 1 日颁布了《天然气利用政策》，将天然气利用分为城市燃气、工业燃料、天然气发电、天然气化工和其他用户等五个领域，并根据天然气利用的社会效益、环保效益、经济效益将天然气利用分为优先类、允许类、限制类和禁止类，主要分类规定如下：

分类	应用领域	具体项目内容
优先类	城市燃气	1、城镇（尤其是大中城市）居民炊事、生活热水等用气；2、公共服务设施（机场、政府机关、职工食堂、幼儿园、学校、医院、宾馆、酒店、餐饮业、商场、写字楼、火车站、福利院、养老院、港口、码头客运站、汽车客运站等）用气；3、天然气汽车（尤其是双燃料及液化天然气汽车），包括城市公交车、出租车、物流配送车、载客汽车、环卫车和载货汽车等以天然气为燃料的运输车辆；4、集中式采暖用户（指中心城区、新区的中心地带）；5、燃气空调；
	工业燃料	6、建材、机电、轻纺、石化、冶金等工业领域中可中断的用户； 7、作为可中断用户的天然气制氢项目；
	其他用户	8、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综合能源利用效率70%以上，包括与可再生能源的综合利用）；9、在内河、湖泊和沿海航运的以天然气（尤其是液化天然气）为燃料的运输船舶（含双燃料和单一天然气燃料运输船舶）；10、城镇中具有应急和调峰功能的天然气储存设施；11、煤层气（煤矿瓦斯）发电项目；12、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

分类	应用领域	具体项目内容
允许类	城市燃气	1、分户式采暖用气；
	工业燃料	2、建材、机电、轻纺、石化、冶金等工业领域中以天然气代油、液化石油气项目；3、建材、机电、轻纺、石化、冶金等工业领域中以天然气为燃料的新建项目；4、建材、机电、轻纺、石化、冶金等工业领域中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较好的以天然气代煤项目；5、城镇（尤其是特大、大型城市）中心城区的工业锅炉燃料天然气置换项目；
	天然气发电	6、除第一类第12项、第四类第1项以外的天然气发电项目；
	天然气化工	7、除第一类第7项以外的天然气制氢项目；
	其他用户	8、用于调峰和储备的小型天然气液化设施。
限制类	天然气化工	1、已建的合成氨厂以天然气为原料的扩建项目、合成氨厂煤改气项目；2、以甲烷为原料，一次产品包括乙炔、氯甲烷等小宗碳一化工项目；3、新建以天然气为原料的氮肥项目。
禁止类	天然气发电	1、陕、蒙、晋、皖等十三个大型煤炭基地所在地区建设基荷燃气发电项目（煤层气（煤矿瓦斯）发电项目除外）；
	天然气化工	2、新建或扩建以天然气为原料生产甲醇及甲醇生产下游产品装置；3、以天然气代煤制甲醇项目。

（二）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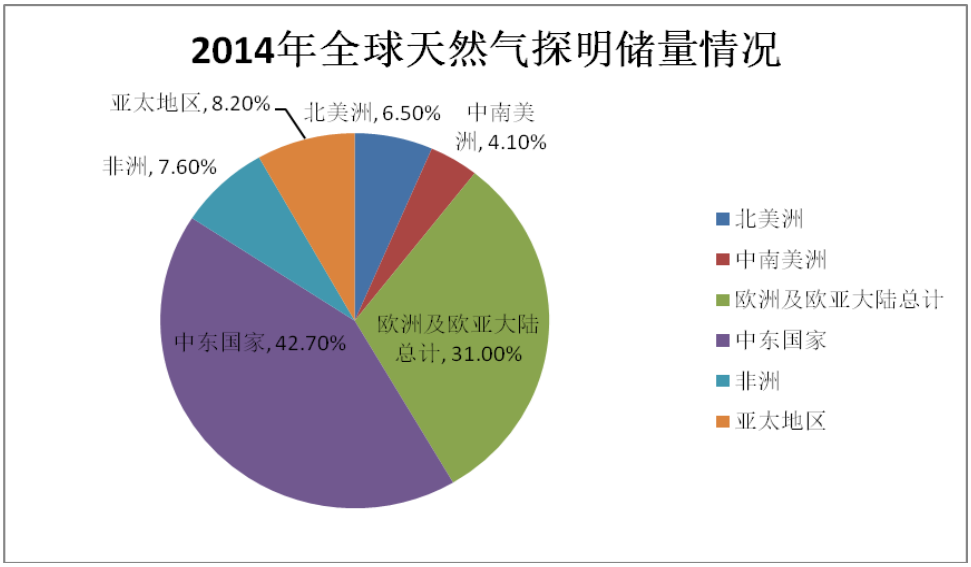
天然气产业可分为上游生产、中游输送及下游分销三个环节。上游生产主要包括天然气开采、净化。中游输送是将上游天然气送往下游分销商经营的指定输送点。下游分销指向终端用户销售天然气。目前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为天然气长输管线的建设和运营、CNG/LNG 及城市燃气业务，属于天然气行业的中游及下游。



1、世界天然气储量和供需情况[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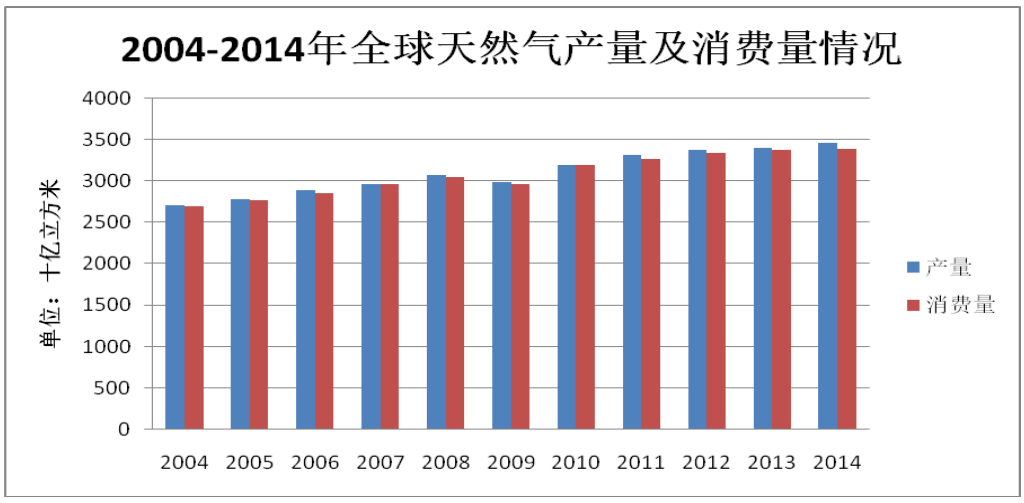
（1）世界天然气储量情况

截至 2014 年底，全球已探明的天然气总量为 187.1 万亿立方米，储量分布呈现不均衡性，主要集中在中东、欧洲及欧亚大陆地区。具体如下：



（2）世界天然气供需情况

除 2009 年因全球金融危机导致天然气生产与消费量的下降外，近 10 年世界天然气产量和消费量总体呈逐年上升趋势。2014 年世界天然气生产量为 34,606 亿立方米，消费量为 33,930 亿立方米。具体如下：



[1] 《BP 世界能源统计（2015）》

2、中国天然气储量、供需情况

（1）中国天然气储量情况[2]

我国常规天然气资源丰富，发展潜力较大，常规天然气地质资源量为 52 万亿立方米，最终可采资源量约 32 万亿立方米。截至 2010 年底，累计探明地质储量 9.13 万亿立方米，探明程度为 17.5%。鄂尔多斯盆地、四川盆地、塔里木盆地和南海海域是我国四大天然气产区，“十二五”期间，四大产区的计划产出情况如下：

单位：亿立方米/年

气区	新建产能	2015 年产量
鄂尔多斯盆地	261	390
四川盆地	195	410
塔里木盆地	147	320
南海海域	100	150

非常规天然气资源主要为页岩气、煤层气、煤制气等。我国页岩气和煤层气资源丰富，根据《页岩气发展规划（2011-2015 年）》，我国页岩气可采资源量为 25 万亿立方米，与常规天然气资源相当；预计到 2015 年，我国页岩气计划产量 65 亿立方米。根据《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我国还有丰富的煤层气资源，截至 2010 年底，煤层气探明地质储量 2,734 亿立方米；预计到 2015 年，煤层气地面开发生产约 160 亿立方米。

我国煤炭资源丰富，截至 2014 年底已探明煤炭储量 1,145 亿吨，约占全球总量的 12.83%。目前国内煤制天然气技术渐趋成熟，根据《煤化工“十二五”科技规划》，“十二五”期间，国家将重点扶持煤制天然气技术应用，并扩大试点范围。根据《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预计到 2015 年，我国煤制天然气产量约 150－180 亿立方米。国家发改委初步规划到 2020 年，煤制气生产 500 亿立方米以上[4]。

（2）中国天然气供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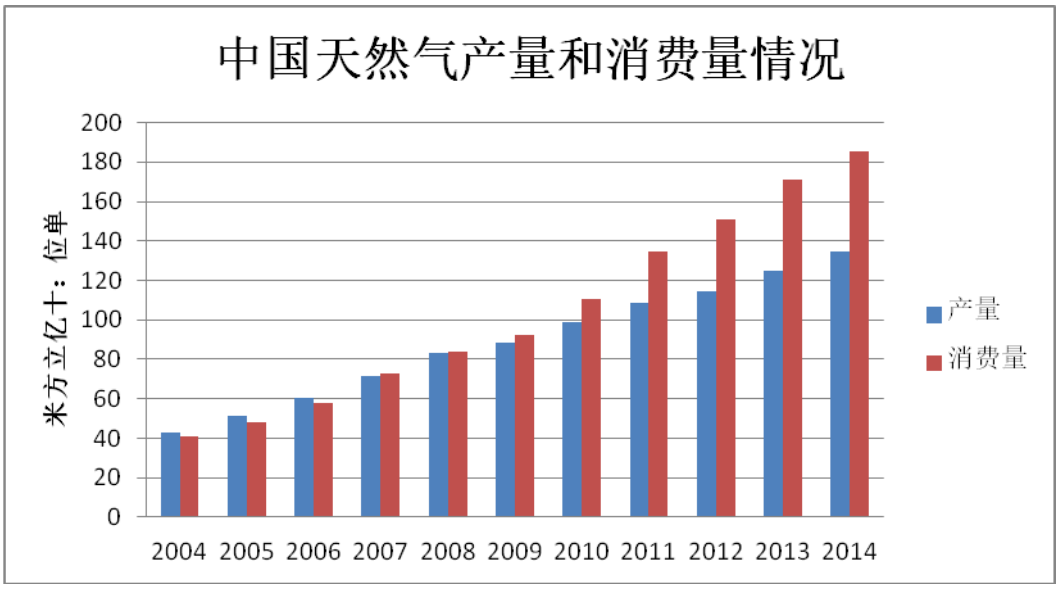
随着全社会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意识的提高，清洁高热的天然气能源日益受

[2] 《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
[3] 《BP 世界能源统计（2015）》
[4] 国家能源局网站 http://www.nea.gov.cn/2014-01/15/c_133046735.htm

到重视，我国天然气市场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尽管国内天然气生产量、消费量以及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增长较快，但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仍较低。2014 年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中天然气的占比为 5.62%,而同期世界能源消费结构中,天然气占比为 24.00%[5]。根据《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到 2020 年，我国累计新增常规天然气探明地质储量 5.5 万亿立方米，年产常规天然气 1,850 亿立方米，页岩气产量力争超过 300 亿立方米，煤层气产量力争达到 300 亿立方米，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提高到 10%以上。

近年来，我国天然气生产量和消费量情况如下[6]：



按照国家发改委的规划，到 2015 年和 2020 年，中国天然气消费量将分别达到约 2,300 亿立方米和 4,000 亿立方米，同时供应缺口可能扩大至 700 亿立方米[7]。

《关于建立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6 号）提出，增加天然气供应,到 2020 年，天然气供应能力达到 4,000 亿立方米，力争达到 4,200 亿立方米；保障民生用气，基本满足新型城镇化发展过程中居民用气（包括居民生活用气、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气、养老福利机构用气等）、集中

[5] 《BP 世界能源统计（2015）》
[6] 《BP 世界能源统计（2015）》
[7] 国家能源局网站 http://www.nea.gov.cn/2014-01/15/c_133046735.htm

供热用气，以及公交车、出租车用气等民生用气需求，特别是要确保居民用气安全稳定供应。

国家能源局《201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国能规划[2014]38 号）提出，提高天然气供气保障能力。结合各省市天然气需求情况，制订天然气中长期供应计划。增加常规天然气生产供应，加快开发煤层气、页岩气等非常规天然气，推进煤制气产业科学有序发展。加快推进输气管道、储气设施和 LNG 接收站项目建设。完善天然气利用政策，加强需求侧管理，制订有序用气方案和应急预案。

目前，我国天然气进口项目包括霍尔果斯口岸接收的中亚管道天然气和江苏福建等沿海码头接收的亚太 LNG，云南瑞丽口岸 2014 年开始接收缅甸管道气，东北地区 2018 年开始接收俄罗斯东线管道气。据测算，在建和达产项目全部输送能力将接近 2,400 亿立方米/年[8]。

3、世界天然气管输行业发展概况

世界天然气的生产和消费呈现不同的区域特点，天然气产区远离消费区是天然气管道发展的前提。

输气动力技术和管道材料研发技术是影响天然气管输行业发展最主要的两个技术因素。早期天然气的输气动力全靠井口压力，输送距离非常有限。随着世界对天然气需求量的日益增加，天然气长输管线朝着大口径、高压力方向发展。

2013 年全球天然气输气管道总长为 2,863,207 公里，北美洲是天然气管网最发达的地区，拥有天然气输气管道 2,102,395 公里[9]。

美国能源信息署预测，世界天然气的年均消费增长速度将达 1.7%，2025 年和 2030 年世界天然气消费量分别达 4.23 万亿立方米和 4.47 万亿立方米。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环保意识的增强，天然气管道建设仍将在世界范围内持续增加。

4、中国天然气管输行业发展概况

2004 年 10 月，西气东输一线工程开始运营，该工程起于新疆塔里木油田轮南油气田，途径甘肃、安徽及浙江等 10 省（区、市），全长约 4,000 公里，年输

[8] 国家能源局网站 http://www.nea.gov.cn/2014-05/07/c_133316355.htm
[9] 中国天然气工业网 http://www.cngascn.com/html/news/show_news_w1_1_25725.html

气能力约 170 亿立方米。

2011 年 6 月 30 日，西气东输二线工程开始运营，该工程外接土库曼斯坦的中亚天然气管道，西起霍尔果斯，南至广州、深圳和香港，总长超过 9,102 公里，年输气能力约 300 亿立方米。

2010 年 8 月 31 日，川气东送工程开始运营，该工程西起四川普光气田，途径重庆、安徽及上海等 8 省（区、市），全长约 2,170 公里，年输气能力约 120 亿立方米。

根据《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新建天然气管道（含支线）4.4 万公里，新增干线管输能力约 1,500 亿立方米/年。我国“十二五”天然气管网重点建设项目情况如下：

	管道名称	长度（公里）	输气能力（亿方/年）	设计压力（兆帕）	管径（毫米）	投产年份	气源
战略进口管道	西气东输二线东段	3,000	300	12/10	1219/1016	2011	中亚一期
	中亚天燃气管道 C 线	1,833	250-300	10	1219	2013	中亚二期
	西气东输三线	7,300	300	12/10	1219/1016	2013	中亚二期
干线管道	陕京四线	1,300	230	10	1219	2013	长庆、中亚气
	中卫-贵阳天然气管道	1,620	150	10	1016	2013	中亚气、塔里木气
	东北天然气干线管网	1,100	90-120	10	1016	2011	俄气、中亚气、大连 LNG
	青藏天然气管道	1,320	18	10	508	2014	青海
	鄂尔多斯-安平	680					鄂尔多斯气、煤制气、晋陕煤层气
联络线、干线配套支线	冀宁联络线复线	904	150	10	1016	2013	长庆气、塔里木气、LNG
	宁鲁输气联络线工程	630	27	8	711	2013	鄂尔多斯气、川气、LNG
	南疆天然气利民工程	2,485	14	10	508/219	2013	塔里木气
	海上气田天然气管道	1,000			325-813	2013	海上
	储气库配套管道	600			610-1219	2014	储气库
	已有管道改造	700	60			2015	东北、西南
	LNG 接收站外输管道及相互间联络线	6,000				2015	LNG
	已建干线的新建支线	3,500					

煤制天然气和煤层气管道	新疆煤制天然气外输管道						新疆煤制天然气
	煤层气管道	2,054	120	6.3/4	408-813	2015	煤层气

到“十二五”末，初步形成以西气东输、川气东送、陕京线和沿海主干道为大动脉，连接四大进口战略通道、主要生产区、消费区和储气库的全国主干管网，形成多气源供应，多方式调峰，平稳安全的供气格局。

根据《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我国将加快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建设。按照西气东输、北气南下、海气登陆的供气格局，加快天然气管道及储气设施建设，形成进口通道、主要生产区和消费区相连接的全国天然气主干管网。到 2020 年，天然气主干管道里程达到 12 万公里以上。

5、世界 CNG/LNG 行业发展概况

目前，CNG/LNG 主要应用于车船燃料领域或作为管道补充。进入 21 世纪，随着环保意识的提高，CNG 汽车在世界范围内均得到了快速发展。截至 2012 年底，全球 CNG 汽车保有量超过 1,700 万辆，CNG 加气站超过 20,000 座。其中，巴基斯坦 CNG 汽车保有量最多，约为 310 万辆，CNG 加气站 3,330 座[10]。未来几年全球 CNG 汽车保有量将继续增加，预计 2020 年 CNG 汽车保有量将增加到 6,500 万辆[11]。

6、中国 CNG/LNG 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 CNG 汽车和加气站主要集中新疆、山东、四川等地。随着西气东输、陕气进京、川气东送等天然气主干道工程的竣工，我国迎来了 CNG 行业快速发展的时期。截至 2012 年底，我国 CNG 汽车保有量约为 208.5 万辆，加气站总数为 3,014 座。预计到 2015 年末，我国 CNG 汽车保有量约为 350-400 万辆，加气站总数为 4,500-5,000 座[12]。有些地区也相应制定了 CNG/LNG 利用规划或政策。

根据《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结合国家天然气发展规划布局，制定天然气交通发展中长期规划，加快天然气加气站设施建设，以城市出

[10] 《中国天然气汽车和 CNG 装备制造业资讯》，李永昌
[11] 中国产业研究报告网 http://www.chinairr.org/view/V06/201310/09-141959.html
[12] 《中国天然气汽车和 CNG 装备制造业资讯》，李永昌

租车、公交车为重点，积极有序发展 LNG 汽车和 CNG 汽车，稳妥发展天然气家庭轿车、城际客车、重型卡车和轮船。

7、世界城市燃气行业发展概况

世界各国的城市燃气行业经历了由煤制气、油制气到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气的发展过程。从经营机制的角度来看，经历了由垄断经营发展到政府监管下全面引入竞争机制的市场经济模式。

由于世界天然气资源分布和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均衡性，各个国家和地区城市燃气发展水平存在明显差异。发达国家是天然气的主要消费者，城市燃气的普及率较高。

8、中国城市燃气行业发展概况

目前我我国城市天然气消费量快速增长，2000 年-2012 年，城市天然气消费量由 82 亿立方米增至 795 亿立方米，年均增长 20.8%[13]。根据《全国城镇燃气发展“十二五”规划》，预计“十二五”末，全国城镇燃气用气总人口约 6.25 亿，较 2010 年增长 38%；城镇燃气年供应量约 1,782 亿立方米，较 2010 年增加 113%，其中天然气供应量约 1,200 亿立方米，较 2010 年增长 128%。

（三）行业竞争状况

1、我国天然气管输行业竞争格局

中国天然气长输管线行业在全国范围内呈现出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巨头竞争的局面。2014 年，中石油天然气管道长度为 48,602 公里[14]，中石化天然气管道长度超过 4,546 公里[15]，中海油陆上天然气管道长度为 4,163 公里[16]。

公司是少数几个拥有省域天然气长输管线的公司之一，目前从事安徽省内管输业务，经过十余年的建设和发展，管网布局已初具规模，基本覆盖安徽全省各地级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成并运营 17 条长输管线，总长度约 972.96 公

[13] 《中国能源报-增加天然气利用是改善能源结构的现实选择》，汪红，张春华
[14] 中石油 2014 年年报
[15] 中石化网站 http://www.sinopec.com/products_services/for_business/natural_gas/
[16] 中海油 2014 年年报

里。

2、我国 CNG/LNG 行业竞争格局

CNG/LNG 行业竞争度较高，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及部分省域天然气管输企业和城市燃气公司均建有 CNG/LNG 站场，开展相关业务，距离较近的站场之间存在一定的竞争。

3、我国城市燃气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实行城市燃气特许经营制度，城市燃气经营具有区域自然排他的特性，城市燃气公司之间的竞争主要体现在燃气特许经营权的取得。目前安徽省地级市和县（县级市）的燃气特许经营权已基本授完，主要竞争体现在如新增开发区特许经营权的取得。

（四）行业特点

1、公用事业性

发行人从事业务所属行业为燃气生产与供应业，所提供产品和服务广泛应用于居民生活、工业生产、公共交通等领域，关系国计民生，具有一定的公用事业性。

2、资本密集性

发行人所属行业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和投资回收期长等特点，属于资本密集性行业。

3、经营稳定性

发行人所属行业具有一定的公用事业性质，稳定经营有利国计民生，国家和地方采取多种措施以保障区域供气的稳定性。

4、持续增长性

由于发行人所属行业具有规模经济性，受市场开发及培育周期的影响，项目投入运营的初期一般输气量较小，随着用户数量和用气量的不断增长，项目效益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

（五）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行业准入

天然气行业具有公用事业性、规模经济性等特点，政府通过气源分配、价格核准、新建项目核准、城市燃气特许经营等方式对行业进行监管，使得该行业具有较高的行业准入壁垒。

2、气源保障

国内天然气主要供应商为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国家根据各地区经济发展的需求，统筹国内外的各种气源。省域天然气公司一般统筹全省天然气支干线管网的建设和运营，负责与气源供应商衔接，以保证稳定可靠地供气。省域天然气企业与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后进入的企业很难获得充足的气源保障。

3、资本密集

本行业属于资本密集性行业，天然气长输管线和城市燃气管网的建设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和投资回收期长，要求投资企业必须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形成了较高的资本壁垒。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经济发展

根据《BP 世界能源统计（2015）》，2014 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已达到 1,855 亿立方米。随着经济的发展，我国天然气消费将继续保持增长。根据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年均新增天然气消费量超过 200 亿立方米，到 2015 年达到 2,300 亿立方米。

（2）环境保护

随着环境保护意识的提高，人们越来越重视清洁能源的使用。在释放相同热量的情况下，天然气和原油、标准煤产生的温室气体比例为 1:1.49:2.27，提高

天然气的使用率，是减轻环境污染的有效手段。目前，天然气占我国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为 5.62%，与国际平均水平（24.00%）差距较大。加快发展天然气，提高天然气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可显著减少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和细颗粒物（PM2.5）等污染物排放，实现节能减排、改善环境。

（3）政策鼓励

我国《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按照统筹规划两种资源、分步实施、远近结合、保障安全、适度超前的原则，加快全国主干管网建设，进一步完善区域管网。《安徽省“十二五”能源发展规划》提出，进一步提高省级天然气管网供气的稳定性、可靠性、用气安全性，着力开展省内支干线管网互联互通的环网工程建设，以江南联络线、皖北联络线、黄山支线、江南和江北产业集中区支线为重点，全面开展输气管网工程建设，基本实现全省所有市县管道供气。

（4）城镇化提高

随着我国城镇化深入发展，城镇人口规模不断扩大，对天然气的需求也将日益增加。“十二五”期间，中国将进入城镇化与城市发展双重转型的新阶段，预计城镇化率年均提高 0.8 至 1.0 个百分点，到 2030 年达到 65%左右[17]。2011 年，中部六省城镇化率为 45.4%，低于全国约 5 个百分点，处于城镇化中期的快速发展阶段，大量农村人口需要转移，城镇化发展潜力巨大[18]。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基础设施建设不足

管线运输是天然气运输的主要方式，但我国天然气主干管网系统尚不完善，部分地区尚未覆盖，区域性输配管网不发达，天然气调配和应急机制不健全。“十二五”期间，预计我国建设管道总长度将超过 4 万公里。长输管线建设任务艰巨，建设周期长，需要统筹合理安排，解决资源输送瓶颈，满足市场用气需求，提高保供能力。

[17] 《城市蓝皮书：中国城市发展报告 No.3》
[18] 国家发改委网站 http://www.sdpc.gov.cn/dqjj/zhdt/t20121026_510975.htm

（2）气源紧张

2006 年我国首次出现国内天然气生产量低于需求量的情况，2010 年，我国天然气对外依存度已超过 15%，根据《2015 年国内外油气行业发展报告》， 预计 2016 年，我国天然气对外依存度为 33.7%，天然气供需矛盾日益突出，气源紧张的局面短期难以改变。

（3）管线建设成本上涨

天然气长输管线建设工程量大，投资额高。近年来，随着物价整体水平的上涨，管材价格和人工成本也出现上涨的趋势，提高了管线建设成本。

（七）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项目运营主要涉及向上游企业购气、长输管线的运营管理、向下游企业销售天然气等环节。

（1）项目建设

天然气长输管线项目的建设必须经过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阶段，项目建设应取得发改委等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经政府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经营。

（2）项目运营

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公司根据天然气的供应情况，确定气源；天然气长输管线建设完成后，通过各站点与下游用户进行对接。公司根据与下游用户签署的供气合同向下游用户供气。

（3）管输价格的核定

长输管线建成后，省级物价主管部门综合建设成本等因素，核定管输价格。

2、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天然气是居民生活必需品和工商业用户主要的动力来源之一，随着经济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天然气的使用量保持平稳增长，没有明显的周期性。

（2）区域性

天然气长输管线业务具有明显的区域性，区域经济发展越好，天然气需求越大，天然气管线基础设施越发达，供气能力越强。

（3）季节性

天然气的消费在北方地区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安徽省的天然气消费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冬季采暖季节消费量大。

（八）行业价格形成机制

1、世界天然气行业价格形成机制

根据天然气市场发展较为成熟国家的经验，天然气市场的发展一般会经历初期、发展期、成熟期三个阶段，具体如下：

阶段	行业特点
初期	天然气工业刚刚起步，在国民经济和一次能源中处于不重要的位置；基础设施薄弱，没有跨区域的长输管线；市场有限，基本就地利用；市场参与者很少；市场不规范，基本没有政府法规条例的制约。
发展期	发现大型气田；天然气工业逐步得到重视，在国民经济和一次能源结构中的地位显著提高，天然气基础设施发展很快，建成跨区域长输管线；天然气消费量迅速增长；市场参与者增加；政府制定法律，并成立专门的监管部门。
成熟期	政府对天然气工业高度重视，天然气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能源；基础设施完善，形成发达的管网；市场参与者众多，竞争激烈，有比较完善的法律法规。

2、我国天然气行业价格形成机制现状

我国天然气产业目前处在发展期，对天然气的价格实行政府指导。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3]1246 号《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国家对天然气价格的管理由出厂环节调整为门站环节（上游供气企业与地方管道公司、城市燃气公司、直供用户等下游购买方交气点价格），并对门站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门

站价格以下销售价格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结合当地实际确定。而此前，国家对天然气出厂价格和跨省管道运输价格分别管理，天然气到户销售价格由天然气出厂价格、跨省管道运输价格、省内管道运输价格和配气价格等组成，天然气出厂价格和跨省管道运输价格由国家发改委制定，省内管道运输的价格由省级物价部门制定，城市配气管网的配气价由省级物价部门或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九）上下游行业与本行业关联性及其影响

发行人从事天然气管道输送及分销业务，位于天然气行业产业链的中下游。

1、上下游行业

天然气生产过程分为上游生产、中游输送及下游分销等三个环节。上游常规天然气生产包括天然气开采、净化或液化，非常规天然气生产主要包括页岩气和煤层气的开采以及煤制天然气的生产等；中游通过长输管线输往指定输送点；下游分销面向终端用户。上游气源企业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等，下游企业主要为城市燃气公司及直供工业用户等。

2、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行业发展的影响

上游天然气开采企业是本行业气源获得的主要渠道，天然气供应的规模直接决定了本行业的生产经营规模。随着国际气田开采的深入和国内探明天然气可采储量的增加，天然气的供给将继续增加，未来随着天然气应用规模和应用范围的扩大，本行业将进一步快速发展。

下游终端用户主要为工业、商业和民用三类。随着城镇化的发展、消费升级和能源结构优化，天然气处于供不应求的状况，各类用户特别是工商业用户对天然气的需求持续快速增长。

三、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一）竞争环境

1、同行业企业的竞争

（1）长输管线业务竞争环境

安徽省天然气管线建设起步晚，但发展迅速。目前国家两条输气主干管线西气东输一线、川气东送途经安徽省。

在西气东输一线工程施工建设阶段，中石油配套建设了定远-合肥、南京-马鞍山-芜湖支线，共 167 公里，目前省内其他主要支线均由公司建设运营。安徽省 16 个地市，除黄山市外，目前均实现管输气的供应。公司向合肥、安庆、铜陵、池州、宣城、蚌埠、淮南、阜阳、淮北、宿州、亳州、六安、芜湖等 13 个地市供气。国家对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实行统筹规划，长输管线的规划和建设需遵循安全、环保、经济等原则。受限于上述规划和原则，新进入企业面临较高的壁垒。

（2）CNG/LNG 业务竞争环境

CNG 加气站分为 CNG 母站和 CNG 子站。根据《安徽省“十二五”天然气加气站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安徽省将新增 CNG 母站 23 座，CNG 子站 149 座。公司目前主要建设和经营 CNG 加气母站，相较 CNG 子站，市场进入壁垒较高，竞争较小，如未来公司进一步延伸 CNG 产业链，开展 CNG 子站业务，将可能与区域内其他经营相关业务的公司产生竞争。根据《安徽省液化天然气（LNG）利用规划》，安徽省将在中心城镇及沿江岸线谋划一批 LNG 储存、加注和配气设施项目，着力扩大 LNG 利用规模。

（3）城市燃气业务竞争环境

我国实行城市燃气特许经营制度，城市燃气经营具有区域自然排他的特点，城市燃气公司之间的竞争主要体现在燃气特许经营权的取得上。目前安徽省地级市和县（县级市）的燃气特许经营权已基本授完。公司拥有亳州市、广德县、和县、舒城县、庐江县、颍上县、宁国市、江南产业集中区、江北产业集中区等特

定区域的燃气特许经营权。安徽省内的城市燃气公司主要由其他全国性城市燃气公司及地方燃气公司投资或合作经营。

2、其他能源的竞争

天然气与其他一次能源之间具有替代性，但是由于天然气在经济和环保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在能源结构中所占比例将不断提高。下表是安徽地区各类能源热值价格比情况以及相关化石燃料的每十亿热值能源所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的数量情况[19]：

能源名称	单位	热值（GJ）	单价（元）	单位热值价格（元/GJ）	价格比（%）
天然气（居民）	NM3	0.03804	2.33	61.25	100.00
CNG（零售）	M3	0.036	3.58	99.44	162.35
电（居民）	KWh	0.0036	0.57	158.33	258.50
液化石油气	Kg	0.04606	6.80	147.63	241.03
0 号柴油	Kg	0.04605	8.215	178.39	291.25
原油	Kg	0.04187	4.89	116.79	190.67
90 号汽油	Kg	0.04523	9.03	199.65	325.95
无烟煤	Kg	0.0293	0.505	17.24	28.14

注：以上价格为 2013 年 3 月 31 日合肥市价格

单位：磅

污染物	天然气	石油	煤
二氧化碳	117,000	164,000	208,000
一氧化碳	40	33	208
氮氧化物	92	448	457
二氧化硫	0.6	1,122	2,591
颗粒物	7	84	2,744
水银	0	0.007	0.016

可见，与石油燃料相比，天然气燃料既经济又环保；与煤炭燃料相比，煤炭燃料有价格优势，但其释放的污染物要大大高于天然气。

（二）公司竞争优势

1、市场地位及区域先入优势

公司是以长输业务为核心、集下游分销业务于一体的天然气综合运营商。截

[19] 美国能源信息署

至报告期末，公司建成并投入运营的省内天然气长输支线共 17 条，总长约 972.96 公里[20]，为省内用户提供了优质高效的服务平台，拥有一批长期稳定的客户。

近三年，公司长输管线输售总量从 2013 年的 10.02 亿立方米增至 2015 年的 12.86 亿立方米，年均增长 14.17%；取得亳州市、宿州市、广德县、和县、舒城县、庐江县、霍山县、颍上县、宁国市、江南产业集中区、江北产业集中区等授权区域的燃气特许经营权。天然气行业具有一定程度的自然排他性，公司在安徽省具有区域先入优势。

2、多气源优势

随着 2010 年“川气东送”工程建成投产，安徽省初步形成了“西气川气同供、南北管网联通”的双气源供应格局。“十二五”期间，安徽省将争取实现天然气管网“互联互通、县县通达”，争取“十二五”末全省年用气量达 80 亿立方米，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例达 7%。

公司与中石油、中石化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近年来上游天然气供给量稳步增长。公司将稳步推进长输管线的互联互通，实现天然气的合理调度，以促进资源的充分利用。同时，公司还将积极争取中海油天然气（LNG）管道入皖，密切关注省内非常规天然气开发项目的进展，多渠道增加公司气源。

3、区域经济增长优势

中部地区处于工业化和城镇化快速发展阶段，基础设施建设、产业结构升级、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社会事业发展需求旺盛。同时，中部地区拥有 3.6 亿人口，当前正面临着消费升级换代的重大机遇，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随着 2010 年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在多项政策扶持和产业转移的积极影响下，安徽省经济增长迅速。近三年，安徽省 GDP 增速分别为 10.4%、9.2%、8.7%，比全国平均水平高出约 2 个百分点。区域经济的不断发展将增加对能源特别是清洁能源的需求，安徽省天然气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扩大。

[20] 根据《安徽省天然气中长期管网规划》测算，2011 年公司支线占安徽省已建支线总长的 82.37%

4、业务链优势

公司从事天然气中游管输和下游分销业务，中游管输业务为下游分销业务提供稳定的气源保障，有利于下游市场的培育和拓展；下游分销业务进一步促进和扩大天然气市场的开发应用和消费总量的增加，为中游管输业务提供不断增加的市场需求。公司各项业务之间相互促进，进一步增强和巩固公司在省内的行业地位和整体竞争优势。

（三）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方式单一

天然气行业作为资本密集行业，资金需求大。公司目前融资方式单一，主要依赖银行借款。天然气行业已进入快速发展期，公司将进一步加快省内管网布局、加强天然气中、下游一体化运营，扩大经营规模，拓展经营领域。随着业务的发展，这种单一的融资方式已难以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公司亟需采取包括发行股票等多种融资方式，提高资本实力，以弥补资金不足。

2、区域限制

公司业务目前集中于安徽省内，业务扩张受到市场分割的影响，在其他省份扩张业务的能力受到一定的限制。

四、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长输管线、CNG/LNG 和城市燃气业务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输管线	225,090.39	85.76%	195,939.87	84.03%	145,358.72	83.97%
CNG/LNG	24,677.37	9.40%	30,154.56	12.93%	24,957.63	14.42%
城市燃气	12,691.62	4.84%	7,071.25	3.03%	2,792.31	1.61%
合计	**262,459.38**	**100.00%**	**233,165.69**	**100.00%**	**173,108.6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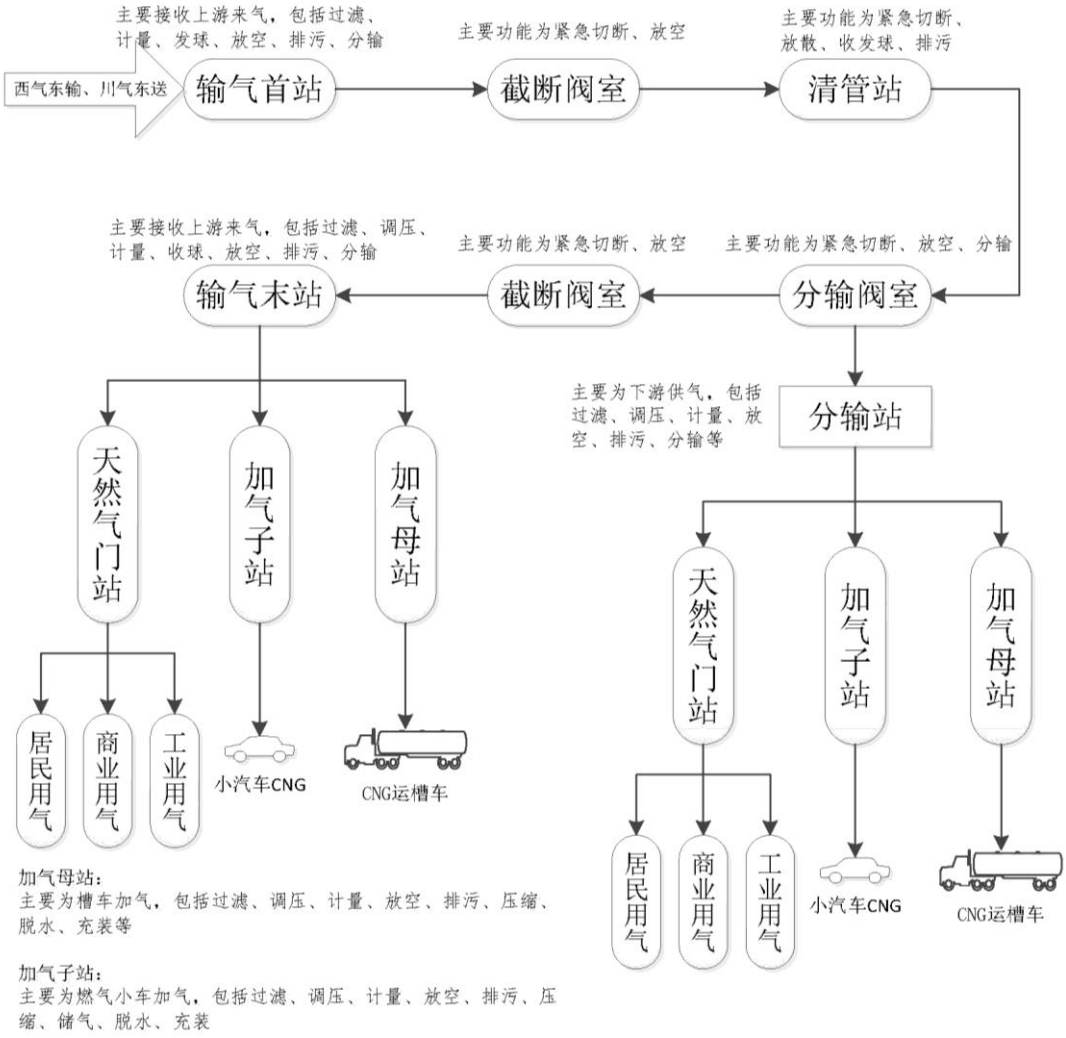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模式

1、天然气供应流程

天然气产业链主要包括勘探、开发、储运、利用等环节。上游包括勘探和开发，中游的储运包括长输管线输送、储存与调峰等，下游即天然气利用。

长输管线一般由输气管线各管段、首站、压气站（压缩机站）、中间气体分输站、中间气体接收站、末站、清管站、干线截断阀室以及线路通过障碍的穿跨越部分组成。长输管线必须设置截断阀，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切断上下游管道。长输管线的站场设置和流程，须根据气源条件、用户条件、地形、地理条件等具体情况来确定，不一定包括上述生产流程全部内容。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运行流程示意图



公司接收西气东输和川气东送分输站的来气，由上游调压至 2.5MPa～6.3MPa，在公司输气首站经过汇管降低气体流速，再经过滤器对颗粒杂质进行过滤，以保障气质要求，然后通过涡轮流量计进行计量，并对比上游供气计量，若发现问题及时与上游进行联系，协商解决气量误差，若无问题则再经过汇管分输到各输气支线；输气支线上设有截断阀室，截断阀室中的气液联动装置可以在线监控压力变化，若发生紧急情况会自动切断，以保障各支线管道运行安全；输气支线上还可以设置分输阀室进行分流，接入分输站的天然气经过滤器过滤，以保障气质要求，再通过调压装置进行压力控制，将供气压力降至 1.6MPa～2.5MPa，最后利用涡轮流量计计量，并输送给下游城市燃气公司和 CNG 加气站。支线输气末站的功能与分输站的功能类似。下游城市燃气公司分别供给居民、工商业等用户，CNG 加气站则需要对管输天然气进行进一步加工，以制成 CNG。主要流程是先利用过滤器除去管输天然气中的固体颗粒，分离出管输天然气中的硫等杂质，再通过脱水干燥处理去除管输天然气中的水分和油，最后将管输天然气调压至压缩机要求的压力，并经压缩机组压缩至 20MPa 制成 CNG。CNG 加气站分为加气母站和子站，其中 CNG 加气母站是通过加气柱将 CNG 充装到天然气槽车，并由槽车运输至终端用户；CNG 加气子站则通过售气机直接对 CNG 汽车进行加气。

2、特殊情况下的生产流程

（1）紧急切断流程

长输管线主管道在下游出现紧急情况时，通过阀室放散，以及输气首站、输气分输站和输气末站的进出口安全放散。天然气经地下输气管道进入截断阀室，阀室有紧急切断执行装置，当管线天然气压力超过或低于设定压力，以及压力降超过设定值时，紧急切断执行装置将自动关闭，切断故障管线的供气和输气，并为判断管线故障段提供依据，以便于及时确定线路故障范围，为故障处理节省时间；输气首站、输气分输站和输气末站的进出口安装有电动球阀和手动球阀，当站场出现需紧急切断的情况，可以电动或者手动关闭进出站阀门，及时控制紧急故障，保障站场安全。

（2）放空流程

当出现紧急情况时，系统启动紧急切断功能，切断进出口管线，将管内气体

放散。放空流程的设置主要有三种：阀室放空，设备放空，站场放空。

阀室放空：阀室设有放空功能和放空区；当线路出现断裂时，线路截断阀自动关闭，在检修时通过阀室干线放空阀室与线路故障段截断阀室之间的天然气，实施检修。

设备放空：分输站内分离器、汇管及自用气管线上的过滤器等设备上安装有安全阀，当设备运行压力超过设定压力时安全阀起跳，实现紧急放散；同时，设备还有手动放空，能够在检修时实现放空。

站场放空：站场内设有手动放空，在站场发生事故时，立即开启，放空站内天然气。

3、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气源来自中石油和中石化。

公司向中石油采购的天然气采取长期合同形式，即：签署期限为 20 年的《天然气销售协议》，在长期合同的基础上，公司与中石油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对气量和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向中石化采购的天然气采取签署年度合同的形式，确定年度供应的气量和价格。

4、生产模式

公司通过自建长输管线将其经过储配、调压、输送等环节将天然气输送到消费地；加气站将管输气净化、压缩制成 CNG，并通过运槽车输送给下游；下属城市管网运营公司将天然气做进一步调压处理后向居民、工商业用户和大型工业用户进行输配。

5、销售模式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双方采取签署合同的形式，约定合同期限内的供气量、气价、管输价格及交接点等条款；对于中石油直供城市（淮南、蚌埠），约定合同期限内的管输价格及交接点等条款。

6、生产技术情况

（1）SCADA（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

公司输气站场采用国际先进的 SCADA 系统，可采集全线站场的温度、压力、流量等全部工业参数，集中监测、控制设备运行状况及工艺操作，对管线的运行状况进行统一的调度管理和实时监视控制，确保输气生产安全、可靠、平稳、高效、经济地运行。公司采用通信系统，为调度中心与各站场间的数据传输和语音通信提供通道。线路上安装电子巡检系统，巡检人员通过采集器采集线路状况，并输送到公司安全环保部，从而实现公司对线路的有效实时管理；同时，站场内设置工业电视监控、站场可燃气体探测报警、扩音对讲通信等系统，确保输气站场安全可靠地运行。

（2）全省生产调度中心

公司成立了全省生产调度中心，通过通信系统为调度中心与各站场间的数据传输和视频通信提供通道，将全省各输气站场生产运行参数第一时间传输到调度中心，并通过生产管理信息系统对参数进行统计、分析及预测，实现对全省各支线的运行状况的统一调度管理和实时监视，实现中心控制、站场控制和就地控制三级控制模式。

（3）管道完整性检测技术

公司基于安全生产的目标，引入管道完整性检测技术。长输管线多为埋地敷设，管道完整性检测技术是近年来发展的一项先进技术，可以实现埋地敷设管线的不停输无损检测，保证检测数据的准确，对管道进行全面的管理。

（4）管线 GPS 巡检技术

公司引入数字化管道管理理念，对输气管道进行 GPS 定位测绘并采用巡线 GPS 监控系统，实现管道控制管理的数字化和精细化。

（5）不停输封堵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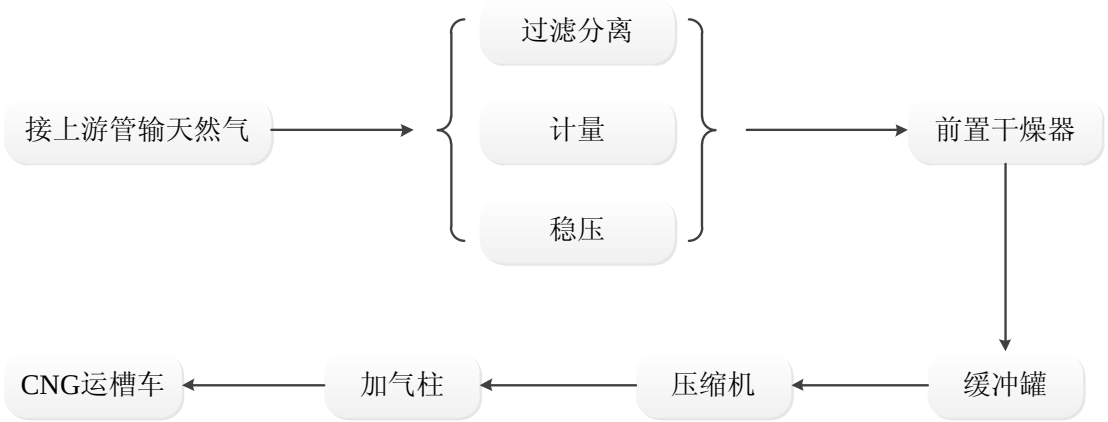
公司将不停输封堵技术应用于管道抢维修，该技术可确保在下游用户用气不受到影响的前提下，进行管道技术改造和维修，确保了供气稳定。

（三）CNG 母站与子站区别与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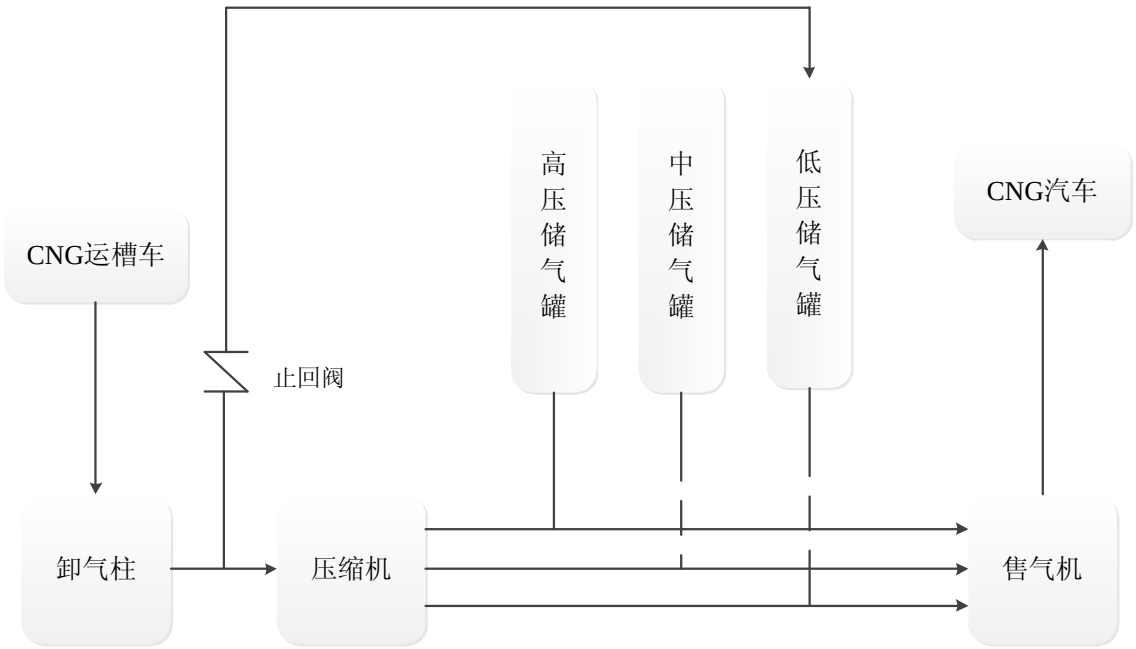
1、CNG 母站与子站区别

（1）加工工艺不同

CNG 母站工艺流程：接上游管输天然气，经过滤分离器过滤分离、流量计计量、调压阀稳压后进入前置干燥器脱水，再经缓冲罐缓冲后进入天然气压缩机组进行压缩处理，压缩后的高压天然气经过滤分离后出压缩机组，最后利用加气柱将 CNG 充装到运槽车的管束气瓶中。



CNG 子站工艺流程：CNG 运槽车运至子站内与卸气柱连接后，天然气分为两路输出：一路通过管线直接连接到低压储气罐，当运槽车管束气瓶中天然气压力高于低压储气罐压力时，直接为低压储气罐充气；另一路连接到压缩机进气管，当中压储气罐压力低于设定值时，压缩机进入工作状态，分别向高、中、低压储气罐加压充气，以保证售气机从低、中、高压储气罐向 CNG 汽车加气。



（2）销售用户不同

CNG 母站的下游用户主要为城市燃气公司或 CNG 子站，CNG 母站利用加气柱将 CNG 充装到天然气槽车，再运往下游城市燃气公司或 CNG 子站。

CNG 子站的下游用户主要为 CNG 汽车，CNG 子站利用售气机向 CNG 汽车加气。

2、CNG 母站与子站联系

CNG 母站为 CNG 子站的上游，一般情况下，CNG 子站利用天然气槽车从 CNG 母站运输 CNG，并在子站向 CNG 汽车售气。

（四）产能产量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成并运营 17 条长输管线，年设计输气能力约 97.31 亿立方米；已建成 4 座 CNG 母站，年设计加工能力约 1.3 亿立方米。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长输管线输售气量分别为 10.02、11.89 和 12.86 亿立方米，CNG 加气母站各期售气量为 1.08、1.17 和 0.95 亿立方米。

名称	产能（亿方）			销量（亿方）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长输管线产能产量情况						
蚌埠支线	6.15	6.15	6.15	2.21	2.61	2.32
淮南支线	6.15	6.15	6.15	0.93	0.88	0.79

名称	产能（亿方）			销量（亿方）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铜陵支线	3.50	3.50	3.50	1.93	2.03	2
阜阳支线	1.77	1.77	1.77	1.12	0.98	0.89
淮北支线	2.27	2.27	2.27	1.44	1.33	1.01
巢湖支线	2.04	2.04	2.04	0.61	0.61	0.64
亳州支线	1.47	1.47	1.47	0.48	0.42	0.27
江北联络线	10.23	10.23	10.23	0.67	0.95	0.64
池州支线	5.25	5.25	5.25	0.23	0.31	0.26
宣城支线	4.69	4.69	4.69	0.22	0.21	0.15
安庆支线	14.17	14.17	14.17	0.65	0.59	0.51
六安支线	3.04	3.04	3.04	0.70	0.68	0.54
江南产业集中区支线	13.20	13.20	-	1.67	0.29	-
广德支线	6.00	6.00	6.00	-	-	-
霍山支线	8.68	-	-	-	-	-
颍上支线颍东段[注]	8.70	-	-	-	-	-
长输管线合计	97.31	79.93	66.73	12.86	11.89	10.02
二、CNG 母站产能产量情况						
合肥 CNG 母站	0.66	0.66	0.66	0.71	0.85	0.83
池州 CNG 母站	0.22	0.22	0.22	0.10	0.12	0.1
宣城 CNG 母站	0.22	0.22	0.22	0.07	0.15	0.12
利辛 CNG 母站	0.22	0.22	0.22	0.07	0.05	0.03
CNG 母站合计	1.32	1.32	1.32	0.95	1.17	1.08

注：颍上支线颍东段指由亳州市利辛县双桥乡连接至阜阳市颍东区的天然气长输管线，系颍上支线的一部分；龙塘支线用于连接巢湖支线和合肥 CNG 母站，其产能产量并入巢湖支线和合肥 CNG 母站。

（五）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天然气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天然气采购全部来自于中石油、中石化，天然气采购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石油	126,479.48	53.50%	120,774.80	57.95%	93,487.71	60.62%
中石化	89,898.08	38.03%	71,375.85	34.25%	48,513.42	31.46%
合计	**216,377.56**	**91.52%**	**192,150.65**	**92.20%**	**142,001.13**	**92.08%**

单位名称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石油	采购量（万立方米）	62,160.29	61,618.12	55,371.89
	不含税单价（元/立方米）	2.03	1.96	1.69
	采购额（万元）	126,479.48	120,774.80	93,487.71
中石化	采购量（万立方米）	40,673.84	31,307.66	24,240.93
	不含税单价（元）	2.21	2.28	2.00
	采购额（万元）	89,898.08	71,375.85	48,513.42
合计	采购量（万立方米）	102,834.13	92,925.78	79,612.82
	不含税单价（元/立方米）	2.10	2.07	1.78
	采购额（万元）	216,377.56	192,150.65	142,001.13

2、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水、电、油、气等生产能耗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1,196.55	1,380.57	1,162.80
占营业成本比例	0.51%	0.66%	0.75%

3、城市燃气安装

发行人城市燃气安装业务所需外购配件主要情况如下：

（1）主要原材料

①主要材料采购情况

年份	材料名称	计量单位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元）	采购金额（万元）
2015 年度	管材	千米	170.17	29.28	498.25
	管件	千个	242.11	13.54	327.84
	燃气表	千个	17.78	209.01	371.70
	调压设备	个	97.00	30,511.93	295.97
2014 年度	管材	千米	107.08	23.39	250.43
	管件	千个	69.53	15.83	110.06
	燃气表	千个	12.81	246.14	315.18
	调压设备	个	87.00	20,370.74	177.23
2013 年度	管材	千米	45.61	26.35	120.21
	管件	千个	36.96	9.47	35.00
	燃气表	千个	6.76	225.64	152.57

	调压设备	个	30.00	21,394.69	64.18

②主要原材料的耗用数量、金额、占安装成本的比重

年份	材料名称	计量单位	耗用数量	发出金额（万元）	占安装成本比重
2015 年度	管材	千米	142.64	424.54	12.08%
	管件	千个	205.39	309.97	8.82%
	燃气表	千个	16.30	333.78	9.50%
	调压设备	个	94.00	252.99	7.20%
	小计	-	-	1,321.28	37.60%
2014 年度	管材	千米	120.66	222.68	11.99%
	管件	千个	62.61	98.75	5.32%
	燃气表	千个	14.22	324.69	17.49%
	调压设备	个	80.00	152.61	8.22%
	小计	-	-	798.72	43.02%
2013 年度	管材	千米	22.17	49.73	10.31%
	管件	千个	31.21	18.26	3.78%
	燃气表	千个	2.2	55.23	11.45%
	调压设备	个	26.00	54.48	11.29%
	小计	-		177.70	36.83%

（2）主要供应商

①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上海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870 万美元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乡华昌工业园区 3 号	生产工业及市政用塑料管道系统产品及相应施工设备、配件，汽车用及工业用塑料、塑钢压力罐总成，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6,500 万元	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1418-41 号 6 号楼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加工：电子系统软件及终端产品，智能化机电产品。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燃气行业管理系统软件及智能终端技术，电子系统软件及终端系列产品，智能化机电产品；销售：企业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36,379.89 万元	沧州市运河区沧石路张庄子工业园区	聚乙烯燃气给水管材管件、排水排污双壁波纹管管材管件、硅胶管管材管件，及其他各类塑料管材管件的生产与销售，并提供聚乙烯塑料管道的安装和技术服务，以及生产和销售食品用聚酰胺播磨、聚酰亚胺保鲜膜，聚酰胺切片机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其他塑料制品，生产和销售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货物进出口
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万元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七路 261 号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设备及电子元器件、燃气设备、仪器仪表的制造、销售、安装、维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企业管理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
南京矽翔微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 万元	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5 号 1 幢 1205 室	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销售；机电系统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塑胶制品的开发、销售、技术转让；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技术服务等
上海飞奥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800 万美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4493 号	设计、生产燃气调压计量站成套设备及配件，销售及安装自产产品，提供自产设备租赁和售后服务等

②主要供应商交易情况

供应商名称	交易品种	2015 年度交易金额（万元）
上海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管材、管件	498.51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表	273.12
上海飞奥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调压设备	92.73
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表	76.54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管材、管件	75.28
合计	-	**1,016.18**
供应商名称	**交易品种**	**2014 年度交易金额（万元）**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表	194.57
上海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管材、管件	123.28
上海飞奥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调压设备	57.18
南京矽翔微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调压设备	31.51
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表	30.01
合计	-	**436.56**
供应商名称	**交易品种**	**2013 年度交易金额（万元）**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表	97.77
上海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管材、管件	60.51
上海飞奥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调压设备	53.21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管材、管件	46.41
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表	22.80
合计	-	**280.69**

（六）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商品
2015 年度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注]	65,542.34	24.96%	管输天然气/CNG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注]	44,173.34	16.82%	管输天然气/CNG
信义光伏产业（安徽）控股有限公司[注]	40,571.72	15.45%	管输天然气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20,791.99	7.92%	管输天然气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注]	18,501.56	7.05%	管输天然气/CNG
合计	**189,580.95**	**72.21%**	-
2014 年度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注]	72,872.43	31.25%	管输天然气/CNG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注]	42,453.03	18.21%	管输天然气/CNG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17,071.98	7.32%	管输天然气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注]	14,638.25	6.28%	管输天然气
重庆海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注]	10,506.58	4.51%	管输天然气/CNG
合计	**157,542.27**	**67.57%**	-
2013 年度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注]	57,485.64	33.21%	管输天然气/CNG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注]	34,934.28	20.18%	管输天然气/CNG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14,801.43	8.55%	管输天然气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注]	12,436.24	7.18%	管输天然气
中燃投资有限公司[注]	7,297.09	4.22%	管输天然气
合计	**126,954.68**	**73.34%**	-

注：按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持有上述客户的股份。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前五大客户以及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1）长输管线业务

①报告期内长输管线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度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65,521.61	24.95%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40,817.07	15.55%
信义光伏产业（安徽）控股有限公司	40,571.72	15.45%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20,791.99	7.92%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18,451.11	7.03%
合计	**186,153.50**	**70.90%**
2014 年度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72,872.19	31.25%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38,179.07	16.37%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17,071.98	7.32%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14,621.09	6.27%
重庆海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506.39	4.51%
合计	**153,250.72**	**65.73%**
2013 年度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57,383.66	33.15%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30,492.98	17.61%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14,801.43	8.55%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12,436.24	7.18%
中燃投资有限公司	7,297.09	4.22%
合计	**122,411.40**	**70.71%**

注：按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

②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547,470 万港元	中国香港	生产及输配煤气，销售煤气及煤气炉具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1,300 万元	中国香港	汽车加气站建设与运营、船舶加气业务、LNG 销售业务、燃气批发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9,291 万元	安徽阜阳	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管道燃气供应；罐装液化石油气及液化气灶具的销售。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充装、销售，普通货运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32,900 万美元	广东深圳	管道燃气、车船用燃气、分布式能源及燃气器具销售等；火电、煤炭、风电、水电、分布式能源并策略性投资核电
重庆海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重庆	利用自有资金从事能源项目及房地产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技术的开发及利用；销售：机械设备，环保产品；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仓储服务（不含国家禁止物品和易燃易爆物品）；房地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中燃投资有限公司	25,000万美元	广东深圳	（一）在城市燃气管网建设、石化、天然气等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三）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二甲醚等燃气物资的进出口及国内批发、零售业务；经营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及压缩天然气系统的加气站业务
信义光伏产业（安徽）控股有限公司	43,800万美元	安徽芜湖	生产和销售无机非金属制品(特种功能玻璃：自洁环保特种功能玻璃、节能玻璃、低辐射 LOW-E 特种功能玻璃基片、太阳能光伏玻璃、TCO 太阳能光伏玻璃)；太阳能组件及其材料（包括硅料、硅片、电池片）和玻璃加工材料及其设备的销售、贸易

（2）CNG/LNG

①报告期内 CNG/LNG 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度		
合肥施凯公交天然气有限公司	7,288.08	2.7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166.75	2.35%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3,356.27	1.28%
安徽中油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1,866.29	0.71%
凤台县宇安物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八公山分公司	1,268.13	0.48%
合　计	**19,945.52**	**7.60%**
2014 年度		
合肥施凯公交天然气有限公司	6,505.56	2.7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330.57	2.72%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4,273.95	1.83%
安徽瑞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168.00	1.36%
安徽中油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2,286.40	0.98%
合计	22,564.48	9.68%
2013 年度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118.94	2.96%
合肥施凯公交天然气有限公司	4,912.01	2.84%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4,441.30	2.57%
安徽瑞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284.12	1.90%
安徽中油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1,994.97	1.15%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合计	19,751.35	11.41%

注：按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

②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合肥施凯公交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安徽合肥	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建设与运营；燃气汽车装置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节约能源技术、清洁能源新产品开发；汽车美容；燃气灶具、燃气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械配件、建筑材料、小家电、橱卫产品销售、维修及技术咨询；危险品货物运输（二类：气体(1 项)）三类（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汽车租赁（涉及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车用 CNG、LNG 充装（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10.71 亿元	北京	汽油、煤油、柴油的批发；汽油、煤油、柴油的零售；瓶装燃气经营；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生产；油气勘查；石油的开采等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1,300 万元	中国香港	汽车加气站建设与运营、船舶加气业务、LNG 销售业务、燃气批发
安徽瑞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100 万元	安徽合肥	投资经营压缩天然气加气站、压缩天然气；压缩天然气加气站设备、汽车燃气装置研制、开发及技术服务；节约能源技术开发，清洁能源新产品开发（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安徽中油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3,000 万香港元	安徽合肥	投资经营 CNG 加气站；CNG 加气站设备、汽车燃气装置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燃气汽车的改装以及相应的技术服务；节约能源开发技术、开发清洁能源新产品、环境污染治理。（在许可证、资质核定的范围和期限内经营）
凤台县宇安燃气经营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安徽淮南	许可经营项目：天然气销售（限八公山分公司凭有效的经营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煤炭、建材、工矿配件、机电产品、百货销售

2、长输管线业务的销售情况

（1）各分输口长输管线业务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分输口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西气铜陵	44,353.05	16.89%	59,724.25	25.61%	41,207.46	23.80%
西气阜阳	62,273.37	23.72%	51,502.33	22.09%	42,264.08	24.41%

分输口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西气巢湖	12,048.21	4.59%	11,052.93	4.74%	10,989.60	6.35%
川气池州	46,056.96	17.54%	7,509.70	3.22%	5,410.27	3.13%
川气宣城	5,376.86	2.05%	5,077.93	2.18%	3,138.95	1.81%
川气安庆	50,938.90	19.40%	56,623.32	24.28%	38,152.88	22.04%
蚌埠（管输）	2,780.27	1.06%	3,257.63	1.40%	3,129.64	1.81%
淮南（管输）	1,262.77	0.48%	1,191.79	0.51%	1,065.84	0.62%
合计	**225,090.39**	**85.73%**	**195,939.87**	**84.03%**	**145,358.72**	**83.97%**

注：“西气铜陵”分输口主要供给铜陵、芜湖地区供气；“西气阜阳”分输口主要供给阜阳、亳州、淮北、宿州地区供气；“西气巢湖”分输口主要供给合肥、巢湖地区供气；“川气池州”分输口主要供给池州地区供气；“川气宣城”分输口主要供给宣城地区供气；“川气安庆”分输口主要供给安庆、合肥地区供气。

（2）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所属地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是否取得燃气特许经营权
铜陵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西气铜陵	10,000 万元	燃气供应，危险化学品运输。铜陵市管道燃气的输配管网及相关设施（含加气站）的建设、设计和经营；燃气（包括管道燃气）的生产、采购、储存、加工及输送、供应和销售；燃气设备、燃气器具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设计、制造及销售、安装、维修及提供各种售后服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 2 类）。	是
淮北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西气阜阳	1,100 万美元	生产和销售燃气；车用压缩天然气供应；燃气工程的设计、施工；燃气设备、器具的生产、销售、安装和维修；燃气设施的维护；厨卫电器的安装和维修；危险货物运输（2 类）	是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西气阜阳	9,291 万元	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管道燃气供应；罐装液化石油气及液化气灶具的销售；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充装、销售，普通货运	N/A
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川气安庆	22,800 万元	燃气生产、销售和管道输配；市政公用工程、燃气工程、供暖工程及配套工程的设计、建设、安装、维修、服务、监理、咨询；燃气器具制造经营；汽车货物运输	N/A
六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川气安庆	2,000 万元	城市燃气供应、燃气器具销售、燃气工程建设管理、汽车加气	是

单位名称	所属地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是否取得燃气特许经营权
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川气安庆	7,300 万元	投资、建设、经营安庆城区范围内的管道燃气项目。安庆市区范围内统一生产、加工、储存、输配和销售各类气源的管道燃气。液化石油气、压缩天然气及液化天然气批发和零售；燃气汽车加气业务	是
合肥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西气巢湖	42 万美元	生产和销售燃气和燃气设备；燃气设备及用具的销售和维修；加气站运营管理；汽车加气	是
亳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西气阜阳	320 万美元	生产和销售燃气及燃气设备，燃气设备的维修，燃气工程建设管理	是
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川气池州	2,000 万元	燃气的生产、经营、输配、销售；燃气设备、器具及相关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车用燃气的供应及加气站的经营；燃气工程的设计、施工与管理	N/A
宣燃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川气宣城	1,1000 万元	天然气储存、输配、销售；燃气管网、加气站的投资；燃气管道网设计、管道工程施工；天然气汽车加装及加装件销售；客服服务；燃气锅炉、燃气灶器具、燃气管材、管件、调压设施，燃气表具及其配件销售；燃气具安装、维修	是
蚌埠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蚌埠（管输）	11,000 万元	燃气设施、设备的建设、安装及维护，燃气输配；大型货车维修、机动车代用燃料系统加装	是
淮南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淮南（管输）	7,200 万元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天然气及其它自制气；投资建设和经营淮南市燃气管网和相关设施及燃气工程的设计、安装、监理；天然气、液化气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相关燃料的储存、运输及输配设施的设计、建设和经营；车用燃气的供应及加气站的经营	是
芜湖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西气铜陵	5,280 万元	燃气供应；燃气设施建设和经营；燃气加工、储存、输配、供应；汽车加气；燃气具零售（该公司原为内资企业，2013 年 3 月 25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宿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西气阜阳	4,000 万元	车用燃气的供应和加气站的经营；生产、输配和销售管道燃气，燃气管道及相关设施的设计、建设、经营，燃气设备、器具、计量仪表的设计、生产、销售、检测和维修；燃气及机动车燃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液化石油气的仓储、批发、零售	是

注：“N/A”系指，该等客户未提供相关信息。

3、向中华煤气、新奥能源各子公司的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较上年增长	2014 年	较上年增长	2013 年
一、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铜陵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41,717.48	-11.22%	46,991.77	23.54%	38,037.25
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5,683.33	12.10%	13,990.23	29.95%	10,765.93
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5,485.23	-26.96%	7,509.70	38.69%	5,414.74
芜湖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635.58	-39.83%	4,380.49	36.47%	3,209.76
青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0.73	8537.50%	0.24	-99.59%	57.96
二、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六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7,545.56	2.50%	17,118.17	41.81%	12,070.80
合肥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2,118.64	15.75%	10,469.52	-4.17%	10,924.83
亳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9,071.05	23.69%	7,333.76	67.91%	4,367.72
合肥新奥中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657.81	-37.81%	4,273.95	-3.77%	4,441.30
蚌埠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780.27	-14.65%	3,257.63	4.09%	3,129.6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华煤气及新奥能源销售量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2013 年、2014 年发行人向中华煤气销售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系中华煤气下属铜陵、安庆、池州等地子公司销售量均逐年上升所致。

②2013 年度发行人向新奥能源销售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系新奥能源下属六安、合肥、蚌埠等地子公司销售量上升所致；2014 年度发行人向新奥能源销售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系新奥能源下属亳州、六安等地子公司销售量上升所致。

（2）中华煤气、新奥能源与发行人发生燃气采购业务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铜陵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燃气供应，危险化学品运输。铜陵市管道燃气的输配管网及相关设施（含加气站）的建设、设计和经营；燃气（包括管道燃气）的生产、采购、储存、加工及输送、供应和销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 2 类）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7,300 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投资、建设、经营安庆城区范围内的管道燃气项目。安庆市区范围内统一生产、加工、储存、输配和销售各类气源的管道燃气。液化石油气、压缩天然气及液化天然气批发和零售；燃气汽车加气业务
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燃气的生产、经营、输配、销售；燃气设备、器具及相关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车用燃气的供应及加气站的经营；燃气工程的设计、施工与管理
芜湖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5,280 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燃气供应；燃气设施建设和经营；燃气加工、储存、输配、供应；汽车加气；燃气具零售（该公司原为内资企业，2013 年 3 月 25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青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燃气输配、经营与销售；燃气燃烧器具开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燃气工程的设计、施工与管理
黄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燃气的生产和供应；燃气设施安装、维修和管理；CNG 汽车加气站（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
六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城市燃气供应、燃气器具销售、燃气工程建设管理、汽车加气
合肥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42 万美元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生产和销售燃气和燃气设备；燃气设备及用具的销售和维修；加气站运营管理；汽车加气
亳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320 万美元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生产和销售燃气及燃气设备，燃气设备的维修，燃气工程建设管理
合肥新奥中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00 万美元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CNG 压缩天然气供应、经营
蚌埠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1,000 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燃气设施、设备的建设、安装及维护，燃气输配；大型货车维修、机动车代用燃料系统加装

4、重庆海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重庆海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简介

重庆海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6 日，注册地为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松牌路 523 号金龙商厦 1 幢 4-1，法定代表人：敖志平，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从事能源项目及房地产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技术的开发及利用；销

售：机械设备，环保产品；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仓储服务（不含国家禁止物品和易燃易爆物品）；房地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重庆海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具体经营往来情况

①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重庆海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3,197.18	10,506.58	6,988.44
其中：1、利辛县海特燃气有限公司	1,903.45	1,686.33	1,322.44
2、蒙城县海特燃气有限公司	4,720.05	3,325.18	2,017.00
3、涡阳县海特燃气有限公司	2,238.36	1,520.11	1,068.54
4、枞阳海特燃气公司	-	0.19	6.23
5、桐城市海特燃气有限公司	2,609.77	2,107.29	1,384.48
6、怀宁海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725.55	1,867.49	1,189.75

②往来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核算科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蒙城县海特燃气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57.84	73.07	49.30
利辛县海特燃气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3.17	31.55	31.19
桐城市海特燃气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165.29	53.07	57.30
怀宁海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预收款项	211.00	198.87	39.13
涡阳县海特燃气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32.84	42.29	8.51
枞阳海特燃气公司	预收款项	-	5.75	5.96

5、与华润燃气及其子公司经营往来情况

（1）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淮北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8,438.19	14,621.09	12,436.24
旌德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49.57	17.16	-
东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0.88	-	-
阜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2.93	-	-
合计	**18,501.57**	**14,638.25**	**12,436.24**

（2）往来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核算科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淮北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284.09	437.80	366.32
旌德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65	4.51	-
东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0.01	-	-
阜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2.39	-	-

（七）环保情况

1、环保措施

天然气是公认的清洁能源，燃烧后产生的污染物很少，管道输送过程中也不会产生污染物。公司针对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三废，制定了相应的处理措施，具体如下：

废水：排放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作为绿化用水。

废气：在检修和放空时，采用集中放空的方式，减少废气的污染区域。

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收集后集中处理。

噪声污染：站场内使用低噪设备，站场选址尽量避开居民区。

2、公司环保情况

公司在各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相应的环保验收手续并取得了环境保护部门的有关批准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生产经营许可情况

1、非安全生产监管相关的经营许可证办理情况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安徽省燃气管理条例》、《气瓶充装许可规则》，公司办理了以下非安全生产监管相关的经营许可证：

序号	许可对象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皖天然气	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皖201201000101G）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至 2028.11.18 止

序号	许可对象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
2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编号：TS9234044-2017）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至 2017.04.21 止
3	龙塘加气站	安徽省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合燃瓶经许[2013]01号）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至 2017.04.09 止
4		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合燃许字[2015]091号）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至 2017.07.07 止
5		气瓶充装许可证（编号：TS423401131-2018）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至 2018.06.26 止
6	宣城加气母站	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皖 201312000002P）	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至 2017.06.19 止
7	利辛加气母站	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皖 201303040001P）	利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至 2017.07.23 止
8	池州加气母站	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皖 R201314010001P）	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至 2017.07.18 止
9	广德天然气	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皖 201312030001G）	广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至 2016.11.30 止
10	和县天然气	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皖 201310020007GP）	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至 2016.11.27 止
11	庐江天然气	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合燃许字[2015]005号）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至 2019.04.22 止
12	芜湖天然气	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皖 2015111001G）	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至 2025.02.14 止
13	池州天然气	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皖 R201514010001G）	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至 2019.07.10 止
14	国皖嘉汇	气瓶充装许可证（编号 TS423413534-2019）	六安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	至 2019.06.15 止
15		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皖 201509020040J）	六安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至 2017.10.27 止
16	亳州皖华	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皖 201503060001G）	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局	至 2019.12.23 止
17	宿州天然气	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皖 2016012601G）	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至 2016.11.30 止

2、安全生产监管相关的经营许可证办理情况

（1）办理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各支线经营性站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未到期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支线	站场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阜阳支线	-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皖）FM 安许证字[2014]Y6357 号）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 2017.05.06 止
2	淮南支线	-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皖）FM 安许证字[2014]Y6356 号）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 2017.05.06 止
3	铜陵支线	-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皖）FM 安许证字[2013]Y6806 号）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 2016.12.08 止
4	淮北支线	宿州分输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皖宿安经［2015]000037）	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 2018.07.16 止
		淮北分输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皖淮危化经字[2015]022 号）	淮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 2018.06.22 止
5	巢湖支线	巢湖分输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皖安经（甲）字[2015]000026）	合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 2018.07.07 止
6	江北联络线	肥西分输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皖安经（甲）字[2015]000025）	合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 2018.07.07 止
		庐江分输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皖安经（甲）字[2015]000024）	合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 2018.07.07 止
		龙塘分输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皖合安经（乙）[2015]00007）	合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 2018.09.17 止
7	池州支线	三范分输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皖池危经字[2015]003 号）	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 2018.05.07 止
8	宣城支线	毛庄分输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皖宣危化经字[2015]016 号）	宣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 2018.05.14 止
9	蚌埠支线	蚌埠分输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皖蚌安监管字[2015]018 号）	蚌埠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 2018.11.26 止
10	六安支线	小庙分输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皖安经（甲）[2015]000089）	合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 2018.09.27 止
		六安分输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六市安经字[2016]0009 号）	六安市安全生产管理局	至 2019.02.16 止
11	安庆支线	月山分输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皖庆危化经（甲）字[2016]000269 号）	安庆市安全生产管理局	至 2019.02.24 止
12	广德支线	广德末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皖广安经字[2016]058 号）	广德县安全生产管理局	至 2019.03.14 止
13	亳州支线	利辛站	正在办理中		
		涡阳站	正在办理中		
		亳州末站	正在办理中		

（2）部分站场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原因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的《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将天然气纳入危险化学品管理。根据《关于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有关许可问题的通知》（皖

安监三函[2014]347 号），从事原油、天然气经营的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应当向经营所在地设区市、省直管县安全监管局（以下称发证机关）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参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督总局第 55 号）的相关规定和条件，在本行政区域内按照一企一证原则实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对于已取得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油气管道企业，有效期满后按照本通知要求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各地安全监管部门对其行政区域内的油气管道及辅助储存设施进行安全监管。

经核查，发行人部分经营性站场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系国家监管法规发生变化，发行人须在支线所涉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按照新要求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致，目前发行人正在积极办理中。

（3）部分站场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站场为亳州支线的利辛站、涡阳站、亳州末站。

报告期内，亳州支线输气量及占公司输气总量比重、亳州支线收入及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亳州支线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输气量（亿方）	0.48	3.73%	0.42	3.53%	0.27	2.69%
收入（万元）	11,309.42	4.31%	8,853.86	3.80%	5,041.82	2.91%
毛利（万元）	629.04	2.40%	485.60	1.96%	249.80	1.32%

综上， 亳州支线的输气量及占公司输气总量比重、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比重均较低。

（4）公司采取的措施

经与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沟通，发行人应以各长输管线上的经营性站场为单位，分别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已成立由分管副总经理负责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办理工作组，各站场分别由专人负责办理许可证；发行人定期召开协调会，就办理进度及问题集中讨论解决；发行人按照各地安全监管部门要求组卷资料，对存在问题的站场进行有效整改；发行人委托具有甲级资质的管道运输安全评价机构进行站场审核，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等方式，加快各站场的许可证办理工作。

（5）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部分经营性站场尚未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形，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其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经营性站场尚未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形，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其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输气管线	119,597.96	25,510.25	94,087.72	78.67%
房屋建筑物	13,624.96	2,389.14	11,235.82	82.46%
机器设备	19,603.18	7,378.88	12,224.30	62.36%
运输设备	1,362.47	596.85	765.62	56.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889.44	659.92	229.52	25.80%

（二）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使用土地 54 宗，具体如下：

1、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面积（㎡）	终止日期	坐落	取得方式
1	公司	怀国用（2013）第 038 号	4,285.00	2062.05.06	怀远县马城镇禹庙村	出让
2		亳谯国用（2013）字第 016 号	22,160.80	2062.07.31	亳州市谯城区十九里镇李门楼行政村 307 省道东侧	出让
3		肥西国用（2013）第 459 号	7,933.33	2061.07.19	上派镇北张社区	出让
4		淮土国用（2012）第 132 号	4,722.07	2062.10.30	烈山区宋疃镇	出让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面积（㎡）	终止日期	坐落	取得方式
5		淮国用（2013）第 020004 号	7,196.00	2062.11.13	大通区洛河镇陈庄村境内	出让
6		郎国用（2013）第 164 号	8,324.00	2063.02.04	十字镇天子门村	出让
7		六土金国用（2013）第 CB：13191 号	17,037.10	2062.09.27	金安区三十铺镇桑河村	出让
8		东国用（2013）第 0673 号	62,679.91	2055.12.20	肥东县撮镇镇新安社区合马路南侧	出让
9		肥西国用(2013)第 460 号	2,690.00	2062.07.25	小庙镇硕大塘村	出让
10		宁国用（2013）第 94 号	5,904.00	2061.10.31	宁国市天湖街道马村	出让
11		宁国用（2013）第 93 号	196.00	2061.10.31	宁国市天湖街道马村	出让
12		广国用（2013）第 22956 号	23,333.12	2052.03.30	桃州镇苏觉社区	出让
13		桐国用（2013）第 2018 号	13,363.60	2062.11	桐城经济开发区龙腾路	出让
14		巢国用（2013）第 2065 号	6,774.41	2062.08.13	巢湖市卧牛山街道桥头村	出让
15		宣国用（2013）第 3001 号	13,323.00	2061.03.20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北	出让
16		宣国用（2013）第 3002 号	196.00	2061.03.20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北	出让
17		怀国用（2013）第 493 号	8,081.60	2061.07.04	怀宁县月山镇大桥村	出让
18		芜国用（2013）第 436 号	7,170.00	2062.09.13	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出让
19		铜国用（2013）第 1873 号	6,758.15	2063.07.09	顺安镇长龙山村	出让
20		蚌国用（出让）第 2014025 号	5,122.261	2063.08.15	柳工大道南侧、金圩村西侧	出让
21		利国用（2014）第 0009 号	15,183.36	2062.01.25	利辛县城关镇董集村阜蒙路南侧	出让
22		庆国用（2014）第 25709 号	7,745.36	2064.06.09	皖河农场新光分场	出让
23		庆国用（2014）第 25710 号	196.00	2064.06.09	皖河农场新光分场	出让
24		马国用（2014）第 90142 号	7,286.61	2064.07.24	北京大道南侧、奋进路东侧	出让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面积（㎡）	终止日期	坐落	取得方式
25		阜东国用(2015)第 A110094	5,571.73	2055.03.26	颍东区正午镇田楼居委会境内	出让
26		阜东国用(2015)第 A110093	144.00	2055.03.26	颍东区正午镇田楼居委会境内	出让
27		芜国用(2015)第 216 号	6,600.00	2065.09.29	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出让
28		南国土资国用（2016）第 004268 号	1,725.00	2064.12.21	南陵县许镇镇仙坊村	出让
29		南国土资国用（2016）第 004269 号	729.00	2064.12.21	南陵县许镇镇黄塘村	出让
30		南国土资国用（2016）第 006807 号	6,023.00	2064.12.21	南陵县籍山镇先进村	出让
31		南国土资国用（2016）第 006808 号	729.00	2064.12.21	南陵县弋江镇弋丰村	出让
32		池土国用(2015)第 00130 号	6,481.00	2064.10.07	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	出让
33	和县天然气	和县国用(2012)第 1192 号	247.20	2047.03.26	和县历阳镇龙潭北路 479 号 1 幢 1-4 号	出让
34		和县国用(2013)第 1206 号	6,666.70	2063.06.17	和县历阳镇双严村	出让
35	广德天然气	广国用（2015）第 24178 号	57.40	2076.12.30	桃州镇中鼎景苑 9 幢 9.10.11.12.13.14 号营业房	出让
36		广开国用(2015)第 5643 号	5,810.10	2064.06.03	广德县经济开发区	出让
37	芜湖天然气	芜国用（2013）第 329 号	12,766.36	2053.04.30	206 国道与和谐路交汇处东南角	出让
38	池州天然气	池土国用(2013)第 182 号	13,625.00	2063.06.13	江南产业集中区	出让
39	舒城天然气	舒国用（2014）第 1011092 号	6,669.16	2064.11.10	舒城县城关镇高塘村墩塘组	出让
40	国皖钧泰	亳谯国用(2015)字第 003 号	3,435.00	2053.11.28	亳州市谯城区十九里镇李门楼行政村 307 省道东侧	出让
41	国皖嘉汇	霍土国用(2014)第 421 号	5,839.70	2054.10.14	霍邱县冯井镇中军楼村	出让
42	国皖邦文	淮土国用(2015)第 7 号	5,489.63	2054.08.20	杜集区 202 省道西	出让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面积（m^2）	终止日期	坐落	取得方式
43	国皖信力达	固国用（2015）第 2310201021 号	6,667.00	2065.04.25	固镇县新马桥镇（蚌埠铜陵产业园）	出让
44	霍山天然气	霍国用（2015）第 1768 号	13,671.00	2065.08.17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外环路北侧	出让
45		霍国用（2015）第 1769 号	2,814.00	2055.08.17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外环路北侧	出让

2、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土地

序号	权利人	土地名称	所在地	具体位置	面积（m2）	用地	进展
1	公司	池州首站	池州市	马衙敬老院南侧	7,280.00	站场、控制室	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2		池州末站	池州市	清溪大道东侧	12,030.00	站场、控制室	
3		阜阳末站	阜阳市	颍泉区周棚办	6,354.00	站场、控制室	已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出让手续
4		蚌埠末站	蚌埠市	蚌山区燕山乡金圩乡	3,546.17	站场、控制室	供地组卷中
5		宿州分输站	宿州市	经济开发区北杨寨刘盒子村	7,333.33	站场、控制室	
6		何湾分输站	铜陵市	铜陵市郊区新建村	7,198.00	站场、控制室	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7		颍上末站	阜阳市	颍上县经开区港口路东侧、北外环路南侧	5,072.00	站场、控制室	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8	庐江天然气	门站	合肥市庐江县	庐江县经济开发区移湖西路	9,602.00	门站、加气站、办公	供地组卷中
9	国皖公	肥东分公	合肥市肥	合肥循环	4,751.00	厂房	已签订

序号	权利人	土地名称	所在地	具体位置	面积（m2）	用地	进展
	司	司	东县	经济示范园天工大道西侧			土地出让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有 9 宗土地的出让手续尚在办理。发行人取得上述国有出让土地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未取得权证的土地主要系站场、控制室用地等，用于向管道沿线的用户分输天然气，上述未取得权证的土地系辅助性资产；发行人主要资产系管线资产，上述未取得权证的土地账面价值占公司固定资产的比重较低。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土地权证办理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权证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且发行人部分土地未取得相关权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其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67 处房产，具体如下：

1、已办理房地产权证的房产

序号	权利人	编号	房地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2）	取得方式
1	公司	房地权证肥东字第 10037768 号	撮镇镇新安社区合马路南侧	维修车间	1,128.77	自建
2		房地权证肥东字第 10037770 号	撮镇镇新安社区合马路南侧	控制值班室	172.85	自建
3		房地权证肥东字第 10037767 号	撮镇镇新安社区合马路南侧	仓储	1,016.55	自建
4		房地权证肥东字第 10037765 号	撮镇镇新安社区合马路南侧	CNG 加气母站一期营业厅及变电所	299.80	自建
5		房地权证肥东字第 10037769 号	撮镇镇新安社区合马路南侧	CNG 加气母站二期变电所	192.68	自建
6		房地权证肥东字第 10037764 号	撮镇镇新安社区合马路南侧	CNG 加气母站三期站房	106.61	自建
7		怀宁房地权证月山字第 13000111 号	怀宁县月山镇大桥村	办公楼	266.80	自建
8		怀宁房地权证月山字第 13000110 号	怀宁县月山镇大桥村	办公楼	137.38	自建

序号	权利人	编号	房地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9		广房地权证桃州镇字第 013688 号	广德县桃州镇川气广德支线末站	商业服务	167.63	自建
10		房地权证金安字第 4166183 号	六安市集中示范园区	非住宅	155.57	自建
11		房地权证金安字第 4166182 号	六安市集中示范园区	非住宅	658.52	自建
12		淮房地权证烈山区字第 13014706 号	烈山区梧桐南路 168 号天然气利辛—淮北支线淮北末站 1 幢 101	工业、交通、仓储	300.19	自建
13		淮房地权证烈山区字第 13014707 号	烈山区梧桐南路 168 号天然气利辛—淮北支线淮北末站 2 幢 101	工业、交通、仓储	118.69	自建
14		房地权证怀自字第 204839 号	怀远县马城镇禹庙村	办公	101.78	自建
15		房地权证怀自字第 204840 号	怀远县马城镇禹庙村	办公	243.68	自建
16		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2013017908 号	上派镇北张社区公司宿舍楼 1 幢	公用设施	268.15	自建
17		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2013017909 号	上派镇北张社区公司 1 幢厂房	公用设施	136.30	自建
18		房地权证郎溪字第 00008443 号	郎溪县十字镇天子门村	办公	546.36	自建
19		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2013016411 号	小庙镇硕大塘村合六路南侧	综合楼	250.32	自建
20		桐房地权证 2013 字第 78656 号	桐城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北侧 1#101	分输站	146.87	自建
21		房地权证铜房 2013 字第 03975 号	顺安镇长龙山村（天然气公司）2 栋	值班室	180.35	自建
22		房地权证铜房 2013 字第 03976 号	顺安镇长龙山村（天然气公司）1 栋	附属设施用房	463.76	自建
23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59477 号	宁国市天湖镇	工业	445.92	自建
24		宣房地权证宣开字第 00189750 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北值班室 1 室	其他	173.43	自建
25		宣房地权证宣开字第 00189751 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北值班室 1 室	其他	185.75	自建
26		广房地权证桃州镇字第 016054 号	广德县桃州镇苏觉社区（天然气站）	商业营业用房	1,307.88	自建
27		房地权证巢湖市字 276906 号	巢湖市卧牛山街道桥头村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 幢	生活点	301.22	自建

序号	权利人	编号	房地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28		房地权证巢湖市字第 276907 号	巢湖市卧牛山街道桥头村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 幢	控制室	171.79	自建
29		芜房地权证经开字第 2014844763 号	开发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公共设施	183.92	自建
30		芜房地权证经开字第 2014844764 号	开发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公共设施	465.38	自建
31		利房地权证城东区字第 201407715 号	城关镇董集村阜蒙路南侧亳州输气管道工程利辛首站 101	控制室	108.75	自建
32		利房地权证城东区字第 201407717 号	城关镇董集村阜蒙路南侧亳州输气管道工程利辛首站 101	控制室	189.80	自建
33		利房地权证城东区字第 201407718 号	城关镇董集村阜蒙路南侧亳州输气管道工程利辛首站 101	休息室	54.39	自建
34		利房地权证城东区字第 201407719 号	城关镇董集村阜蒙路南侧亳州输气管道工程利辛首站 101	生活房	359.84	自建
35		利房地权证城东区字第 201407720 号	城关镇董集村阜蒙路南侧亳州输气管道工程利辛首站 101	生活房	466.18	自建
36	广德天然气	广房地权证桃州镇字第 038054 号	桃州镇中鼎景苑 9 号楼 09、10、11 号营业房	商业	164.69	购买
37		广房地权证桃州镇字第 038055 号	广德县桃州镇经济开发区	工业	250.48	自建
38		广房地权证桃州镇字第 038056 号	桃州镇中鼎景苑 9 号楼 12、13、14 号营业房	商业	187.06	购买
39	和县天然气	房地权证历阳镇字第 00021051 号	和县历阳镇龙潭北路 479#1 幢 1-4 号	营业	643.66	购买
40		和县房地权证历阳镇字第 201302645 号	和县历阳镇经济开发区天门山路西侧 03 幢 1 层 03 号房	工业、办公	574.68	自建
41	国皖嘉汇	房地权证蓼字第 20154032 号	霍邱县冯井镇中军楼村 105 国道东侧	商业服务	771.16	自建

2、尚未取得房地产权证的房屋建筑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名称	所在县区	坐落	建筑面积（㎡）	设计用途	最新进度
1	公司	亳州末站	谯城区	十九里镇李门楼行政村 307	771.00	生活楼	已办理土地证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名称	所在县区	坐落	建筑面积（㎡）	设计用途	最新进度
				省道东侧			证，正在进行其他材料的组卷工作
2		亳州末站	谯城区	十九里镇李门楼行政村 307 省道东侧	165.00	控制室	同上
3		淮南末站	大通区	洛河镇陈庄村境内	202.30	生活楼	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进行其他材料的组卷工作
4		淮南末站	大通区	洛河镇陈庄村境内	223.60	仪表值班室	同上
5		池州首站	池州市	马衙敬老院南侧	160.00	控制室	正在办理土地证，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6		池州首站	池州市	马衙敬老院南侧	281.00	生活楼	同上
7		池州末站	池州市	清溪大道东侧	167.00	控制室	同上
8		池州末站	池州市	清溪大道东侧	316.00	生活楼	同上
9		池州 CNG 母站	池州市	清溪大道东侧	265.00	生产用房	同上
10		阜阳末站	颍泉区	周棚办	114.32	仪表值班室	已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出让手续
11		阜阳末站	颍泉区	周棚办	321.75	生活楼	同上
12		安庆首站	大观区	皖河农场新光分厂	116.00	仪表值班室	已办理土地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进行其他材料的组卷工作
13		安庆首站	大观区	皖河农场新光分厂	205.00	生活房	同上
14		蚌埠末站	蚌山区	燕山乡金圩乡	62.37	仪表值班室	正在办理土地证，供地组卷中
15		蚌埠末站	蚌山区	燕山乡金圩乡	229.77	生活楼	同上
16		宿州分输站	宿州市经济开发区	北杨寨刘盒子村	200.00	仪表值班室	同上
17		宿州分输站	宿州市经济开发区	北杨寨刘盒子村	285.00	生活房	同上
18	池州天然气	门站	池州贵池区	梅龙街道	2,074.42	综合办公司楼	已办理土地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名称	所在县区	坐落	建筑面积（㎡）	设计用途	最新进度
							证，正在进行其他材料的组卷工作
19			池州贵池区	梅龙街道	198.07	生产辅助用房	同上
20			池州贵池区	梅龙街道	595.36	仓库	同上
21	庐江天然气	门站	庐江县	经济开发区移湖西路	1,336.00	综合楼	正在办理土地证，供地组卷中
22			庐江县	经济开发区移湖西路	214.00	生产辅助用房	正在办理土地证，供地组卷中
23	舒城天然气	门站	舒城县	城关镇高塘村墩塘组	214.00	生产辅助用房	已完成竣工验收，正在办理其他办证资料
24			舒城县	城关镇高塘村墩塘组	234.37	库房	同上
25			舒城县	城关镇高塘村墩塘组	950.00	办公楼	同上
26	芜湖天然气	门站	芜湖市	206省道与和谐路交汇处东南角	317.50	CNG释放站	已办理土地证，正在进行其他材料的组卷工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有 26 处房地产权证正在办理中。发行人取得上述房地产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未取得权证的房产主要系站场或门站的生活楼、控制室、生产辅助用房等，主要用于员工生活、仪表监控，上述未取得权证的房产系辅助性资产；发行人主要资产系管线资产，上述未取得权证的房产账面价值占公司固定资产的比重较低。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房产权证办理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权证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且发行人部分房产未取得相关权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其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和办公的租赁房屋的相关产权证信息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租赁用途	期限	产权证书情况
公司	新能创投	3,550.00	办公	2015.4.20-2016.4.19	房地产权证合产字第 8110269504 号
	新能创投	1,583.00		2016.1.20-2019.1.19	
亳州皖华	李芳辉 杨丽华	94.68	办公	2013.6.12-2016.6.11	房地产权证亳字第 200902431 号、200902432 号
芜湖天然气	芜湖市人民政府服务中心	32.00	办公	2015.4.1-2016.3.31	-
霍山天然气	安徽一隆羽绒有限公司	252.00	办公	2015.5.15-2016.5.14	房地产权证霍字第 100955 号
	安徽一隆羽绒有限公司	126.00	办公	2015.8.7-2016.8.6	房地产权证霍字第 100955 号
宿州天然气	宿州市埇桥区金海街道陈营居民委员会	800.00	办公	2014.5.1-2019.4.30	未取得房产证
	李素玲	72.71	办公	2014.6.10-2019.6.9	房地产权证宿字第 201431591 号
	宿州市大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220.00	仓储	2016.2.1-2018.1.31	房地产权证宿字第 200810686 号
国皖公司	新能创投	1,620.00	办公	2015.2.29-2018.2.28	房地产权证合产字第 8110269504 号
皖能新奥	新能创投	490.00	办公	2015.4.20-2016.4.19	
皖能港华	陈传宝	376.00	办公	2015.5.9-2018.5.8	房地产权证宁字第 8023 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用的取得产权证的房屋，租用用途均为办公、仓储，与相关产权证书登记的规划用途一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用的房屋建筑物，均为办公用房，没有用于生产活动，不产生经营性收入，部分租赁房产即将到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用合法性不能确定的房屋建筑物面积总计 832.00 平方米，约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及办公类用房总建筑面积的 2.48%。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租赁用途
宿州天然气	宿州市埇桥区金海街道陈营居民委员会	800.00	办公
芜湖天然气	芜湖市人民政府服务中心	32.00	办公
合计	-	**832.00**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用上述合法性不能确定的房屋建筑物，均为办公用房，

没有用于生产活动。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特定区域的燃气特许经营权：

序号	授权单位	授权地域范围	授权期限
1	广德县人民政府	广德县城市规划区范围（含经济开发区）	30 年
2	广德县邱村镇政府	广德县经济开发区（北区）及集镇	30 年
3	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	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行政管辖区域	30 年
4	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	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行政管辖区域	30 年
5	和县人民政府	和县行政管辖区域	30 年
6	庐江县人民政府	庐江县经济开发区、龙桥工业园所辖区域	30 年
7	安徽省亳芜现代产业园管委会	亳芜现代产业园区	30 年
8	舒城县人民政府	县城规划区以外的行政区域	30 年
9	宿州市城市管理局	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区以内的行政区域	30 年
10	霍山县人民政府	霍山经济开发区（不含启动区的商住区）、衡山工业园、高桥湾现代产业园以及除霍山县主城区（具体界限为：东至霍山大道、西至潜台路、南至迎宾大道、北至外环路）和县经济开发区启动区的商住区之外的其他乡镇等行政管辖区域。	30 年
11	颍上县人民政府	安徽省颍上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含未来规划发展区域）	30 年
12	宁国市人民政府	宁国市行政区域范围（不含港口镇、天湖街道办事处）及未来不时拓展的宁国市行政区域范围	30 年

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

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贯彻“一切风险都可控制、一切事故都可预防”的安全管理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各级安全生产通知精神，全面保障安全生产，努力创建安全型企业和安全质量标准化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一）安全管理工作基本任务

通过建立健全公司各类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监督检查、考核等相关管理办法，加强各支线、站场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组织开展各类安全活动，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素质，在公司营造良好的安全文化氛围；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实现公司的安全稳定运行。

（二）安全生产组织机构

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安委会由公司领导和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是安全生产的决策机构，全面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下设办公室，负责安全生产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研究制订安全生产管理的目标和规章制度，监督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贯彻情况，调查处理安全事故等。

（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为加强安全制度化管理，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包括：《公司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职责规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安安全生产考核办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管理规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规程》、《天然气管道保护管理办法》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

（四）相关部门出具证明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广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建设管理局、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庐江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舒城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亳州市谯城区十九里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所、蚌埠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黄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宣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霍山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天然气质量执行《天然气》（GB17820-2012）中“二类天然气”的技术标准，CNG 质量执行《车用压缩天然气》（GB/T 18047-2000）的技术标准。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制订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主要为：

1、公司在气源采购时，明确要求上游供应商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天然气，并在供应合同中约定相关条款。

2、公司定期对天然气质量进行检测。

3、公司定期对过滤、脱水装置等生产设备检查，保证主要生产设备正常运行。

（三）相关部门出具证明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广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芜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庐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舒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霍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没有以所属资产或权益为股东或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取得了税务机关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书，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无混合纳税现象。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并聘任了经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省内长输管线建设与运营、CNG 和城市燃气等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上述发行人的独立运营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从事安徽省内的天然气长输管线的建设与运营、CNG/LNG 及城市燃气等业务，从事业务处于天然气行业的中下游。

公司控股股东为皖能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皖能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66.92%的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除通过本公司从事天然气长输管线建设运营、CNG/LNG 及城市燃气相关业务外，未直接或通过其他经营主体从事同类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皖能集团在非常规天然气气源勘查、开发项目前期准备情况如下：

页岩气勘查项目	皖能集团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取得国土资源部核发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勘查项目名称为浙江临安页岩气勘查，勘查面积为 580.095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2013 年 7 月，皖能集团与安

	徽地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安徽省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1、成立日期：2013 年 7 月 24 日； 2、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3、持股比例：皖能集团持股 70%；安徽地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 4、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页岩气等油气资源的勘探、开发和综合利用； 5、进展状况：目前尚处前期勘查。
煤制天然气开发项目	1、立项情况： 2014 年 4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安徽淮南煤制气示范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发改办能源[2014]818 号），同意安徽淮南煤制气示范项目开展前期工作；2014 年 5 月 5 日，皖能集团收到安徽省发改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安徽淮南煤制气示范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的通知》（皖发改能源函[2014]420 号）。 2、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由皖能集团、国投新集共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22 亿立方米煤制天然气装置以及相关公用工程和辅助工程。 3、进展状况： 《复函》同时要求落实用煤、用水、用电、交通运输等条件，做好项目土地使用、水土保持、安全、环评、应急处理预案、节能降耗、资源综合利用等工作，取得国土、环保、水利、信贷等支持性文件后，按程序将项目申请报告报国家发改委核准。目前尚处项目核准和开工前准备。

页岩气勘查项目和煤制天然气开发项目现均处开展前期准备工作阶段，页岩气勘探成功率、煤制天然气核心技术及工艺路径选择、项目建设周期及巨额投资、未来盈利能力等都存在不确定性。皖能集团上述页岩气勘探和煤制天然气项目属于非常规天然气气源的勘查、开发，与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的天然气管道建设与运营、CNG/LNG 及城市燃气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股东皖能集团、皖能电力、皖能运检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以下不可撤销承诺及保证：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企业现在或将来均不存在在皖天然气业务区域内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皖天然气及其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参股企业在目前或将来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皖天然气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企业在皖天然气业务区域内发现任何与皖天然气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皖天然气，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皖天然气或其控股企业。

3、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企业在皖天然气业务区域内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皖天然气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企业将向皖天然气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皖天然气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5、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控股企业不再持有（直接或间接）皖天然气股份；或

（2）皖天然气股份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国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但皖天然气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

公司股东港华安徽公司、国投新集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以下不可撤销承诺及保证：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除对皖天然气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在皖天然气经营区域内投资或经营与皖天然气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在该等区域内，与皖天然气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承诺，今后除对皖天然气投资并持有股份外，不在皖天然气经营区域内投资或经营与皖天然气相同或相近的业务，避免同业竞争；

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承诺而致皖天然气遭受损失，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该违反承诺之行为并赔偿皖天然气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名称	与公司关系
皖能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66.92%的股份
港华安徽公司	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持有公司 27.48%的股份
皖能电力	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持有公司 6.12%的股份
国投新集	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持有公司 5.6%的股份

2、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4、公司参股的企业

公司参股公司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5、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6、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①关联销售的合理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主要从事安徽省内天然气长输管道的建设与运营，系省内多个地市唯一的长输管道天然气供应商，向当地下游城燃公司等用户提供气源；下游城市燃气公司用户在取得当地的燃气特许经营权后，向其上游独立采购天然气。发行人与铜陵港华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销售均系在天然气的销售和输送环节发生的关联交易。由于天然气价格和管输费均由国家及地方物价主管部门制定，关联交易价格按政府定价情况执行。

②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15 年度					
铜陵港华	销售商品	气价及管输费	政府定价	41,717.48	16.70%
安庆港华	销售商品	气价及管输费	政府定价	15,683.33	6.28%
池州港华	销售商品	气价及管输费	政府定价	5,485.23	2.20%
芜湖港华	销售商品	气价及管输费	政府定价	2,635.58	1.06%
青阳港华	销售商品	CNG	政府指导价	20.73	0.01%
东至华润	销售商品	CNG	政府指导价	0.88	0.00%
合计				**65,543.23**	**26.25%**
2014 年度					
铜陵港华	销售商品	气价及管输费	政府定价	46,991.77	20.78%
安庆港华	销售商品	气价及管输费	政府定价	13,990.23	6.19%
池州港华	销售商品	气价及管输费	政府定价	7,509.70	3.32%
芜湖港华	销售商品	气价及管输费	政府定价	4,380.49	1.94%
青阳港华	销售商品	CNG	政府指导价	0.24	0.00%
合计				**72,872.43**	**32.23%**
2013 年度					
铜陵港华	销售商品	气价及管输费	政府定价	38,037.25	22.33%
安庆港华	销售商品	气价及管输费	政府定价	10,765.93	6.32%
池州港华	销售商品	气价及管输费	政府定价	5,414.74	3.18%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芜湖港华	销售商品	气价及管输费	政府定价	3,209.76	1.88%
青阳港华	销售商品	CNG	政府指导价	57.96	0.03%
合计				57,485.64	33.74%

报告期内，公司与铜陵港华的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大，主要系铜陵市天然气使用起步早、应用广，该市近年来的天然气使用规模位居全省前列。

发行人系安徽省内管线运输天然气的唯一供应商，通过向中石油、中石化等上游供应商购买天然气，自建长输管道向下游城市燃气公司销售天然气。下游关联方客户取得并享有所在地燃气特许经营权，经营当地区域内的燃气业务，发行人与下游关联方客户间的关联交易符合行业的经营特点和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天然气销售价格和管输费均由政府指导制定，发行人关联交易的价格符合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港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占其同类交易金额比例呈下降趋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依赖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安庆港华	报告期内，公司副董事长纪伟毅担任董事的企业
芜湖港华	
青阳港华	
铜陵港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霍志昌担任董事的企业
黄山港华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陈玉盛担任董事的企业
池州港华	
东至华润	参股公司

上述关联方的股东股东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股东名称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股权关系	股东工商信息
安庆港华	香港中华煤气（安庆）有限公司、安庆市煤气公司	否	安庆市煤气公司股东系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芜湖港华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邹梅	否	-
青阳港华	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否	-
铜陵港华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铜陵市燃气总公司	否	铜陵市燃气总公司股东系铜陵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黄山港华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否	-
池州港华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否	-

经核查，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仅存在相同董事兼任的关联关系，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故将上述企业认定为关联方并予以披露。

纪伟毅、霍志昌、陈玉盛系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下属投资管理公司的管理人员，通过担任被投资企业董事、监事等方式，参与被投资企业管理，其兼职的安排系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对中国大陆境内投资企业管理的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天然气和 CNG 的平均售价、销量及金额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销量（万立方米）	金额（万元）
2015 年度				
铜陵港华	气价及管输费	2.47	16,866.88	41,717.48
安庆港华	气价及管输费	2.40	6,539.24	15,683.33
池州港华	气价及管输费	2.38	2,305.12	5,485.23
芜湖港华[注1]	气价及管输费	1.07	2,469.40	2,635.58
青阳港华	CNG	2.83	7.32	20.73
东至华润	CNG	2.33	0.38	0.8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销量（万立方米）	金额（万元）
2014 年度				
铜陵港华	气价及管输费	2.64	17,820.89	46,991.77
安庆港华	气价及管输费	2.36	5,918.52	13,990.23
池州港华	气价及管输费	2.39	3,147.71	7,509.70
芜湖港华[注1]	气价及管输费	1.78	2,455.76	4,380.49
青阳港华[注2]	CNG	-	-	0.24
2013 年度				
铜陵港华	气价及管输费	2.05	18,557.75	38,037.25
安庆港华	气价及管输费	2.11	5,104.13	10,765.93
池州港华	气价及管输费	2.11	2,561.96	5,414.74
芜湖港华	气价及管输费	2.17	1,480.63	3,209.76
青阳港华	CNG	2.38	24.39	57.96

注 1：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发行人存在向芜湖港华提供代输服务，扣除该项业务的价格影响后，其气价及管输费平均单价分别为 2.45 元/立方米、2.81 元/立方米和 2.18 元/立方米；

注 2：2014 年度，青阳港华向公司采购的 0.24 万元 CNG，系上年暂估数与本年实际结算数之间的差额，2014 年公司与青阳港华之间未发生关联销售。

（2）采购 CNG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马鞍山港华	采购商品	CNG	政府指导价	35.45	11.35%

马鞍山港华系公司监事陈玉盛担任董事的企业，其股东工商信息如下：

关联方名称	股东名称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股权关系	股东工商信息
马鞍山港华	香港中华煤气（马鞍山）有限公司、马鞍山市燃气总公司	否	马鞍山市燃气总公司股东系马鞍山市建设局

（3）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新能创投	租赁	市场定价	264.63	271.26	255.87
金鼎物业	物业	市场定价	27.42	23.02	15.99
皖能运检	设备检修	市场定价	-	23.76	-

报告期内，关联租赁主要系向新能创投租赁办公用房；物业费系向金鼎物业支付的物业管理费；设备检修费系向皖能运检支付龙塘、利辛 CNG 母站设备检修费。上述交易均采用市场定价。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委托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皖能集团通过招商银行马鞍山路支行、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向本公司进行委托贷款，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机构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支付使用费
2015 年度					
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500.00	2,000.00	11,500.00	-	508.58
2014 年度					
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9,200.00	11,000.00	20,700.00	9,500.00	740.39
2013 年度					
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1,300.00	20,700.00	12,800.00	19,200.00	767.55
招商银行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8,000.00	-	8,000.00	-	

报告期内，皖能集团向发行人提供委托贷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委贷机构	起始日期	期限（月）	金额（万元）	利率/区间	利率确定方式
1	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2.05.24	12	800	6.56	基准利率、固定利率
2		2012.12.03	12	10,000	5.4	基准利率下浮 10%、固定利率
3		2012.12.27	36	500	5.535-4.95	基准利率下浮 10%、同步调整
4		2013.05.07	12	5,000	5.7	基准利率下浮 5%、固定利率
5		2013.05.07	12	1,000	6.0	基准利率、固定利率
6		2013.07.12	12	2,000	5.7	基准利率下浮 5%、固定利率
7		2013.09.29	12	1,700	5.7	基准利率下浮 5%、固定利率
8		2013.12.03	12	10,000	5.4-5.535	基准利率下浮 10%、同步调整、展期后按 1-3 年利率计算
9		2013.12.10	12	1,000	6.0-5.6	基准利率、同步调整
10		2014.01.27	6	2,000	5.6	基准利率、同步调整
11		2014.05.07	12	1,000	6.15	基准利率、展期后按 1-3 年利率计算、固定利率

序号	委贷机构	起始日期	期限（月）	金额（万元）	利率/区间	利率确定方式
12		2014.11.10	12	5,000	6.0-5.1	基准利率、同步调整
13		2014.12.15	12	3,000	5.6-5.1	基准利率、同步调整
14		2015.01.04	12	2,000	5.6-5.1	基准利率、同步调整
15	招商银行	2012.03.30	12	8,000	6.56	基准利率

（2）关联方代垫

单位：万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支付使用费
2015 年度					
皖能集团	-	-	-	-	-
2014 年度					
皖能集团	-	-	-	-	-
2013 年度					
皖能集团	3.58	45.14	48.72	-	-

（3）关联方代建管理

2010 年 8 月 18 日，公司与皖能置业签订协议，委托皖能置业提供龙塘基地二期厂房建设项目的报批、施工前准备、现场监督等代理服务，公司按工程进度向皖能置业按月支付工程款项，代理建设费为工程总价的 5%，共计 35.24 万元。

（4）收购关联方资产

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天然气压缩公司收购了皖能集团及皖能电力所持有的国皖公司 52%的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收购事宜，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与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亳州皖华燃气有限公司，公司出资 1,5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

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与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皖能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公司出资 12,2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

（6）其他关联交易

①皖能集团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 12 亿元，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10 日止，利率为 3.30%，全部用于子公司补充营运资金。本公司使用 5,000.00 万元超短期融资券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10 日止，利率为 3.30%，2015 年度支付给母公司资金使用费 811,475.41 元。

②皖能集团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利率为 3.30%，全部用于子公司补充营运资金。本公司申请使用 10,000.00 万元超短期融资券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利率为 3.30%，2015 年度支付给母公司资金使用费 524,383.56 元。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通过皖能集团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获得财务资助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支付的相关使用费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池州港华	-	-	65.32
应收账款	铜陵港华	-	-	525.22
其他应收款	新能创投	0.20	0.20	0.20
预付账款	新能创投	-	-	19.44
预付账款	马鞍山港华	11.44	-	-
应付账款	皖能置业	29.23	29.23	29.23
应付账款	皖能运检	-	13.90	-
其他应付款	金鼎物业	3.40	4.67	0.13
其他应付款	新能创投	43.74	40.77	1.89
其他流动负债	皖能集团	10,000.00	-	-
预收账款	铜陵港华	455.46	127.89	-
预收账款	池州港华	495.01	263.71	-
预收账款	安庆港华	486.52	66.36	219.00
预收账款	芜湖港华	171.52	122.51	44.98

科目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预收账款	青阳港华	-	4.00	2.78
预收账款	东至华润	0.01	-	-

4、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发行人未制订专门的关联交易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关联方回避了相关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关联交易是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所有交易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由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

如有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的，股东大会可将有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就关联关系身份存在争议、股东参加或不参加投票的结果分别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提请有关部门裁定关联关系股东身份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独立董事对全体股东负责，重点关注中小股

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除行使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可以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对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应由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如独立董事的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全体股东。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独立董事应当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独立董事的意见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依据《重大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具体股东大会授权文件执行。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条：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

东应当回避表决：交易对方；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十八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可以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对需要报股东大会的事项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董事会秘书负责征集董事会会议议案。各议案提出人应于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前5日将有关议案及说明材料递交董事会秘书。涉及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1/2以上的独立董事认可。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

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交易对方；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三条：除本制度第十四条另有规定外，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总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或者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四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和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五条：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

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本制度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六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应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5、《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制度》第十三条：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权利：以下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关联交易总额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高于30万元的交易事项；关联交易总额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高于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交易事项。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制度》第十四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提名、任免董事；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法人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股权激励计划；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皖能集团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利益承诺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皖能集团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商业准则进行；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3年度股东大会、2014年度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公司董事会由12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人，任期3年，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期
贾化斌	董事长	皖能集团	2015年12月28日至2018年12月27日
卢浩	副董事长	皖能集团	2015年12月28日至2018年12月27日
纪伟毅	副董事长	港华安徽公司	2015年12月28日至2018年12月27日
霍志昌	董事	港华安徽公司	2015年12月28日至2018年12月27日
肖厚全	董事	皖能集团	2015年12月28日至2018年12月27日
姚礼进	董事	皖能集团	2015年12月28日至2018年12月27日
沈春水	董事	皖能集团	2015年12月28日至2018年12月27日
张伟	董事	国投新集	2015年12月28日至2018年12月27日
尹宗成	独立董事	皖能集团	2015年12月28日至2018年12月27日
李洪峰	独立董事	皖能集团	2015年12月28日至2018年12月27日
石强	独立董事	皖能集团	2015年12月28日至2018年12月27日
周世虹	独立董事	皖能集团	2015年12月28日至2018年12月27日

贾化斌先生，出生于196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淮北市七中教师，淮北市烈山区政府办公室秘书、劳动人事局干部、区团委副书记，淮北市烈山镇镇长、党委书记，淮北市烈山区政府常委、常务副区长，淮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副主任、党工委委员，淮北市招商局局长、党组书记，淮北市政府副秘书长、招商局局长、党组书记，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皖能集团副总经理、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卢浩先生，出生于1970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安徽开元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海安徽裕安实业总公司合浦公司总经理，安徽信托投资公司研究发展中心市场科科长，安徽国元控

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秘书，安徽国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皖能集团总经理助理、战略策划部主任。

纪伟毅先生，出生于1966年，中国国籍，香港居民，管理学硕士。曾任中华煤气工程师、业务发展主任、业务发展经理，中华煤气国际有限公司常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华煤气国际有限公司江苏区域总经理，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港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华东区域总经理。现任港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

霍志昌先生，出生于1964年，中国国籍，香港居民，工商管理硕士，香港会计师公会和澳洲会计师公会资深会计师、香港注册税务师，澳洲会计师公会大中华区分会会长。曾任港华投资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现任港华燃气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肖厚全先生，出生于1972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皖能集团投资部主任助理，皖能集团投资开发部项目管理，华东琅琊山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皖能马鞍山发电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党委委员，皖能集团战略策划部副主任。现任皖能集团资产经营部主任。

姚礼进先生，出生于196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铜陵发电综合公司干事，铜陵发电厂劳资科干事，铜陵发电厂劳动人事科、组干科干事，铜陵发电厂保卫科科长，铜陵发电厂人力资源部主任，皖能铜陵发电公司副总经理，蒙古皖能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包头皖能物流公司董事长，公司党总支书记兼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沈春水先生，出生于1972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皖能电力出纳会计，淮北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主管会计，皖能集团审计法规部主任助理，皖能集团财务管理部副主任，皖能集团资产经营部副主任。现任皖能集团财务管理部主任。

张伟先生，出生于196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国投新集机电部副部长，国投新集一矿机电副矿长，国投新集安监局副主任工程师，国投新集电力公司经理，国投新集供应部部长。现任国投新集总部副总经济

师。

尹宗成先生，出生于1970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注册会计师。曾任安徽农学院助教，安徽农业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安徽农业大学教授。

李洪峰先生，出生于1954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安徽大学学报编辑部编辑，安徽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院长助理，合肥荣事达集团董事、副总裁，广东万和集团副总裁，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2014年退休。

石强先生，出生于195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煤炭建设协会煤炭设计机电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外聘专家。曾任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监理公司副经理，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第二设计所副总工程师、副所长。现任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副总工程师。

周世虹先生，出生于196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安徽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安徽天瑞律师事务所主任。曾任合肥工贸律师事务所律师，合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任秘书。现任安徽天瑞律师事务所主任。

经核查，公司现有四名独立董事，在高校任职的为尹宗成先生，现任安徽农业大学教授，未担任行政职务。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均不属于高等学校的党政领导班子，其在公司任职职务合法、合规。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均不属于高等学校的党政领导班子，其在公司任职职务合法、合规。

董事的兼职具体参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2012年12月27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年，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期
邵德慧	监事会主席	皖能集团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
陈玉盛	监事	港华安徽公司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
方小强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

邵德慧女士，出生于196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安徽省政府稽察特派员公署正科级稽察特派员助理，安徽省省委企业工委和国资委省属企业监事会办事处副处级专职监事，安徽省国资委省属企业监事会办事处正处级专职监事（主任）。现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陈玉盛先生，出生于1967年，中国国籍，香港居民，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业务发展主任、业务经理，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港华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区域财务总监。现任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华东区域副总裁兼华东区域财务总监。

方小强先生，出生于1981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安徽五星电器有限公司会计，皖天然气会计。现任公司审计部副主任。

监事的兼职具体参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3年，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期
姚礼进	总经理	2015年12月28日至2018年12月27日
朱亦洪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15年12月28日至2018年12月27日
吕石音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15年12月28日至2018年12月27日
黎延志	副总经理	2015年12月28日至2018年12月27日
吴海	副总经理	2015年12月28日至2018年12月27日

姚礼进先生，公司总经理（个人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会成员”）。

朱亦洪女士，出生于1967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安徽合力叉车集团内部审计员，深圳市光大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光大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副部长、部长，深圳市清华茂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雅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永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鼎识

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财务部经理、财务负责人，深圳港华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吕石音女士，出生于197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任皖能集团经营部业务主办，皖能电力计划经营部主管，皖能电力董事会办公室主管，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黎延志先生，出生于 1965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吉林市吉美天然气有限公司材料部部长，吉林市吉美天然气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吉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管网建设部部门经理，吉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部部门经理，吉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部高级经理，宜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技术支援总监，营口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有限公司城网开发部主任、城网项目管理公司经理、广德天然气公司负责人，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区域工程技术支援总监，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工程部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海先生，出生于1977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合肥发电厂热工分场助手，合肥发电厂热工分场专业工程师，合肥发电厂热工分场副主任，合肥发电厂生产技术部副主任，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部主任，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安全监督部主任，皖能电力安全生产部主管，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具体参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公司职位	2015 年度薪酬金额	是否在发行人处领薪
贾化斌	董事长	46.60	是
卢浩	副董事长	-	否
纪伟毅	副董事长	-	否
霍志昌	董事	-	否
肖厚全	董事	-	否
姚礼进	董事、总经理	44.60	是
沈春水	董事	-	否
张伟	董事	-	否
周世虹	独立董事	3.51	是
尹宗成[注]	独立董事	-	是
李洪峰[注]	独立董事	-	是
石强	独立董事	3.51	是
邵德慧	监事会主席	-	否
陈玉盛	监事	-	否
方小强	职工监事	16.82	是
黎延志	副总经理	32.43	是
吴海	副总经理	5.13	是
朱亦洪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37.33	是
吕石音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5.57	是

注：尹宗成、李洪峰系于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独立董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	关联关系情况
贾化斌	董事长	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安徽省皖能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卢浩	副董事长	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鼎天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兼职的企业、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	关联关系情况
			安徽省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公司	董事兼职的企业
			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兼职的企业、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安徽大段家煤业有限公司	董事兼职的企业、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兴安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纪伟毅	副董事长	担任董事的企业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职的企业
			苏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兼职的企业
			宜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兼职的企业
			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兼职的企业
			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兼职的企业
			江苏海企港华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兼职的企业
			港华储气有限公司	董事兼职的企业
			港华（宜兴）生态休闲有限公司	董事兼职的企业
			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兼职的企业
			卓佳公用工程（马鞍山）有限公司	董事兼职的企业
			兴义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兼职的企业
			绵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兼职的企业
			重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兼职的企业
			绵阳河清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兼职的企业
			夹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兼职的企业
			名气家（深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兼职的企业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职的企业
			港华燃气有限公司（1083.HK）（非内地注册企业）	董事兼职的企业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职的企业
			绵竹玉泉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兼职的企业
			绵竹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兼职的企业
肖厚全	董事	担任董事的企业	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兼职的企业、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兼职的企业、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	关联关系情况
			安徽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兼职的企业、皖能电力子公司
			合肥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兼职的企业、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兼职的企业、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华东天荒坪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兼职的企业、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霍志昌	董事	担任董事的企业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职的企业
			吴江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兼职的企业
			马鞍山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兼职的企业
			芜湖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兼职的企业
			本溪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兼职的企业
			朝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兼职的企业
			公主岭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兼职的企业
			秦皇岛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兼职的企业
			泰安泰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兼职的企业
			威海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兼职的企业
			潍坊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兼职的企业
			淄博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兼职的企业
			济南平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兼职的企业
			博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兼职的企业
			绵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兼职的企业
			港华储气有限公司	董事兼职的企业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兼职的企业
			安徽省江北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兼职的企业
			四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兼职的企业
			包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兼职的企业
			绵阳河清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兼职的企业
			铜陵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兼职的企业
			徐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兼职的企业
			泰安市泰港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兼职的企业
			韶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兼职的企业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兼职的企业
			绵竹玉泉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兼职的企业
			绵竹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兼职的企业
		担任监事的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无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	关联关系情况
			名气家（深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无
姚礼进	董事、总经理	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霍山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安徽省皖能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沈春水	董事	担任董事的企业	华东琅琊山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兼职的企业、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兴安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担任监事的企业	安徽省响洪甸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淮北涣城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安徽大段家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张伟	董事	担任董事的企业	国投新集电力利辛有限公司	董事兼职的企业
			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兼职的企业
周世虹	独立董事	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职的企业
李洪峰	独立董事	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职的企业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职的企业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职的企业
石强	独立董事	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华菱电站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兼职的企业
尹宗成	独立董事	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合肥美源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兼职的企业
邵德慧	监事会主席	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安徽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职的企业、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担任监事的企业	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淮南洛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安徽省能源物资供销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陈玉盛	监事	担任董事的企业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监事兼职的企业
			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监事兼职的企业
			黄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监事兼职的企业
			黄山太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监事兼职的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	关联关系情况
			黄山徽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监事兼职的企业
			泰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监事兼职的企业
			大丰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监事兼职的企业
			桐乡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监事兼职的企业
			马鞍山博望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监事兼职的企业
			马鞍山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监事兼职的企业
			芜湖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监事兼职的企业
			萍乡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监事兼职的企业
			樟树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监事兼职的企业
			修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监事兼职的企业
			武宁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监事兼职的企业
			宜丰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监事兼职的企业
			张家港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监事兼职的企业
			常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监事兼职的企业
			丹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监事兼职的企业
			杭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监事兼职的企业
			杭州壬通燃气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兼职的企业
			泰州永安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监事兼职的企业
		担任监事的企业	亳州皖华燃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丰城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无
			苏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无
			安徽省皖能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江西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无
			抚州市抚北天然气有限公司	无
			九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无
			江西昌九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无
方小强	职工监事（审计部副主任）	担任监事的企业	和县皖燃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霍山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安徽省皖能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东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石台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朱亦洪	副总经理兼财	担任监事的企业	池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芜湖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广德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	关联关系情况
	务总监		舒城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庐江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和县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安徽皖能天然气压缩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安徽皖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吕石音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担任董事的企业	池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芜湖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广德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舒城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庐江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和县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宿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安徽省皖能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安徽省国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安徽皖能天然气压缩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吴海	副总经理	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徽皖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黎延志	副总经理	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安徽省皖能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的兼职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和承诺

公司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在公司专

职工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明确了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

2015.12 至今	2015.09 -2015.12	2015.03 -2015.09	2014.05 -2015.03	2012.12 -2014.05
贾化斌	贾化斌	张飞飞	张飞飞	张飞飞
卢浩	卢浩	邱先浩	邱先浩	邱先浩
纪伟毅	纪伟毅	纪伟毅	纪伟毅	纪伟毅
肖厚全	肖厚全	卢浩	卢浩	卢浩
沈春水	沈春水	沈春水	沈春水	沈春水
霍志昌	霍志昌	霍志昌	霍志昌	霍志昌
姚礼进	姚礼进	贾化斌	贾化斌	贾化斌
张伟	张伟	张伟	刘宝祥	刘宝祥
周世虹	周世虹	周世虹	周世虹	梁樑
尹宗成	李晓玲	李晓玲	李晓玲	李晓玲
李洪峰	程海峰	程海峰	程海峰	程海峰
石强	石强	石强	石强	石强

201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周世虹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梁樑先生因个人职务变动不再担任独立董事。梁樑先生因时任合肥工业大学副校长一职，根据教监[2008]15号文的规定，其不再适宜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15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张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刘宝祥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01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肖厚全先生、姚礼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张飞飞先生、邱先浩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201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一届十五次董事会，贾化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卢浩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2015年12月28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贾化斌先生、卢浩先生、纪伟毅先生、肖厚全先生、沈春水先生、霍志昌先生、姚礼进先生、张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周世虹先生、石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鉴于高等学校独立董事人选资格需符合教监[2008]15号文等相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尹宗成先生、李洪峰先生为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监事

2015.12至今	2015.03-2015.12	2012.12-2015.03
邵德慧	邵德慧	杨治成
陈玉盛	陈玉盛	陈玉盛
方小强	钱虹	钱虹

2015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邵德慧女士担任公司监事，杨治成先生因退休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01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一届九次监事会，邵德慧女士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年12月28日，公司二届监事会由邵德慧女士、陈玉盛先生、方小强先生组成，其中方小强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监事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

2015.09-至今	2015.04-2015.09	2013.02-2015.04	2012.12-2013.02
-	贾化斌	贾化斌	贾化斌
姚礼进	姚礼进	姚礼进	刘大斌
吴海	费勤云	李保平	李保平
朱亦洪	朱亦洪	费勤云	费勤云
吕石音	吕石音	朱亦洪	朱亦洪
黎延志	黎延志	吕石音	吕石音

2013年2月7日，公司一届二次董事会聘任姚礼进先生为副总经理，刘大斌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上述职务。

2015年3月2日，李保平先生因退休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5年4月30日，公司一届十二次董事会聘任吕石音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黎延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5年9月18日，公司一届十五次董事会聘任姚礼进先生为总经理，贾化斌先生不再担任上述职务，聘任吴海先生为副总经理，费勤云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上述职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变化系因退休、职务变化导致资格不适格、以及作为国有股东通过法定程序换选其董事、监事、高管代表等原因引致，前述人员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情形；且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利润规模逐年递增，未因董事、监事、高管变化受到不利影响，该等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管理的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引入了独立董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公司治理架构，同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运行。

1、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公司章程》；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16）审议决定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的权力和义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与通知、提案、召开与决议、会议记录等内容进行详细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1）会议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

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

监会安徽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2）股东大会提案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股东大会召开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4）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发行人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9次，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出席情况
1	创立大会	2012.12.27	全部股东出席
2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02.22	全部股东出席
3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05.10	全部股东出席
4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07.05	全部股东出席
5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05.30	全部股东出席
6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03.23	全部股东出席
7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7.08	全部股东出席
8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9.18	全部股东出席
9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2.28	全部股东出席

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决策，会议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制度要求，决策程序规范、科学。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运行。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2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

举产生。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选举或罢免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内容进行详细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会议应当通知监事。定期董事会会议应当每年召开两次，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应当于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决定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监事会提议时；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总经理提议时；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情形。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4、发行人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共召开19次董事会，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表决方式
1	一届一次董事会	2012.12.27	现场表决
2	一届二次董事会	2013.02.07	通讯表决
3	一届三次董事会	2013.03.12	通讯表决
4	一届四次董事会	2013.04.19	现场表决
5	一届五次董事会	2013.05.31	通讯表决
6	一届六次董事会	2013.10.15	通讯表决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表决方式
7	一届七次董事会	2013.12.27	通讯表决
8	一届八次董事会	2014.02.10	通讯表决
9	一届九次董事会	2014.05.09	现场表决
10	一届十次董事会	2014.09.03	通讯表决
11	一届十一次董事会	2015.03.02	现场表决
12	一届十二次董事会	2015.04.30	通讯表决
13	一届十三次董事会	2015.06.24	通讯表决
14	一届十四次董事会	2015.09.02	通讯表决
15	一届十五次董事会	2015.09.18	现场表决
16	一届十六次董事会	2015.09.28	通讯表决
17	一届十七次董事会	2015.12.14	通讯表决
18	二届一次董事会	2015.12.28	通讯表决
19	二届二次董事会	2016.3.18	通讯表决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决策，会议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制度要求，决策程序规范、科学；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运行。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书面审核意见应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6）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7）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8）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9）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0）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职权，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提案、召集、召开、通知、审议程序等内容进行详细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过半数同意。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4、发行人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共召开11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表决方式
1	一届一次监事会	2012.12.27	现场表决
2	一届二次监事会	2013.02.07	通讯表决
3	一届三次监事会	2013.04.19	现场表决
4	一届四次监事会	2013.05.31	通讯表决
5	一届五次监事会	2013.10.15	通讯表决
6	一届六次监事会	2014.05.09	现场表决
7	一届七次监事会	2014.09.03	通讯表决
8	一届八次监事会	2015.03.02	现场表决
9	一届九次监事会	2015.04.30	通讯表决
10	一届十次监事会	2015.12.14	通讯表决
11	二届一次监事会	2015.12.28	通讯表决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决策，会议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制度要求，决策程序规范、科学；不存在管理层、监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

2012年12月27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3年2月22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

1、独立董事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包括四名独立董事，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2、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及职权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以下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①关联交易总额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高于30万元的交易事项；②关联交易总额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高于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事项。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法人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6）《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7）股权激励计划；

（8）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9）《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积极出席相关会议，仔细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发挥各自的专长和经验，对公司及董事会的发展和工作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

2012年12月27日，公司一届一次董事会聘任吕石音女士为董事会秘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1、董事会秘书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为：

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本所问询；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1、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及主要职责

名称	人员构成	主要职责
战略委员会	贾化斌（主任委员）、纪伟毅、姚礼进、周世虹、张伟	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	李洪峰（主任委员）、尹宗成、石强、肖厚全、霍志昌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	周世虹（主任委员）、尹宗成、石强、纪伟毅、沈春水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或聘任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人选；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在总经理聘期届满时，向董事会提出新聘总经理候选人的建议；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在必要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石强（主任委员）、周世虹、尹宗成、卢浩	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制度安排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4个专门委员会。

3、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自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工作细则，积极履行职责，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了公司内部管理的规范性。

（七）发行人保证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公司针对股权结构、行业等特点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保证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具体为：

1、建立完整合理有效的内控制度。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重大决策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财务控制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公司通过一系列规章制度的制定以保护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并为保护投资者的知情权提供了制度保障，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形成多元化的股权结构。2012年8月，发行人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引进皖能电力、国投新集、皖能运检等股东，形成了多元化的股权结构。股权结构的多元化有利于董事会的独立运作。

二、发行人近三年内有关情况的声明

公司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近三年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发行人近三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一）国皖嘉汇被处罚情况

1、被处罚情况

2015 年 7 月 6 日，霍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达邱建罚[2015]02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国皖嘉汇因冯井镇 LNG 加注站用房及配套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建设，被处以罚款 46,000 元。国皖嘉汇已按照邱建罚[2015]02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了 46,000 元罚款。

2、违反的相关规定

国皖嘉汇受到该行政处罚系因其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建设，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5 条“从事建设工程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之规定。

3、整改情况

2015 年 8 月 18 日，国皖嘉汇取得了霍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4152214101301S01）。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国皖嘉汇已经取得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前述违法状态已经消除，整改措施合法有效。

（二）国皖公司肥东分公司被处罚情况

1、被处罚情况

2015年7月8日，肥东县国土资源局下达东国土监字[2015]02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国皖公司肥东分公司因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占用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土地建设液化天然气等设施，被处以下行政处罚：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1118平方米；罚款47,530元。国皖公司已按照东国土监字[2015]02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了47,530元罚款。

2、违反的相关规定

国皖公司肥东分公司受到该行政处罚系因其非法占用土地，违反了《土地管理法》第2条第3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以及第53条“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之规定。

3、整改情况

2015年11月12日，国皖公司与肥东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电子监管号3401222015B01361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15年12月25日，肥东县人民政府下发东政国土让（2015）61号《关于同意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批复同意国皖公司以挂牌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天工大道西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016年2月24日，肥东县规划局出具《说明》，确认：前述建设项目用地符合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2016年3月15日，肥东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确认：前述土地用于建设液化天然气项目，国皖公司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发放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国皖公司肥东分公司已取得了建设项目用地的合法手续，办理该等土地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前述违法状态已经消除，整改措施合法有效。

（三）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行政处罚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就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标准，以及何种行政处罚属于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均未作出明确界定。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行政处罚裁量档次为从轻情形的，对应的处罚标准为处工程合同价款1%的罚款。国皖嘉汇冯井镇LNG加注站工程合同价款为466.70万元，被处以罚款46,000元，处罚标准为工程合同价款1%左右，属于从轻处罚情形；国皖嘉汇在被处罚后，办理了施工许可证，消除了违法状态和影响；原处罚机关霍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认定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安徽省国土资源管理系统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试行）》第2条、第6条规定，对违法行为情节轻重的认定权限属于作出行政处罚的全省各级国土资源部门执法机关，即谁处罚谁认定。国皖公司肥东分公司被处罚后，现已依法取得相关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消除了违法状态和影响，原处罚机关肥东县国土资源局已出具《证明》，认定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国皖嘉汇、国皖公司肥东分公司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皖天然气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公司近三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公司按照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华普天健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会审字[2016]075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华普天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0750号）。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3,920,547.55	235,067,360.86	138,082,761.07
应收票据	3,616,000.00	-	-
应收账款	48,770,712.16	49,783,664.34	10,854,962.56
预付款项	124,324,104.51	7,405,531.81	25,604,395.81
其他应收款	11,392,204.67	11,973,644.39	7,277,095.01
存货	18,057,126.96	17,164,359.05	11,700,200.29
其他流动资产	51,876,225.74	25,230,126.58	8,280,177.45
流动资产合计	**701,956,921.59**	**346,624,687.03**	**201,799,592.1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6,033,841.75	15,931,647.35	16,000,000.00
固定资产	1,185,429,699.63	1,094,909,146.99	841,253,626.92
在建工程	550,143,148.63	485,854,158.60	340,495,844.25
工程物资	3,785,120.51	2,130,417.19	4,798,906.53
无形资产	119,394,888.86	82,144,400.87	60,173,919.29
商誉	81,121.63	81,121.63	-
长期待摊费用	316,613.65	535,456.05	1,860,935.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9,835.46	927,941.33	288,978.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969,571.02	48,180,316.04	46,302,766.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2,493,841.14**	**1,730,694,606.05**	**1,311,174,978.45**
资产总计	**2,614,450,762.73**	**2,077,319,293.08**	**1,512,974,570.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5,000,000.00	360,000,000.00	321,000,000.00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票据	1,953,503.45	4,800,000.00	-
应付账款	308,011,916.22	303,974,911.56	195,035,337.50
预收款项	71,884,662.24	59,434,319.67	42,132,926.09
应付职工薪酬	4,079,003.63	3,051,987.36	1,474,360.30
应交税费	5,153,540.92	4,023,165.82	7,293,171.21
应付利息	1,452,297.73	1,162,782.47	710,904.92
其他应付款	19,548,019.30	14,918,187.43	17,220,941.63
其他流动负债	105,008,812.23	-	-
流动负债合计	**862,091,755.72**	**751,365,354.31**	**584,867,641.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2,988,300.00	282,749,700.00	84,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2,988,300.00**	**282,749,700.00**	**84,000,000.00**
负债合计	**1,315,080,055.72**	**1,034,115,054.31**	**668,867,641.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2,000,000.00	252,000,000.00	252,000,000.00
资本公积	437,850,040.35	437,844,521.54	437,773,121.54
专项储备	2,908,718.47	3,778,646.15	1,244,854.52
盈余公积	37,974,443.46	25,098,089.91	12,384,911.37
未分配利润	290,300,521.82	187,289,427.82	91,976,858.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1,033,724.10	906,010,685.42	795,379,746.02
少数股东权益	278,336,982.91	137,193,553.35	48,727,182.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9,370,707.01**	**1,043,204,238.77**	**844,106,928.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14,450,762.73**	**2,077,319,293.08**	**1,512,974,570.64**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25,592,671.25**	**2,332,067,095.45**	**1,731,136,948.34**
二、营业总成本	**2,481,265,786.14**	**2,194,219,478.91**	**1,606,407,584.08**
减：营业成本	2,364,148,448.27	2,084,600,104.80	1,542,119,660.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867,344.50	4,098,923.68	3,231,035.10
销售费用	4,003,044.50	3,494,289.43	2,681,960.48
管理费用	77,058,477.86	72,591,060.38	43,111,589.45
财务费用	27,311,494.52	26,418,803.40	14,622,194.73
资产减值损失	1,876,976.49	3,016,297.22	641,144.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102,194.40	-68,352.65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三、营业利润	**144,429,079.51**	**137,779,263.89**	**124,729,364.26**
加：营业外收入	4,681,481.54	4,832,181.19	2,192,494.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226.03	-	8,983.16
减：营业外支出	5,211,627.55	20,667.97	25,393.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91,381.24	17,445.16	24,393.78
四、利润总额	**143,898,933.50**	**142,590,777.11**	**126,896,464.68**
减：所得税费用	43,948,347.58	44,052,258.96	34,058,547.20
五、净利润	**99,950,585.92**	**98,538,518.15**	**92,837,917.4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887,447.55	108,025,747.77	95,407,398.19
少数股东损益	-15,936,861.63	-9,487,229.62	-2,569,480.7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3	0.3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3	0.38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99,950,585.92**	**98,538,518.15**	**92,837,917.4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887,447.55	108,025,747.77	95,407,398.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936,861.63	-9,487,229.62	-2,569,480.7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64,378,554.17	2,606,697,907.53	1,966,267,730.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62,101.60	3,732,107.80	2,120,997.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5,013.37	2,823,551.35	2,446,156.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3,455,669.14**	**2,613,253,566.68**	**1,970,834,884.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85,734,161.36	2,248,633,896.01	1,699,725,558.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233,180.65	64,751,272.70	39,812,540.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707,659.66	86,127,809.43	60,329,922.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87,463.80	27,444,379.40	20,426,556.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7,262,465.47**	**2,426,957,357.54**	**1,820,294,577.8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93,203.67**	**186,296,209.14**	**150,540,306.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300.00	-	24,5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3,041.63	4,070,052.37	2,296,668.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3,341.63**	**4,070,052.37**	**2,321,168.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7,305,464.49	380,282,462.05	278,538,678.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4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2,982,433.53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305,464.49**	**393,264,895.58**	**320,538,678.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722,122.86**	**-389,194,843.21**	**-318,217,510.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7,085,810.00	98,025,000.00	17,1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7,085,810.00	98,025,000.00	17,1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2,840,000.00	608,960,000.00	32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196,496.55	6,262,000.00	13,52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3,122,306.55**	**713,247,000.00**	**355,67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7,601,400.00	371,210,300.00	25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922,304.12	35,891,466.14	20,475,151.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70,000.00	11,700,000.00	6,26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8,993,704.12**	**418,801,766.14**	**284,737,151.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128,602.43**	**294,445,233.86**	**70,936,848.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23.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599,683.24**	**91,546,599.79**	**-96,740,378.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367,360.86	131,820,761.07	228,561,139.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1,967,044.10**	**223,367,360.86**	**131,820,761.07**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3,917,486.03	40,703,616.18	37,858,865.99
应收票据	3,616,000.00	-	-
应收账款	49,506,980.97	48,414,367.40	11,997,897.87
预付款项	122,729,623.56	5,918,251.70	21,654,373.63
其他应收款	105,858,641.78	33,007,850.79	6,322,083.54
存货	5,694,774.78	9,196,169.48	6,156,834.62
其他流动资产	3,477,241.83	9,406,339.74	1,650,193.38
流动资产合计	**444,800,748.95**	**146,646,595.29**	**85,640,249.0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71,517,768.58	301,515,574.18	178,583,926.83
固定资产	861,329,906.27	884,419,272.83	766,892,870.59
在建工程	386,396,726.82	384,704,315.56	290,706,925.10
无形资产	70,194,856.72	61,627,344.58	49,913,441.34
长期待摊费用	-	357,329.88	1,522,425.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3,410.28	927,941.33	288,978.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425,569.32	40,722,963.80	39,284,368.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9,178,237.99**	**1,674,274,742.16**	**1,327,192,936.45**
资产总计	**2,253,978,986.94**	**1,820,921,337.45**	**1,412,833,185.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5,000,000.00	350,000,000.00	301,000,000.00
应付账款	165,490,028.92	193,411,722.10	166,399,771.87
预收款项	47,157,441.20	35,524,610.25	26,765,550.54
应付职工薪酬	2,909,765.61	1,927,133.60	1,086,951.90
应交税费	7,196,590.89	3,677,545.34	7,253,496.74
应付利息	1,514,004.67	1,143,990.79	674,238.25
其他应付款	13,656,962.51	11,070,803.75	13,251,508.37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732,924,793.80**	**596,755,805.83**	**516,431,517.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2,988,300.00	282,749,700.00	84,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2,988,300.00**	**282,749,700.00**	**84,000,000.00**
负债合计	**1,185,913,093.80**	**879,505,505.83**	**600,431,517.6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2,000,000.00	252,000,000.00	252,000,000.00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本公积	435,960,793.37	435,960,793.37	435,960,793.37
专项储备	360,665.20	2,474,139.16	591,760.73
盈余公积	37,974,443.46	25,098,089.91	12,384,911.37
未分配利润	341,769,991.11	225,882,809.18	111,464,202.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8,065,893.14**	**941,415,831.62**	**812,401,667.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53,978,986.94**	**1,820,921,337.45**	**1,412,833,185.48**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38,513,855.21**	**2,289,351,984.88**	**1,719,006,996.65**
二、营业总成本	**2,371,602,760.67**	**2,122,925,800.98**	**1,579,655,481.75**
减：营业成本	2,295,650,259.48	2,049,100,530.93	1,529,506,157.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62,742.20	2,990,805.97	2,925,498.00
销售费用	1,036,733.49	1,350,727.30	1,499,876.90
管理费用	36,153,425.34	38,756,401.61	30,234,791.57
财务费用	32,457,724.35	28,171,484.92	14,925,179.12
资产减值损失	1,541,875.81	2,555,850.25	563,978.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102,194.40	-68,352.65	-
三、营业利润	**167,013,288.94**	**166,357,831.25**	**139,351,514.90**
加：营业外收入	4,658,687.14	4,821,036.43	2,163,316.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226.03	-	-
减：营业外支出	15,180.90	-	24,393.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24,393.78
四、利润总额	**171,656,795.18**	**171,178,867.68**	**141,490,437.32**
减：所得税费用	42,893,259.70	44,047,082.30	34,055,951.21
五、净利润	**128,763,535.48**	**127,131,785.38**	**107,434,486.11**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8,763,535.48**	**127,131,785.38**	**107,434,486.11**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68,345,085.88	2,559,766,986.01	1,939,503,667.2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62,101.60	3,732,107.80	2,120,997.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6,199.42	1,601,103.63	975,718.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3,833,386.90**	**2,565,100,197.44**	**1,942,600,382.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26,425,318.72	2,215,005,386.71	1,684,204,873.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094,951.69	45,113,705.00	30,180,150.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760,269.30	83,719,672.38	59,740,815.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36,716.89	13,517,376.08	15,135,807.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5,917,256.60**	**2,357,356,140.17**	**1,789,261,64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16,130.30**	**207,744,057.27**	**153,338,736.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55,500.00	-	24,5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3,265.66	1,095,455.07	1,340,142.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58,765.66**	**1,095,455.07**	**1,364,642.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220,627.40	271,064,875.28	211,537,938.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9,900,000.00	123,000,000.00	115,396,25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71,589.13	25,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492,216.53**	**419,064,875.28**	**326,934,193.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633,450.87**	**-417,969,420.21**	**-325,569,551.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2,840,000.00	608,960,000.00	30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900,000.00	6,262,000.00	13,52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9,740,000.00**	**615,222,000.00**	**318,52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7,601,400.00	361,210,300.00	2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307,409.58	34,679,586.87	19,853,555.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6,900,000.00	6,26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6,908,809.58**	**402,789,886.87**	**276,115,555.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831,190.42**	**212,432,113.13**	**42,408,444.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23.4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113,869.85**	**2,206,750.19**	**-129,822,393.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803,616.18	31,596,865.99	161,419,259.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917,486.03**	**33,803,616.18**	**31,596,865.99**

二、审计意见

华普天健审计了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会审字[2016]0750 号《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报表编制方法

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2）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3）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4）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

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

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单位：万元

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广德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广德县	3,000.00	城市燃气管网投资、建设
和县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和县	2,000.00	城市燃气管网投资、建设
池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	2,000.00	城市燃气管网投资、建设
芜湖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	2,000.00	城市燃气管网投资、建设
庐江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庐江县	2,000.00	城市燃气管网投资、建设
安徽皖能天然气压缩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2,000.00	省内压缩天然气、液化气项目投资、管理及其他与上述业务相关或辅助的业务
亳州皖华燃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亳州市	3,000.00	城市燃气管网投资、建设
宿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宿州市	2,273.78	燃气技术开发与利用

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安徽省国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11,000.00	液化天然气投资管理，电子设备、机械设备、化工产品销售
安徽国皖嘉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霍邱县	1,000.00	（仅供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使用。）
霍山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霍山县	9,000.00	天然气长输管线的建设和经营，天然气管网及相关设施的建设、经营等
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10,000.00	区域天然气支线和城市天然气管网，LNG、CNG、天然气加气站的经营、管理
和县皖燃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	500.00	LNG、CNG 的生产、供应和销售
安徽国皖钧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亳州市	1,000.00	LNG 投资管理及相关设备的销售
安徽国皖邦文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淮北市	1,500.00	液化天然气投资管理，电子设备、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
舒城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舒城县	2,000.00	天然气技术开发与利用
安徽省皖能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宁国市	24,000.00	天然气长输管线、加气站的建设和经营、经营其它与燃气有关的业务
安徽国皖信力达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固镇县	1,500.00	LNG 投资管理及相关设备的销售
宣城国皖洛克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宣城市	1,000.00	LNG 投资管理及相关设备的销售
黄山国皖洛克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	1,000.00	LNG 投资管理及相关设备的销售
安徽皖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1,000.00	燃气、天然气相关工程的勘查、设计、监理、咨询、施工、工程总承包；燃气、天然气相关技术的开发、咨询、培训及转让；燃气、天然气相关设备、器具的经营和维修；燃气、天然气相关设施的调试、维护、保养、检修

接上表

公司全称	组织机构代码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并表
广德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91341822562155928N 注	100%	100%	是
和县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8153597-7	100%	100%	是

公司全称	组织机构代码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并表
池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91341700595746847N 注	100%	100%	是
芜湖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91340200598687723J 注	100%	100%	是
庐江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913401240514708621 注	100%	100%	是
安徽皖能天然气压缩有限公司	91340000069143675C 注	100%	100%	是
亳州皖华燃气有限公司	91341600065244428H 注	51%	51%	是
宿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08757954-4	51%	51%	是
安徽省国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913400005901855269 注	52%	52%	是
安徽国皖嘉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91341522066539789W 注	51%	51%	是
霍山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913415000875562890 注	60%	60%	是
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913401000931680477 注	51%	51%	是
和县皖燃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913405230950764962 注	70%	70%	是
安徽国皖钧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91341600097198200Y 注	51%	51%	是
安徽国皖邦文天然气有限公司	91340600399540024X 注	51%	51%	是
舒城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913415235675330003 注	100%	100%	是
安徽省皖能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32171668-3	51%	51%	是
安徽国皖信力达天然气有限公司	913403233280186855 注	51%	51%	是
宣城国皖洛克天然气有限公司	32801663-9	51%	51%	是
黄山国皖洛克天然气有限公司	33671785-7	51%	51%	是
安徽皖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91340000MA2MQBB534 注	100%	100%	是

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及理由如下表：

序号	纳入合并报表年度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变更原因
1	2013 年	安徽皖能天然气压缩有限公司	100%	新设
2	2013 年	亳州皖华燃气有限公司	51%	新设
3	2013 年	宿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51%	新设
4	2013 年	安徽国皖嘉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51%	新设
5	2014 年	舒城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6	2014 年	霍山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60%	新设
7	2014 年	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51%	新设
8	2014 年	和县皖燃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70%	新设
9	2014 年	安徽国皖钧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51%	新设
10	2014 年	安徽国皖邦文天然气有限公司	51%	新设
11	2015 年	安徽省皖能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51%	新设
12	2015 年	安徽国皖信力达天然气有限公司	51%	新设

序号	纳入合并报表年度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变更原因
13	2015 年	宣城国皖洛克天然气有限公司	51%	新设
14	2015 年	黄山国皖洛克天然气有限公司	51%	新设
15	2015 年	安徽皖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100%	新设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并且相关的收入金额和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其中：

长输管线天然气销售：公司通过输气末站向下游客户进行供气，以输往各客户输气支线上的分输站计量装置(流量计)所显示的天然气输送数量与客户核对无误后，根据天然气销售单价和管输单价，确认销售收入并结转相应的销售成本。

CNG(压缩天然气)销售：公司主要以加气母站向用户进行 CNG 销售业务，以加气流量计所显示的 CNG 输送量与客户核对无误后，根据 CNG 销售单价确认销售收入并结转相应的销售成本。

城市燃气销售：公司向客户提供业务时，以客户使用时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的销售成本。

2、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根据终端用户的需要及用气特点，与用户签订燃气设施安装协议(合同)，为终端用户提供燃气设施及设备的设计和安装劳务。燃气安装劳务主要材料由公司提供，并按照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用户收取安装费。安装工程完成并通过质检验收后，为用户办理通气手续。

公司从事的燃气管道安装劳务具有业务量多、单项工程价值量小、正常安装周期较短的特点，基于会计核算的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将其按提供燃气安装劳务

收取的安装费，按照下述会计政策进行核算。

（1）公司燃气安装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并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并结转实际发生的成本。

（2）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内，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将其按合同金额大小进行划分，对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安装工程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并结转实际发生的成本，对合同金额小于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且安装周期在 3 个月以内的安装工程不确认收入，待整体完成劳务并验收合格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并结转实际发生的成本。

（3）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下情况分别进行处理：

①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②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公司按照从接受燃气安装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4）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三）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

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并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

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①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②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

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

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

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3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6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1）估值技术

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四）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公司将 300 万元以上应收款项、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2）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以下组合。

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组合 2：除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外的其他应收款项，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账龄	计提比例（%）
3～4 年	50.00
4～5 年	70.00
5 年以上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天然气、库存材料(备品备件)、周转材料和工程施工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天然气发出采用入账时的实际单位成本结转；库存材料采用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周转材料于领用时一次性摊销。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对于天然气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

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3）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六）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

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③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

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

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七）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

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输气管线	20	5.00	4.75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5.00	2.71～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8	5.00	11.88
办公及其他设备	6	5.00	15.83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

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
特许权使用费	-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扣除已计提的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在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办公场所装修费	按租赁合同期间或预计使用寿命

（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2）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3）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4）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5）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

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1）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3）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6、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这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

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三）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四）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1）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2）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①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①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②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十六）安全生产费

1、安全生产费计提依据及标准

公司原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06〕478 号)规定，以当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基数，以一定比例按采取超额累退方式进行提取。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规定，公司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基数，采取超额累退方式逐月提取，具体标准如下：

（1）天然气销售业务：

①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提取；

②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

③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④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2）管道运输业务：

以上年度管道运输收入的 1.50%计提。

2、核算方法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十七）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 1 月至 7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 8 项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但该调整事项不影响到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项目。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本报告期无其他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主要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1、增值税

本公司除蚌埠支线和淮南支线之外的天然气业务按销售收入 13.00%计算增

值税销项税。本公司蚌埠支线和淮南支线仅执行天然气管道运输业务，按管道运输收入 11%计算增值税销项税。本公司按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2、营业税

公司的燃气安装收入按 3%的税率计算缴纳。

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公司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2%计缴地方教育附加。

4、地方教育费附加

根据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皖地税函[2011]78 号）规定，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2%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5、企业所得税

公司执行 25.0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6、其他税项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1〕111号)和合肥市包河区国家税务局2013年3月11日下发的《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管道运输服务超税负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税务认定》认定，本公司自2013年2月1日起，享受管道运输服务收入应纳增值税超3%税率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六、分部信息

（一）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

分部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址
广德天然气	广德县	安徽省广德县
和县天然气	和县	安徽省和县
芜湖天然气	江北产业集中区	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
池州天然气	江南产业集中区	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
庐江天然气	庐江县	安徽省庐江县
天然气压缩公司	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亳州皖华	亳州市	安徽省亳州市
国皖公司	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宿州天然气	宿州市	安徽省宿州市
舒城天然气	舒城县	安徽省舒城县
霍山天然气	霍山县	安徽省霍山县
皖能新奥	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和县液化气	和县	安徽省和县
皖能港华	宁国市	安徽省宁国市

本公司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相同。

（二）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2015 年度

单位：元

分部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广德天然气	43,687,098.60	33,939,479.50	63,762,129.64	32,613,547.84

和县天然气	12,891,437.66	10,210,544.67	35,968,274.59	23,377,922.54
芜湖天然气	10,534,096.39	9,214,761.99	27,625,631.71	11,619,679.66
池州天然气	10,319,905.62	7,858,149.95	40,978,585.08	22,592,472.07
庐江天然气	7,355,104.08	6,446,168.33	35,795,561.43	21,908,726.42
天然气压缩公司	-	-	29,606,792.17	9,534,387.28
亳州皖华	-	-	29,646,820.68	2,313,101.11
国皖公司	5,809,506.31	7,040,003.14	101,692,338.89	9,725,400.67
宿州天然气	18,028,834.55	18,132,975.08	31,018,599.65	13,466,606.89
舒城天然气	16,109,992.32	13,395,022.92	64,977,047.07	47,617,997.47
霍山天然气	1,558,862.34	1,469,057.24	118,201,184.05	32,715,476.45
皖能新奥	7,332,716.73	7,340,764.53	105,679,530.82	7,265,618.57
和县液化气	121,125.00	-	4,957,133.81	13,429.84
皖能港华	-	-	308,843,342.68	69,580,986.39
分部间抵销	-126,281.72	-5,156.72	-4,507,012.50	-4,507,012.50
合　计	**133,622,397.88**	**115,041,770.63**	**994,245,959.77**	**299,838,340.70**

2014 年度

单位：元

分部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广德天然气	43,014,895.28	39,102,452.35	51,612,879.55	26,198,659.89
和县天然气	3,255,739.01	3,988,400.03	28,767,267.02	16,195,936.31
芜湖天然气	2,457,677.09	1,723,426.17	31,205,993.32	14,647,817.00
池州天然气	9,196,734.93	5,426,704.13	37,422,019.39	18,513,676.43
庐江天然气	1,677,775.72	2,551,200.89	30,525,920.77	14,968,230.14
天然气压缩公司	-	-	10,054,377.89	-
亳州皖华	-	-	30,144,585.61	2,335,561.67
国皖公司	1,660,753.15	2,353,386.23	82,644,197.43	5,083,554.40
宿州天然气	9,542,947.36	7,844,102.37	35,884,916.05	15,938,232.95
舒城天然气	1,976,991.80	2,578,305.47	53,773,692.21	36,520,297.23
霍山天然气	-	-	80,727,830.53	32,538,694.12
皖能新奥	-	-	98,855,357.57	651,688.89
和县液化气	-	-	4,881,190.04	16,666.00
分部间抵销	-	-	-	-
合　计	**72,783,514.34**	**65,567,977.64**	**576,500,227.38**	**183,609,015.03**

2013 年度

单位：元

分部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广德天然气	24,737,294.68	25,450,873.34	52,206,735.39	22,607,604.98
和县天然气	2,352,402.72	2,368,309.34	31,678,128.58	14,179,227.70
芜湖天然气	106,638.06	112,194.99	23,989,776.42	4,187,030.14
池州天然气	-	-	25,643,931.39	11,639,651.15
庐江天然气	777,117.33	543,034.81	23,043,994.03	3,245,047.84
天然气压缩公司	-	-	10,009,226.46	1,438.49
亳州皖华	-	-	29,929,754.58	171,936.64
国皖公司	-	-	48,949,418.89	1,290,213.98
宿州天然气	-	-	22,744,858.00	375,482.91
舒城天然气	-	-	-	-
霍山天然气	-	-	-	-
皖能新奥	-	-	-	-
和县液化气	-	-	-	-
分部间抵销	-	-	-	-
合　计	**27,973,452.79**	**28,474,412.48**	**268,195,823.74**	**57,697,633.83**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收购兼并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6]0752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1,155.21	-17,445.16	-15,410.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108,541.08	3,742,952.56	2,120,997.0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016,506.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57,531.88	1,085,861.82	47,468.19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530,146.01**	**4,811,369.22**	**1,136,548.0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60,852.63	1,205,259.11	534,730.61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2,485,384.63	-	-
合计	**794,385.99**	**3,606,110.11**	**601,817.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5,093,061.56**	**104,419,637.66**	**94,805,580.76**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

（一）固定资产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输气管线	1,195,979,621.32	255,102,457.44	-	940,877,163.88
房屋建筑物	136,249,563.59	23,891,369.67	-	112,358,193.92
机器设备	196,031,806.75	73,788,845.12	-	122,242,961.63
运输设备	13,624,716.67	5,968,502.49	-	7,656,214.18
办公设备及其他	8,894,407.07	6,599,241.05	-	2,295,166.02
合计	**1,550,780,115.40**	**365,350,415.77**	**-**	**1,185,429,699.63**

（二）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长输管线	460,082,552.78
城市管网	34,292,569.37
门站、加气站及其他	55,768,026.48
合计	**550,143,148.6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不存在用于抵押及担保等情形。

（三）无形资产

单位：元

无形资产类别	初始金额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20,128,616.14	5,711,016.59	-	114,417,599.55
调控软件系统	6,415,445.51	1,637,244.22	-	4,778,201.29
办公软件	236,104.46	37,016.44	-	199,088.02
合计	**126,780,166.11**	**7,385,277.25**	**-**	**119,394,888.86**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用于抵押及担保等情形。

（四）对外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对公司外投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短期借款类别	2015.12.31
信用借款	345,000,000.00
合计	**345,000,00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逾期未还的短期借款。

（二）应付账款

单位：元

应付账款类别	2015.12.31
工程款	160,115,318.78
天然气款（含管输费）	25,919,719.86
材料款	76,236,038.41
设备款	21,340,145.73
其他	24,400,693.44
合计	**308,011,916.22**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工程款、材料款、设备款和天然气款等。

（三）预收款项

单位：元

预收账款类别	2015.12.31
预收天然气款	49,131,444.64
预收安装费	22,753,217.60
合计	**71,884,662.24**

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主要系预收的天然气款和安装费。

（四）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其他应付款类别	2015.12.31
改线补偿款	9,977,104.00
保证金	4,669,619.77
风险抵押金	1,104,988.95
其他	3,796,306.58
合计	**19,548,019.30**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非关联方的代收、暂收工程款和履约保证金。

（五）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系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信用借款，主要用于投资建设长输管线等项目工程，具体如下：

单位：元

长期借款类别	2015.12.31
信用借款	452,988,300.00
合计	**452,988,300.00**

（六）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一、短期薪酬	2,130,771.95
二、离职后福利	1,948,231.68
三、辞退福利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计	**4,079,003.63**

2、对关联方负债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12.31
应付账款：	

关联方	2015.12.31
皖能置业	292,311.84
应付账款小计	**292,311.84**
其他应付款：	
金鼎物业	34,020.00
新能创投	437,400.00
其他应付款小计	**471,420.00**
其他流动负债：	
皖能集团	1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小计	**100,000,000.00**
预收账款：	
铜陵港华	4,554,552.31
池州港华	4,950,050.43
安庆港华	4,865,196.30
芜湖港华	1,715,206.90
东至华润	90.16
预收账款小计	**16,085,096.10**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元

所有者权益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252,000,000.00	252,000,000.00	252,000,000.00
资本公积	437,850,040.35	437,844,521.54	437,773,121.54
专项储备	2,908,718.47	3,778,646.15	1,244,854.52
盈余公积	37,974,443.46	25,098,089.91	12,384,911.37
未分配利润	290,300,521.82	187,289,427.82	91,976,858.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1,033,724.10	906,010,685.42	795,379,746.02
少数股东权益	278,336,982.91	137,193,553.35	48,727,182.97
合计	**1,299,370,707.01**	**1,043,204,238.77**	**844,106,928.99**

十二、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93,203.67**	**186,296,209.14**	**150,540,306.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3,455,669.14	2,613,253,566.68	1,970,834,88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7,262,465.47	2,426,957,357.54	1,820,294,577.8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722,122.86**	**-389,194,843.21**	**-318,217,510.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3,341.63	4,070,052.37	2,321,168.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305,464.49	393,264,895.58	320,538,678.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128,602.43**	**294,445,233.86**	**70,936,848.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3,122,306.55	713,247,000.00	355,67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8,993,704.12	418,801,766.14	284,737,151.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23.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599,683.24**	**91,546,599.79**	**-96,740,378.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1,967,044.10**	**223,367,360.86**	**131,820,761.07**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0.81	0.46	0.35
速动比率（倍）	0.59	0.40	0.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61%	48.30%	42.5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38%	0.53%	0.60%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0.55	73.06	195.6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4.24	144.44	174.3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6,043.65	24,758.38	20,138.43
利息保障倍数（倍）	4.67	5.04	7.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38	0.74	0.6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87	0.36	-0.38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净额-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利息费用=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利息资本化）

7、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费用)/利息费用（利息费用=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利息资本化）

8、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

所示：

财务指标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3%	12.70%	12.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5%	12.27%	12.57%
每股收益（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0.46	0.43	0.38
		稀释每股收益	0.46	0.43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0.46	0.41	0.38
		稀释每股收益	0.46	0.41	0.38

注：有限公司阶段未计算每股收益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 - 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

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五、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一）2012 年 8 月有限公司增资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增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2]第 2005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42,545.62 万元，增值率 27.64%；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为 118,331.38 万元，增值率 255.00%。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仅为本次增资作价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调整财务报表。

（二）2012 年 1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2]第 2124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8 月 31 日。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为 71,213.25 万元，评估价值为 81,527.67 万元，增值率为 14.48%。

本次评估仅供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验证出资价值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调整财务报表。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报告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对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趋势进行了讨论和分析。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在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会计报告及附注的内容和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70,195.69	26.85%	34,662.47	16.69%	20,179.96	13.34%
非流动资产	191,249.38	73.15%	173,069.46	83.31%	131,117.50	86.66%
资产总计	**261,445.08**	**100.00%**	**207,731.93**	**100.00%**	**151,297.46**	**100.00%**

近三年，公司资产总额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所致。

公司资产结构呈现“重资产”特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低，非流动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66%、83.31%和 73.15%。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输气管线等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符合天然气管网与燃气供应行业的运营特点。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比重持续下降，主要系公司新增项目建设贷款及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所致。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近三年，公司流动资产从 2013 年末的 20,179.96 万元增加到 2015 年末的 70,195.69 万元，增加 50,015.73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86.51%，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4,392.05	63.24%	23,506.74	67.82%	13,808.28	68.43%
应收票据	361.60	0.52%	-	-	-	-
应收账款	4,877.07	6.95%	4,978.37	14.36%	1,085.50	5.38%
预付款项	12,432.41	17.71%	740.55	2.14%	2,560.44	12.69%
其他应收款	1,139.22	1.62%	1,197.36	3.45%	727.71	3.61%
存货	1,805.71	2.57%	1,716.44	4.95%	1,170.02	5.80%
其他流动资产	5,187.62	7.39%	2,523.01	7.28%	828.02	4.10%
流动资产合计	**70,195.69**	**100.00%**	**34,662.47**	**100.00%**	**20,179.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三者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49%、84.31%和 87.90%。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货币资金	44,392.05	23,506.74	13,808.28
货币资金/流动资产	63.24%	67.82%	68.43%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了 70.24%，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了 88.85%，主要系新增项目建设贷款及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所致。

（2）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票据	361.60	-	-
应收票据/流动资产	0.52%	-	-

公司应收票据余额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新增了 361.60 万元，系公司应收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气款。

（3）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147.75	5,240.96	1,142.63
坏账准备	270.68	262.60	57.13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877.07	4,978.37	1,085.5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流动资产	6.95%	14.36%	5.3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营业收入	1.86%	2.13%	0.63%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城燃公司等，根据合同，客户需先支付一定的预付款，然后按约定周期进行结算。报告期各期末，因上一结算期至各期末之间的天数不同，可能导致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呈现较大波动。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358.68%，主要系年末向下游客户销售的天然气款项尚在结算周期内，尚未结算所致。

①不同类型客户的结算政策、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城市燃气公司、大工业用户等，发行人根据不同的客户类型制定了相应的营销政策，主要类型如下：

客户类型	主要销售方式	主要结算方式	主要信用政策
城市燃气公司	以发行人与下游客户所约定的交付点处计量表数值为销售量	以天然气交接点计量值为结算依据，每 7 日（自然周）跟客户进行结算，在一个结算期结束后两日内向客户提交此结算期内的气量结算单	采用预付款方式
大工业用户	以发行人与下游客户所约定的交付点处计量表数值为销售量	以天然气交接点计量值为结算依据，每 7 日（自然周）跟客户进行结算，在一个结算期结束后两日内向客户提交此结算期内的气量结算单	采用预付款方式，如存在特殊原因，由用户向公司提出申请，最多可延期 3 个月进行价款的支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不同类型客户的结算政策、信用政策均未发生变动。

②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 季度以内	4,310.68	215.53	5,086.30	254.31	1,142.53	57.13
1-2 季度	481.79	24.09	118.74	5.94	-	-
2-3 季度	111.25	5.56	24.96	1.25	0.10	-
3-4 季度	-	-	-	-	-	-
1-2 年	233.15	23.32	10.97	1.10	-	-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2-3 年	10.87	2.17	-	-	-	-
合计	**5,147.75**	**270.68**	**5,240.96**	**262.60**	**1,142.63**	**57.13**

A、应收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及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销售商品	2015 年年度销售收入	账面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信义光伏产业（安徽）控股有限公司	天然气（含管输）	31,230.98	1,206.86	23.44%
信义电子玻璃（芜湖）有限公司	天然气（含管输）	8,672.78	811.83	15.77%
蚌埠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天然气（含管输）	2,780.27	573.13	11.13%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含管输）	20,791.99	458.46	8.91%
合肥施凯公交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含管输）	7,288.08	189.14	3.67%
合计	-	70,764.10	3,239.42	62.92%

B、应收账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及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销售商品	2014 年度销售收入	账面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信义光伏产业(安徽)控股有限公司	天然气（含管输）	6,486.29	1,423.58	27.1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	天然气（含管输）	4,614.75	814.44	15.54%
信义电子玻璃(芜湖)有限公司	天然气（含管输）	1,339.81	566.49	10.81%
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天然气（含管输）	2,514.36	513.15	9.79%
信义节能玻璃(芜湖)有限公司	天然气（含管输）	525.89	216.33	4.13%
合计		**15,481.09**	**3,533.99**	**67.43%**

C、应收账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及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销售商品	2013 年度销售收入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铜陵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含管输）	38,037.25	525.22	45.97%
蚌埠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天然气（含管输）	3,129.64	108.37	9.48%
淮南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天然气（含管输）	1,065.84	97.79	8.56%
六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含管输）	12,070.80	87.49	7.66%

单位名称	销售商品	2013 年度销售收入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含管输）	5,414.74	65.32	5.72%
合计	-	59,718.26	884.20	77.39%

③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账龄	陕天然气	重庆燃气	深圳燃气	发行人
1 年以内	5%	3 个月以内 0%/3 个月至 1 年 5%	半年以内 0%半年至 1 年 5%	5%
1－2 年	10%	10%	10%	10%
2－3 年	20%	20%	20%	20%
3－4 年	50%	50%	40%	50%
4－5 年	70%	50%		70%
5 年以上	100%	90%		100%

根据上述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的对比，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陕天然气一致，且高于重庆燃气、深圳燃气的坏账准备政策，结合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回收期与账龄分析，发行人坏账计提政策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④各期应收账款核销、坏账准备计提、收回、转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8.08	205.47	25.79
本期冲回多计坏账准备	-	-	-
本期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	-	-
本期核销的坏账准备	-	-	-

（4）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款项	12,432.41	740.55	2,560.44
预付款项/流动资产	17.71%	2.14%	12.69%

2015 年 12 月末，预付款项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川气东送销售营业部	8,741.49	70.3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销售分公司	2,804.38	22.56%
中石化重庆涪陵页岩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634.71	5.11%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0.16%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	17.00	0.14%
合　计	**12,217.72**	**98.27%**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余额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下降 71.08%，2015 年末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1578.80%，主要系预付上游天然气采购款变化所致。其中，2014 年上游川气东送的销售方仅为川气东送销售营业部一家，2015 年上游川气东送的销售方增为川气东送销售营业部、达州天然气销售营业部、重庆涪陵页岩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三家，预付款金额分别为 10 个供气日预计支付的天然气费（日均计划量*气价*10 天），日均计划量按照月计划量分解确定。

（5）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486.38	1,364.90	799.04
坏账准备	347.16	167.54	71.33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139.22	1,197.36	727.71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流动资产	1.62%	3.45%	3.61%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565.86 万元，主要系新增保证金及改线补偿款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
广德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558.00	37.54%
铜陵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325.00	21.87%
涡阳县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157.41	10.59%
中铁四局合福铁路安徽段站前一标项目经理部六分部	非关联方	59.05	3.97%
霍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计划财务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46.75	3.15%
合　计	-	**1,146.20**	**77.12%**

①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1,486.38	1,364.90	799.04
坏账准备	347.16	167.54	71.33
账面价值	1,139.22	1,197.36	727.71

②报告期内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退土地款	558.00	558.00	558.00
保证金	457.56	222.22	33.10
改线补偿款	291.75	181.16	120.48
其他往来	179.06	403.52	87.46
合计	**1,486.38**	**1,364.90**	**799.04**

其中：报告期内应退土地款、改线补偿款占各期账面余额的比例如下：

款项性质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退土地款占比(%)	37.54	40.88	69.83
改线补偿款占比(%)	19.63	13.27	15.08
其他往来占比(%)	12.05	29.56	10.95
合计占比(%)	69.22	83.72	95.86

③各期应退土地款的款项来源、相关的会计处理

A、款项来源

2010 年 1 月，公司因建设广德支线工程需要，向安徽广德县国土资源局提出申请，拟购置末站及生产办公用地 97 亩，根据广德县天然气站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及发行人与安徽省广德县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公司于 2010 年 4 月向广德县非税收入管理局预付了 8,730,000.00 元的土地购置款，2012 年 10 月，公司取得了位于桃州镇苏觉社区的 23,333.12 平方米土地，取得了权属证号为广国用（2012）第 22592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此时公司根据实际购买款项将多预付的土地款项 5,580,000.00 元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

B、会计处理

向当地主管部门预付土地购置款时

借：预付账款—广德县财政局非税收入管理局

贷：银行存款

通过招拍挂，签订土地购买合同时，不做账务处理

取得土地权属证，并将多预付土地款进行处理时

借：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其他应收款—广德县财政局非税收入管理局

贷：预付账款—广德县财政局非税收入管理局

当到每一会计期末时，向欠款部门进行函证确认债权，不做账务处理。

④应收安徽鑫能燃气款项的性质

2013 年，发行人与安徽鑫能燃气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合资成立宿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合资前，安徽鑫能燃气有限公司承接部分燃气安装业务，并向客户收取了燃气安装费，根据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双方在合资后，安装业务应全部移交给宿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并由宿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承接实施。安徽鑫能燃气有限公司应将此前已收取的客户燃气安装费划转至宿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该款项在未收回前暂挂“其他应收款”。

上述应收款项已于 2015 年 12 月份结清。

⑤改线补偿款的款项来源

该款项主要系其他单位因建设需要，占用（或越过、临近）公司的输气管线，公司需要将原管线进行异地重建而发生的补偿费用，即由于改线所造成的新管线建设费，公司与占用单位进行协商后，由占用单位根据新管线造价或协议价款，向公司支付的补偿费用。报告期内，各项管线改造补偿费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期初余额	181.16	120.48	-
当期应收改线补偿款	192.29	572.73	1,073.33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当期收到改线补偿费	81.69	512.05	952.86
期末余额	291.75	181.16	120.48

⑥应收补偿款的会计处理

收到对方单位新管线的预付款，此时财务记录：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付款—**单位

公司建设新管线建成后结转补偿费

借：其他应付款—**单位

其他应收款—**单位

贷：营业外收入—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或支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在此情况下，由于部分改线长度较小且造价不高时，不会对原资产记录产生较大偏差时，公司不对其进行新旧资产进行替换处理，而是直接将收到的款项与新管线的造价之间的差异直接转入营业外收支核算。

（6）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存货	1,805.71	1,716.44	1,170.02
存货/流动资产	2.57%	4.95%	5.80%
存货/营业收入	0.69%	0.74%	0.68%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小，主要为管存天然气、备品备件、工程施工等，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工程施工	759.35	491.48	536.34
库存商品	439.01	679.85	341.75
备品备件	607.36	545.11	288.48
低值易耗品	-	-	3.45
合计	**1,805.71**	**1,716.44**	**1,170.02**

2014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546.37 万元，主要系备品备件及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流动资产	5,187.62	2,523.01	828.02
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资产	7.39%	7.28%	4.1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待摊费用、预交营业税等，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待摊费用	21.26	16.08	27.55
待抵扣进项税	2,901.27	2,461.92	789.64
预交营业税	45.27	39.83	9.83
预交所得税	214.69	-	-
预交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其他	5.14	5.17	1.00
理财产品	2,000.00	-	-
合计	**5,187.62**	**2,523.01**	**828.02**

2014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1,694.99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形成的待抵扣进项税增长较大所致。2015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2,664.61 万元，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非流动资产从 2013 年末的 131,117.50 万元增加至 2015 年末的 191,249.38 万元，增加 60,131.89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20.77%，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1,603.38	0.84%	1,593.16	0.92%	1,600.00	1.22%
固定资产	118,542.97	61.98%	109,490.91	63.26%	84,125.36	64.16%

在建工程	55,014.31	28.77%	48,585.42	28.07%	34,049.58	25.97%
工程物资	378.51	0.20%	213.04	0.12%	479.89	0.37%
无形资产	11,939.49	6.24%	8,214.44	4.75%	6,017.39	4.59%
商誉	8.11	0.0042%	8.11	0.0047%	-	-
长期待摊费用	31.66	0.02%	53.55	0.03%	186.09	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98	0.07%	92.79	0.05%	28.90	0.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96.96	1.88%	4,818.03	2.78%	4,630.28	3.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249.38**	**100.00%**	**173,069.46**	**100.00%**	**131,117.50**	**100.00%**

（1）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固定资产原值	155,078.01	138,633.01	106,683.92
累计折旧	36,535.04	29,142.10	22,558.56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18,542.97	109,490.91	84,125.36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非流动资产	61.98%	63.26%	64.16%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固定资产逐年增加。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系输气管线，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输气管线原值	119,597.96	105,583.66	82,757.23
输气管线原值/固定资产原值	77.12%	76.16%	77.57%

2014 年末，公司输气管线原值较 2013 年末增加 22,826.43 万元，主要系江南产业集中区支线及各城市管网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2015 年末，公司输气管线原值较 2014 年末增加 14,014.30 万元，主要系霍山支线、颍上支线颍东段及各城市管网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①报告期内按固定资产构成明细分类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输气管线	73,184.89	9,660.50	88.17	82,757.23
房屋建筑物	7,319.49	2,175.81	-	9,495.30
机器设备	10,635.76	2,072.69	-	12,708.45
运输设备	756.62	319.99	37.47	1,039.14
办公设备及其他	583.50	161.53	61.22	683.81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合计	92,480.26	14,390.52	186.86	106,683.92

（续上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输气管线	82,757.23	23,103.88	277.45	105,583.66
房屋建筑物	9,495.30	2,839.32	-	12,334.63
机器设备	12,708.45	5,886.23	-	18,594.67
运输设备	1,039.14	226.12	-	1,265.26
办公设备及其他	683.81	171.31	0.32	854.80
合计	106,683.92	32,226.87	277.77	138,633.01

（续上表）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输气管线	105,583.66	14,014.31	-	119,597.97
房屋建筑物	12,334.63	1,298.45	8.12	13,624.96
机器设备	18,594.67	1,008.51	-	19,603.18
运输设备	1,265.26	175.91	78.70	1,362.47
办公设备及其他	854.80	104.00	69.35	889.44
合计	138,633.01	16,601.17	156.17	155,078.01

②报告期内主要管线的资产变动情况，与其长度是否匹配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长输管线资产余额（万元）	101,375.92	91,407.70	78,393.81
占输气管线资产比重	84.76%	86.57%	94.73%
管线长度（千米）	972.96	882.00	818.00
单位长度资产价值（万元/千米）	104.19	103.64	95.84
单位资产变动比	0.53%	8.14%	2.90%

其中：报告期内主要新增管线的资产情况如下：

管线名称	起点	终点	转固日期	资产原值（万元）	长度（km）	平均造价（万元/km）
广德支线	郎溪首站	广德末站	2013 年 12 月	5,714.04	38.00	150.37
信义玻璃专线[注]	芜湖输气站	信义输气站	2014 年 10 月	4,023.56	6.70	600.53
江南集中区支线	马衙首站	铜陵末站	2014 年 11 月	8,490.23	57.20	148.43
霍山支线	六安站	霍山末站	2015 年 11 月	6,125.53	51.50	118.94
颍上支线颍东段	利辛站	颍东站	2015 年 12 月	3,842.69	39.46	97.38

注：信义玻璃专线系铜陵支线的分输线。

针对上述新增管线获取建设批文、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项目预算、施工合

同、验收决算资料与账面资产价值的对比，广德支线与江南集中区支线资产造价与其长度匹配合理，信义玻璃专线造价较高的主要原因系信义玻璃专线埋设于芜湖市规划局指定污水沟下方，因淤泥层深，开挖难度大，工期紧等因素，故选择单位造价成本较高的定向钻施工方式所致。

③发行人机器设备的主要用途

A、长输管线的机器设备主要用途

主要资产名称	主要用途
调压装置	通过改变经调节阀气体的流量，使出口气体保持需求压力的设备
站控系统	显示、控制站场各种设备运行状态的计算机控制系统
阴保系统	向管道提供强制电流，防止钢管腐蚀的系统设备
监视系统	以图像形式显示站场实时情况的摄像管理系统
过滤器	滤除气体中将气体中的大颗粒固体杂质及游离态油水等杂质的设备
收发球筒	接收或发送清管器及其他管道检测装置的压力容器
手动阀门	手动操作截断或调节气流大小的阀门
电动阀门	以电动驱动执行器截断或调节气流大小的阀门
气液联动阀门	以气动驱动执行器截断气流的阀门
流量计	计量输送贸易气体体积的设备

B、CNG/LNG 主要机器设备的用途

主要资产名称	主要用途
CNG 高压柱塞泵	将液态 LNG 加压到 CNG 气化压力送入高压气化器
CNG 储气瓶	储存气态 CNG
顺序控制盘	控制充加气时管路的开闭顺序
压缩机	用以将天然气进行压缩或增压
脱水装置	以吸附和再生循环的方式去除天然气中的水分及其余杂质
加气柱（机）	以压缩的天然气计量后输送到加气槽车（小汽车）气瓶
电动球阀	通过电能开启和关闭的球阀
调压阀	用以调节天然气压力高低的阀门
LNG 储罐	储存液态 LNG
LNG 潜液泵	把 LNG 从储罐中抽出，加压输送到加气机中，起加压输送的作用
EAG 气化器	用于储罐和管道系统放散时加热天然气
卸车/储罐增压器	完成卸车与储罐增压的设备
LNG 加气机	给车用 LNG 气瓶加气和计量的设备

C、城市燃气主要机械设备的用途

主要资产名称	主要用途

主要资产名称	主要用途
过滤器	滤除气体中将的大颗粒固体杂质及游离态油水等杂质的设备
手动阀门	手动操作截断或调节气流大小的阀门
电动阀门	以电动驱动执行器截断或调节气流大小的阀门
气液联动阀门	以气动驱动执行器截断气流的阀门
流量计	计量输送贸易气体体积的设备
调压装置	通过改变经调节阀气体的流量，使出口气体保持规定压力的设备
站控系统	显示、控制站场各种设备运行状态的计算机控制系统
SCADA（管网监控和数据采集系统）	SCADA（管网监控和数据采集系统）依托于基于计算机控制和通信网络的遥测、遥讯、遥控、遥调技术，主要功能是用于对大范围的远程场站、管网监测点、工商用户和居民用户进行监控，包括对各站点数据的实时采集、设备状态的实时监测以及对远端设备的调节和控制等

④各期计提的折旧费用，相关的会计处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折旧金额	7,535.16	6,634.69	5,201.81
其中：计入成本	7,302.28	5,769.03	5,070.51
计入费用	232.88	865.66	131.30
合计	**7,535.16**	**6,634.69**	**5,201.81**

2015 年计入费用的折旧较 2014 年下降，主要系广德支线 2013 年末转固至 2014 年末投产期间，计提折旧计入管理费用所致。

发行人根据各业务类型的资产，将当期应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分别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具体会计分录为：

借：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贷：累计折旧－各项资产明细

⑤可比公司的折旧计提政策、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单位名称	折旧计提政策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发行人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净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20-35　2.71-4.75%　5.00%	不存在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单位名称	折旧计提政策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输气管线 20 4.75% 5.00% 机器设备 10 9.50% 5.00% 运输设备 8 11.88% 5.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6 15.83% 5.00%	
重庆燃气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划拨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管网、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50 5% 1.90%-23.75% 管网 16-20 0% 5.00%-6.25% 机器设备 6-25 5% 3.80%-15.83% 运输设备 6-25 5% 3.80%-15.83% 其他设备 4-8 5% 11.88%-23.75%	2015 年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2,138.82 万元
深圳燃气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50 5% 1.90-95.00 运输设备 8-12 0-5% 7.92-12.50 管网及场站设备 4-50 0-5% 1.90-25.00 油气库生产设备 6-30 1-5% 3.17-16.50 电子及办公设备 6 0-5% 15.83-16.67 工具、器具及家具 2-6 0-5% 15.83-50.00 其他 6-10 0-5% 9.50-16.67	2015 年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162.57 万元
陕天然气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输气管线、输气专用设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交通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类别。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按原值扣除其预计净残值（0～3%）和减值准备后，按预计使用寿命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4 年 3% 6.93% 输气管线 20 年 0% 5.00% 输气专用设备 14 年 3% 6.93% 机器设备 5～20 年 3% 4.85～19.40% 交通运输设备 6～8 年 3% 12.13～16.17% 电子设备及其他 5～14 年 3% 6.93～19.40%	2015 年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87.61 万元

结合上述可比公司关于“资产折旧计提”的会计政策，认为发行人关于资产折旧计提政策与“深圳燃气、重庆燃气和陕天然气”基本一致，该折旧政策符合该行业特点及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在建工程	55,014.31	48,585.42	34,049.58
在建工程/非流动资产	28.77%	28.07%	25.97%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输气管线、城市管网等。公司 2014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14,535.83 万元，主要系江南联络线、颍上支线、宣城-宁国支线、六安-霍山支线等工程建设投入增加所致。公司在建工程报告期末明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九、（二）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新增额、转固金额，相关项目的预算、完工进度、资产的主要用途

A、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预(决)算金额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长输管线	-	41,337.17	16,084.39	11,413.30	-
其中：江南联络线	34,537.36	25,366.93	3,322.82	-	-
六安-霍山支线	15,557.00	4,953.06	1,542.42	6,495.48	-
颍上支线	23,200.00	6,799.95	3,616.59	4,896.46	-
宣城-黄山支线	103,654.64	3,775.64	7,329.10	-	-
其他	-	441.60	273.45	21.37	-
城市管网	-	2,715.89	4,845.85	3,972.81	159.67
门站、加气站及其他	-	4,532.36	2,801.02	468.51	1,288.07
其中：国皖 LNG 加注站及液化工程	-	2,403.36	499.37	-	1,288.07
其他	-	2,129.00	2,301.64	468.51	-
合计	-	48,585.42	23,731.25	15,854.62	1,447.73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决)算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2015.12.31
			累计金额	本期金额	本年资本化率		
长输管线	-	-	1,349.93	676.70	2.93%	自筹	46,008.26
其中：江南联络线	83.00%	97.00%	1,168.99	489.29	4.07%	自筹	28,689.75
六安-霍山支线	42.00%	100.00%	-	-	-	自筹	-
颍上支线	44.90%	96.00%	180.94	174.39	3.28%	自筹	5,520.08
宣城-黄山支线	11.00%	11.00%	-	-	-	自筹	11,104.74
其他	-	-	-	13.02	-	自筹	693.68
城市管网	-	-	-	-	-	自筹	3,429.26
门站、加气站及其他	-	-	-	-	-	自筹	5,576.80
其中：国皖 LNG 加注站及液化工程	-	-	-	-	-	自筹	1,614.67
其他	-	-	-	-	-	自筹	3,962.14
合计	-	-	1,349.93	676.70	-	-	55,014.31

B、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预(决)算金额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长输管线	-	28,235.63	28,015.01	14,913.47	-
其中：江南联络线	34,537.36	19,336.27	6,030.66	-	-
六安-霍山支线	15,557.00	-	4,953.06	-	-
颍上支线	23,200.00	3,529.75	3,270.19	-	-
其他	-	5,369.60	13,761.11	14,913.47	-
城市管网	-	1,360.17	11,964.98	10,587.16	22.11
门站、加气站及其他	-	4,453.78	6,217.23	6,036.70	101.95
其中：国皖 LNG 加注站及液化工程	-	1,894.31	1,766.34	1,257.29	-
其他	-	2,559.47	4,450.89	4,779.41	101.95
合计	**-**	**34,049.58**	**46,197.22**	**31,537.32**	**124.06**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决)算比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2014.12.31
			累计金额	本期金额	资本化率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决)算比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2014.12.31
			累计金额	本期金额	资本化率		
长输管线	-	-	812.89	505.05	1.80%	自筹	41,337.17
其中：江南联络线	73.45%	95.00%	680.95	428.70	7.11%	自筹	25,366.93
六安-霍山支线	31.84%	72.00%	-	-	-	自筹	4,953.06
颍上支线	29.31%	89.00%	127.79	74.92	2.29%	自筹	6,799.95
其他	-	-	4.15	1.43	0.01%	自筹	4,217.24
城市管网	-	-	-	-	-	自筹	2,715.89
门站、加气站及其他	-	-	-	-	-	自筹	4,532.36
其中：国皖 LNG 加注站及液化工程	-	-	-	-	-	自筹	2,403.36
其他	-	-	-	-	-	自筹	2,129.00
合计	**-**	**-**	**812.89**	**505.05**	**1.09%**	**-**	**48,585.42**

C、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预(决)算金额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长输管线	-	11,112.41	24,179.06	7,055.84	-
其中：江南联络线	34,537.36	5,925.69	13,410.59	-	-
广德支线工程	10,131.96	4,619.49	2,436.34	7,055.84	-
颍上支线	23,200.00	221.21	3,308.54	-	-
其他	-	346.02	5,023.58	-	-
城市管网	-	1,116.15	3,548.91	2,906.40	-
门站、加气站及其他	-	3,499.00	5,012.09	3,788.59	667.20
其中：国皖 LNG 加注站及液化工程	-	397.59	1,496.72	-	-
广德门站	950.00	601.75	316.32	-	-
生产调度中心	1,500.00	965.18	597.37	630.98	510.95
其他	-	1,534.48	2,601.68	3,157.61	156.25
合计	**-**	**15,727.56**	**32,740.05**	**13,750.82**	**667.20**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决)算比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2013.12.31
			累计金额	本期金额	资本化率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决)算比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2013.12.31
			累计金额	本期金额	资本化率		
长输管线	-	-	313.67	313.67	1.30%	自筹	28,235.63
其中：江南联络线	55.99%	80.00%	252.25	252.25	1.88%	自筹	19,336.27
广德支线工程	69.64%	已完工	7.26	7.26	0.30%	自筹	-
颍上支线	15.21%	41.00%	52.87	52.87	1.60%	自筹	3,529.75
其他	-	-	1.29	1.29	0.03%	自筹	5,369.60
城市管网	-	-	-	-	-	自筹	1,758.65
门站、加气站及其他	-	-	10.13	10.13	0.20%	自筹	4,055.30
其中：国皖 LNG 加注站及液化工程	-	-	-	-	-	自筹	1,894.31
广德门站	96.64%	95.00%	-	-	-	自筹	918.07
生产调度中心	104.17%	-	5.07	5.07	0.85%	自筹	420.62
其他	-	-	5.05	5.05	0.19%	自筹	822.30
合计	**-**	**-**	**323.79**	**323.79**	**0.99%**	**-**	**34,049.58**

D、工程项目完工后形成的固定资产主要用途：

资产名称	主要用途
长输管线	长距离输送管道天然气，主要为各城市分输口输送压缩天然气
城市管网	短距离输送管道天然气，主要为城市内居民、工业和商业输送天然气
门站	接收上游来气并进行计量、调压、过滤、加臭、检测、储存、伴热、分配及远程控制调节功能
加气站	由高、中压输气管道或气田的集气处理站等引入天然气，经净化、计量、压缩并向气瓶车或气瓶组充装压缩天然气
调压站	将调压装置安装于专用的调压建筑物或构筑物中，承担用气压力的调节的作用
母站	从天然气管线直接取气，经过脱水等工艺，进入压缩机压缩，然后通过加气柱给汽车 CNG 瓶供气
子站	取气来自于槽车，通过加气机给汽车 CNG 瓶供气
分输站	沿管道沿线设置的向各用户进行分输，具有有分离、调压、计量、清管的作用
释放站	将 LNG 或 CNG 释放、卸压为需要压力等级气体的站场

②各期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核算依据

发行人从事的工程项目主要为长输管线及加气站、加注站的建设，因项目建设具有建设周期长、投资金额大的特点，故在项目建设期间发行人与银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入专门借款，用于项目工程进度款的支付。资本化期间内按项目实际占用专门借款的金额乘以银行借款利率计算利息资本化金额，项目占用一

般借款时，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乘以一般借款利率计算确认利息资本化金额。

（3）工程物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工程物资	378.51	213.04	479.89
工程物资/非流动资产	0.20%	0.12%	0.37%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物资金额较小，主要系公司为管线工程、门站工程所准备的专用材料及设备。

（4）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无形资产	11,939.49	8,214.44	6,017.39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441.76	7,661.26	5,514.35
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	95.83%	93.27%	91.64%
无形资产/非流动资产	6.24%	4.75%	4.59%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九、（三）无形资产”。

3、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减值准备	617.83	430.13	128.46
其中：坏账准备	617.83	430.13	128.4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由坏账准备构成。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政策，并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

4、对公司资产状况的综合评价

综上分析，公司管理层认为：

（1）公司资产结构呈现“重资产”特点，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流动资产占比较低，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天然气管网与燃气供应行业的运营特点。

（2）公司资产整体优良，减值准备提取充分、合理，与公司资产的实际质量状况相符。

（二）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86,209.18	65.55%	75,136.54	72.66%	58,486.76	87.44%
非流动负债	45,298.83	34.45%	28,274.97	27.34%	8,400.00	12.56%
负债合计	**131,508.01**	**100.00%**	**103,411.51**	**100.00%**	**66,886.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44%、72.66%和 65.55%。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4,500.00	40.02%	36,000.00	47.91%	32,100.00	54.88%
应付票据	195.35	0.23%	480.00	0.64%	-	-
应付账款	30,801.19	35.73%	30,397.49	40.46%	19,503.53	33.35%
预收款项	7,188.47	8.34%	5,943.43	7.91%	4,213.29	7.20%
应付职工薪酬	407.90	0.47%	305.20	0.41%	147.44	0.25%
应交税费	515.35	0.60%	402.32	0.54%	729.32	1.25%
应付利息	145.23	0.17%	116.28	0.15%	71.09	0.12%
其他应付款	1,954.80	2.27%	1,491.82	1.99%	1,722.09	2.94%
其他流动负债	10,500.88	12.18%	-	-	-	-
流动负债合计	**86,209.18**	**100.00%**	**75,136.54**	**100.00%**	**58,486.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两者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

例分别为 88.23%、88.37%和 75.74%。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借款	34,500.00	36,000.00	32,100.00
短期借款/流动负债	40.02%	47.91%	54.88%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3,90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新增借款所致。

（2）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票据	195.35	480.00	-
应付票据/流动负债	0.23%	0.64%	-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 2014 年末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48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在城市管网建设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设备采购款所致；2015 年末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284.65 万元，主要系公司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设备采购款减少所致。

（3）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30,801.19	30,397.49	19,503.53
应付账款/流动负债	35.73%	40.46%	33.35%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天然气款、工程款和材料款。2014 年末应付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3 年末增加 10,893.96 万元，主要系应付材料款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①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工程款	16,011.53	14,289.33	13,108.96
天然气款（含管输费）	2,591.97	2,959.27	2,632.16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材料款	7,623.60	7,739.70	1,826.74
设备款	2,134.01	2,870.49	531.04
其他	2,440.07	2,538.70	1,404.63
合计	**30,801.19**	**30,397.49**	**19,503.53**

②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	22,515.01	26,213.95	15,199.73
1-2年	5,506.65	2,025.36	1,137.35
2-3年	1,116.90	425.18	2,140.29
3年以上	1,662.62	1,733.00	1,026.16
合计	**30,801.19**	**30,397.49**	**19,503.53**

③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2015.12.31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第三工程分公司	工程款	2,636.01	1年以内	8.56%
		268.62	1-2年	0.87%
		612.38	2-3年	1.9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达州天然气销售营业部	购气款	2,576.82	1年以内	8.37%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2,221.18	1年以内	7.21%
		1.81	1-2年	0.01%
上海宝世威石油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38.76	1年以内	6.62%
		44.42	1-2年	0.14%
上海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材料款	1,430.14	1年以内	4.64%
		63.89	1-2年	0.21%
合计	-	**11,894.00**	-	**38.62%**
2014.12.31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第三工程分公司	工程款	2,479.96	1年以内	8.16%
		612.38	1-2年	2.0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川气东送管道分公司	管输费	1,881.76	1年以内	6.19%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1,772.26	1年以内	5.83%
上海中油天宝巴圣钢管有限公司	材料款	1,526.93	1年以内	5.02%
中油管道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1,064.92	1年以内	3.5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8.95	1-2 年	0.03%
合计	-	**9,347.16**	-	**30.74%**
2013.12.3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销售分公司	天然气款	2,632.16	1 年以内	13.50%
上海中油天宝钢管有限公司	工程物资款	1,978.27	1 年以内	10.14%
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	工程物资款	1,422.69	1 年以内	7.29%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	工程款	1,260.30	1 年以内	9.59%
		610.47	2-3 年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油田建设工程公司	工程款	855.67	1 年以内	4.39%
合计	-	**8,759.55**	-	**44.91%**

发行人的应付账款呈逐年上涨的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加大固定资产投资而发生的应付工程款、材料款的增加所致，由于该类货款主要系根据合同的约定，多在施工期内仅支付 60%－80%之间，其他尚需待工程结算完成后并按合同规定扣留 5%－10%的质保金才能支付，从而造成报告期内的应付账款呈逐年上涨趋势。

（4）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预收款项	7,188.47	5,943.43	4,213.29
预收款项/流动负债	8.34%	7.91%	7.20%
预收款项/营业收入	2.74%	2.55%	2.43%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系预收天然气销售款。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城燃公司等，根据合同，客户需先支付一定的预付款，然后按约定周期进行结算。随着公司新增客户和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预收款项相应增加。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职工薪酬	407.90	305.20	147.44
应付职工薪酬/流动负债	0.47%	0.41%	0.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低。报告期末，

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六）1、应付职工薪酬”。

（6）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交税费	515.35	402.32	729.32
应交税费/流动负债	0.60%	0.54%	1.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低，主要系各期末计提的尚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2014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13 年末减少 327.00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末未交的企业所得税款较 2013 年末减少所致。

（7）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1,954.80	1,491.82	1,722.09
其他应付款/流动负债	2.27%	1.99%	2.9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收到的改线补偿款及保证金等。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462.98 万元，主要系改线补偿款增加所致。

（8）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流动负债	10,500.88	-	-
其他流动负债/流动负债	12.18%	-	-

报告期内，皖能集团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利率为 3.30%，全部用于子公司补充营运资金。本公司实际使用 10,000.00 万元超短期融资券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利率为 3.30%。

预计损失 500.88 万元系本公司子公司安徽省国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肥东分公司，根据 2015 年 7 月 3 日肥东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东国土监字[2015]第 27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第二条处罚决定预计。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全部由长期借款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长期借款	45,298.83	28,274.97	8,400.00
长期借款/非流动负债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主要用于长输管线等工程的建设投资。公司长期借款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19,874.97 万元，增幅 236.61%，主要系江南集中区支线、江南联络线和颍上支线专项借款所致。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17,023.86 万元，增幅 60.21%，主要系公司新增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92 亿委托贷款所致。

3、对公司负债情况的综合评价

综上分析，公司管理层认为：

公司负债主要为银行借款。公司正在加速构建全省依托西气、川气等的管网输配系统，为保证项目建设需要，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资金。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项目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依靠银行间接融资已难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因此，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上市，解决发展过程中面临的资金瓶颈。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0.81	0.46	0.35
速动比率（倍）	0.59	0.40	0.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61%	48.30%	42.50%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6,043.65	24,758.38	20,138.43
利息保障倍数（倍）	4.67	5.04	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619.32	18,629.62	15,054.03
净利润（万元）	9,995.06	9,853.85	9,283.79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新增项目建设贷款及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所致。

近三年，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长输管线项目投资额较大、投资周期较长，项目资金多依赖于银行借款所致。

近三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呈上升趋势，利息保障倍数较高，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足，净利润持续增长，为债务偿付提供保障。

2、可比上市公司的择取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系安徽省内天然气长输管线的建设与运营、CNG/LNG 及城市燃气等业务。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发行人从事业务所属行业为燃气生产与供应业（行业代码：D45）。与发行人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主要包括：陕天然气、深圳燃气、重庆燃气和新疆浩源。

发行人按照行业属性、业务结构、财务指标是否具备可比性等标准，择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是否可比	择取说明
002267.SZ	陕天然气	是	陕天然气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接近，主要为长输管线业务，与发行人具有可比性。
601139.SH	深圳燃气	是	深圳燃气主营业务系城市燃气，与发行人城市燃气业务接近，与发行人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600917.SH	重庆燃气	是	重庆燃气主营业务系城市燃气，与发行人城市燃气业务接近，与发行人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002700.SZ	新疆浩源	否	新疆浩源主营业务系 CNG 业务，并以车用燃气销售业务为主，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与发行人不具完全可比性。 发行人将新疆浩源择取为 CNG 业务的可比对象。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比较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母公司）等主要偿债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倍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陕天然气	47.81%	51.70%	62.16%
	深圳燃气	45.03%	49.41%	53.51%
	重庆燃气	52.50%	50.98%	57.21%

	平均值	**48.45%**	**50.70%**	**57.63%**
	皖天然气	**52.61%**	**48.30%**	**42.50%**
流动比率	陕天然气	0.72	0.65	0.57
	深圳燃气	0.59	0.67	0.78
	重庆燃气	1.40	1.64	1.86
	平均值	**0.90**	**0.99**	**1.07**
	皖天然气	**0.81**	**0.46**	**0.35**
速动比率	陕天然气	0.61	0.60	0.51
	深圳燃气	0.49	0.47	0.70
	重庆燃气	1.19	1.43	1.64
	平均值	**0.77**	**0.83**	**0.95**
	皖天然气	**0.59**	**0.40**	**0.28**

数据来源：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计算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占比高。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母公司）符合公司经营特点，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充足，偿债能力较强。如本次发行成功，将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0.55	73.06	195.66
存货周转率（次）	134.24	144.44	174.3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与行业经营特点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较大，主要系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呈现较大波动所致，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一）1、（3）应收账款”相关内容。

近三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下降 29.94 次，主要系存货中管存天然气和生产性备品备件增加所致。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的比较分析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陕天然气	14.33	18.57	15.32
	深圳燃气	25.50	31.48	29.51
	重庆燃气	22.13	28.31	32.49
	平均值	**20.66**	**26.12**	**25.77**
	皖天然气	**50.55**	**73.06**	**195.66**
存货周转率（次）	陕天然气	70.89	83.42	64.88
	深圳燃气	17.93	20.49	18.87
	重庆燃气	46.30	41.39	38.44
	平均值	**45.04**	**48.43**	**40.73**
	皖天然气	**134.24**	**144.44**	**174.38**

数据来源：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计算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①各公司应收账款结算周期不同，本公司结算周期较短；②各公司业务构成不同，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和存货余额的大小不同。

各公司应收账款结算周期不同。如陕天然气、深圳燃气应收账款结算周期通常为一个月，而重庆燃气应收账款结算周期为旬结或月结，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而本公司应收账款结算周期通常为一周，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周转次数明显高于其他 3 家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以管输和 CNG 业务为主，存货主要为管存天然气、备品备件和工程施工，受输气规模及城市燃气业务发展起步阶段的影响，年末存货账面余额相对较小，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相较发行人，陕天然气因长输管道和城市燃气的业务规模较大，年末存货以管存天然气和备品备件为主；深圳燃气因城市燃气业务及石油气批发业务规模较大，年末存货以管存天然气和工程施工为主；重庆燃气年末存货以燃气安装业务所需的原材料为主，周转速度与燃气安装施工周期呈正相关。受业务结构及存货结构不同的影响，发行人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符合行业特征。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金额	262,459.38	233,165.69	173,108.66
	比例	99.96%	99.98%	100.00%
	增幅	12.56%	34.69%	-
其他业务收入	金额	99.88	41.02	5.03
	比例	0.04%	0.02%	0.00%
	增幅	143.49%	714.98%	-
合计	**金额**	**262,559.27**	**233,206.71**	**173,113.69**
	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增幅	**12.59%**	**34.71%**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99.98%和99.96%。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分析

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2013年度的173,108.66万元增长至2015年度的262,459.38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3.1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随着安徽省经济的发展，及公司新建长输管线建成投产，公司下游客户及天然气消费需求量增加，公司天然气销售量增长所致。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长输管线业务	收入	225,090.39	195,939.87	145,358.72
	比例	85.76%	84.03%	83.97%
	增幅	14.88%	34.80%	-
CNG/LNG 业务	收入	24,677.37	30,154.56	24,957.63
	比例	9.40%	12.93%	14.42%
	增幅	-18.16%	20.82%	-
城市燃气业务	收入	12,691.62	7,071.25	2,792.3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比例	4.84%	3.03%	1.61%
	增幅	79.48%	153.24%	-
合计	**收入**	**262,459.38**	**233,165.69**	**173,108.66**
	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增幅	**12.56%**	**34.69%**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长输管线业务，长输管线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97%、84.03%和 85.76%。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60,057.03 万元，其中，长输管线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50,581.15 万元，增幅 34.80%，主要系公司长输管线售气量增加及天然气价格上调所致。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29,293.70 万元，其中，长输管线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29,150.52 万元，增幅 14.88%，主要系公司长输管线售气量增加所致。

（1）报告期内长输管线业务对外销售情况

所属期间	燃气销售量（万立方米）	燃气销售单价（元/m³，不含税）		代输气量（万立方米）	管输单价（元/m³，不含税）
		单价	其中：管输单价		
2015 年度	92,423.35	2.3791	0.2458	36,139.66	0.1441
2014 年度	81,234.67	2.3488	0.2417	37,475.30	0.1371
2013 年度	69,003.09	2.0453	0.2398	31,167.28	0.1357

注：“代输”系指发行人向中石油直供用户（主要是蚌埠、淮南等地）提供管输服务。

（2）报告期内 CNG 业务对外销售情况

所属期间	销售量（万立方米）	单价（元/m³，不含税）	销售额（万元）
2015 年	9,519.65	2.5312	24,096.42[注]
2014 年	10,829.64	2.7697	29,988.49[注]
2013 年	10,175.68	2.4527	24,957.63

注：不包含 LNG 销售收入

（3）报告期内城市燃气业务销售情况

①城市燃气售气业务

所属期间	销售量（万立方米）	平均单价（元/m³，不含税）	销售额（万元）
2015 年	2,102.27	3.1951	6,716.56

所属期间	销售量（万立方米）	平均单价（元/m³，不含税）	销售额（万元）
2014 年	1,110.39	3.3991	3,774.27
2013 年	635.70	3.0916	1,965.33

②燃气设备安装业务

所属期间	客户类型	安装数量（户）	平均单价（元/户）	销售额（万元）
2015 年	居民用户	21,684.00	2,099.67	4,552.89
	工商业用户（含公福）	99.00	143,654.55	1,422.18
2014 年	居民用户	13,344.00	2,049.86	2,735.34
	工商业用户（含公福）	46.00	122,097.81	561.65
2013 年	居民用户	2,308.00	2,611.09	602.64
	工商业用户（含公福）	13.00	172,571.58	224.34

注：居民用户采取政府指导定价（价格区间为：2,000－3,300 元/户，具体根据经营所处地区物价部门的核定标准为收费依据）。

工商业用户（含公福用户）根据安装工作量与用户进行协商作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城市燃气业务安装收入变动与工程施工余额变动情况的匹配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较上年增幅(%)	金额	较上年增幅(%)	金额
城市燃气业务	12,691.62	79.48	7,071.25	153.24	2,792.31
其中：燃气收入	6,716.56	77.96	3,774.27	92.04	1,965.33
安装收入	5,975.07	81.23	3,296.99	298.68	826.98
工程施工余额	759.35	54.50	491.48	-8.36	536.3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城市燃气业务收入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从事城市燃气业务的子公司数量不断增加，其城市燃气子公司的客户亦随着各区域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的取得和安装业务量的增加而扩大。

发行人各年度工程施工余额与安装业务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燃气安装收入	5,975.07	3,296.99	826.98
燃气安装成本	3,514.80	1,856.81	482.44
工程施工余额	759.35	491.48	536.3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程施工余额占当期安装收入比例	12.71%	14.91%	64.86%

发行人 2013 年末工程施工余额占当期安装收入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13 年度城市燃气子公司虽已开展城市燃气安装业务，但多处于前期投入或刚进入施工阶段，尚未进行安装收入的确认；发行人在 2014 年度按照前期工程施工进度状况，按完工百分比法进行收入的确认。发行人的工程施工余额随着安装业务的扩大而增长，其余额特征与其城市燃气业务的发展趋势相一致。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城市燃气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广德天然气	4,301.68	4,267.39	2,468.83
和县天然气	1,278.69	320.85	235.11
芜湖天然气	1,053.41	245.73	10.66
庐江天然气	734.34	167.68	77.71
池州天然气	1,021.40	918.08	-
宿州天然气	1,802.63	953.82	-
舒城天然气	1,611.00	197.70	-
霍山皖能天然气	155.21	-	-
皖能新奥天然气	733.27	-	-
合计	**12,691.62**	**7,071.25**	**2,792.31**

④2015、2014 年城市燃气收入上涨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城市燃气收入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自 2010 年起在安徽省各地市陆续设立经营城市燃气子公司，随着子公司所在区域省级管网的连通及城市管网投用，子公司的城市燃气业务呈逐年上涨趋势。其中：2014 年度新增子公司实现的城市燃气业务收入为 2,069.60 万元，占 2014 年度的城市燃气收入 29.27%；2014 年度因业务扩大而增加的城市燃气收入为 2,209.35 万元，占 2014 年度的城市燃气收入 31.24%。2015 年度新增子公司实现的城市燃气业务收入为 888.48 万元，占 2014 年度的城市燃气收入 7.00%；2015 年度因业务扩大而增加的城市燃气收入为 4,731.90 万元，占 2015 年度的城市燃气收入 37.28%。

⑤发行人燃气安装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

由于发行人从事的燃气管道安装业务具有数量多、单项工程价值量小、正常安装周期较短的特点，因此基于会计核算的成本效益原则，发行人将其按提供燃气安装劳务收取的安装费，按照下述会计政策进行核算。

A、燃气安装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并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并结转实际发生的成本。

B、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内，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将其按合同金额大小进行划分，对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安装工程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并结转实际发生的成本，对合同金额小于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且安装周期在 3 个月以内的安装工程不确认收入，待整体完成劳务并验收合格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并结转实际发生的成本。

⑥发行人采取完工进度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

发行人采取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项目主要针对跨期且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安装劳务所制定的收入确认标准，此时，按工程已发生成本占工程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具体核算方式为：期末对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工程安装业务发生的成本全部结转至营业成本（确认营业成本，减少存货），并按合同金额乘以完工进度减去以前年度结转的收入确认为当期收入（确认营业收入，减少预收款项或增加应收账款）。具体收入确认公式如下：

$$\text{工程项目应确认的总收入} = \frac{\text{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text{占合同预计总成本}} \times \text{合同金额}$$

工程项目当期应确认的收入＝工程项目应确认的总收入－前期已确认的项目收入

⑦发行人确认工程进度及收入的具体标准

发行人的工程完工进度主要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采取“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进行确认。

其中：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费、人工费、设计费、与工程施工相关的固定资产折旧等间接性支出”，即实际已经发生的与工程项目

相关的成本支出。

合同预计总成本，主要包括“依据合同的订单数量和以往对已完工项目的成本分析合理暂估得出，后期根据项目施工情况调整预计总成本，直至该项目完工验收时与实际发生成本相一致”。

⑧各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订单情况		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金额	当期确认安装收入总额	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收入占当年安装总收入的比例
	订单数量（个）	合同总额			
2015 年度	26.00	5,989.04	3,006.20	5,975.07	50.31%
2014 年度	13.00	3,277.88	1,482.56	3,296.99	44.97%

2013 年度由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所承接的城市燃气安装工程业务数量较少、合同金额较小的原因，因此从会计核算的成本效益原则出发，未按完工百分法确认收入，而是将已发生但尚未完工的安装项目列入存货－工程施工进行核算，并在下一年度完工并经对方验收后确认收入及结转所实际发生的施工成本。

⑨各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2015 年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客户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融通建设资金；组织实施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投资、经营有收益权的市政公用设施；投资经营土地、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190,000.00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梅龙街道
广德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经营性项目的组织实施、建设、管理、运营；政府性资源与国有资产的整合、运营；土地收储、开发；房地产开发、销售；企业兼并、重组；资产处置；对外投、融资；旅游发展；园林绿化工程、水利设施项目的投资及建设。	120,000.00	安徽省广德县爱民路广建兰馨大厦 1501 室
安徽帅旺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	5,000.00	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梅山镇纬九路

客户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江北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城镇化建设的住房拆迁、土地整理、保障房建设、安置房建设、企业搬迁、新城区建设、产业园区建设、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挂钩建设用地整理出让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科研项目投资。	35,000.00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沈巷镇沈巷街道
舒城中豪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	20,000.00	舒城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上述客户系发行人 2015 年度安装业务收入的前五名客户，该类客户当期确认的营业收入占当年度安装收入总额 29.20%。

2014 年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客户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融通建设资金；组织实施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投资、经营有收益权的市政公用设施；投资经营土地、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190,000.00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梅龙街道
安徽国博置地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土木工程建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10,000.00	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
广德广盛达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服务；原园林绿化；室内外装饰；建材（不含剧毒及危险化学品）销售。（以上范围凡需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5,000.00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县桃州镇广宁路
安徽省江北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	35,000.00	芜湖市鸠江区江北集中区和谐路
广德新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凭有效资质经营）	2,000.00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县桃州镇

注：上述客户系发行人 2014 年度安装业务收入的前五名客户，该类客户当期确认的营业收入占当年度安装收入总额 38.84%。

⑩城市燃气业务收入收费方式及安装收入确认政策

A、城市燃气业务收入收费方式

发行人城市燃气业务主要采取客户先预付款再消费与客户先消费再付款两种方式进行销售价款的结算，报告期内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结算方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结算方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费确认收入	5,788.59	86.18	3,546.43	93.96	1,965.33	100.00
后付费确认收入	927.96	13.82	227.83	6.04	-	-
合计	**6,716.55**	**100.00**	**3,774.27**	**100.00**	**1,965.33**	**100.00**

B、城市燃气业务安装收入确认政策

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关于城市燃气业务安装收入确认政策对比情况：

单位名称	收入确认原则
发行人	本公司根据终端用户的需要及用气特点，与用户签订燃气设施安装协议（合同），为终端用户提供燃气设施及设备的设计和安装劳务。燃气安装劳务主要材料由公司提供，并按照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用户收取安装费。安装工程完成并通过质检验收后，为用户办理通气手续。 本公司从事的燃气管道安装劳务具有业务量多、单项工程价值量小、正常安装周期较短的特点，基于会计核算的成本效益原则，本公司将其按提供燃气安装劳务收取的安装费，按照下述会计政策进行核算。 （1）燃气安装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并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并结转实际发生的成本。 （2）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内，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将其按合同金额大小进行划分，对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安装工程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并结转实际发生的成本，对合同金额小于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且安装周期在 3 个月以内的安装工程不确认收入，待整体完成劳务并验收合格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并结转实际发生的成本。
重庆燃气	（1）燃气安装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内，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公司按已发生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下情况分别进行处理： ①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②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2）公司按照从接受燃气安装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3）公司从事的燃气管道安装劳务具有业务量多、单项工程价值量小、正常安装周期较短的特点，基于会计核算的成本效益原则，对于跨期安装劳务，公司将其按合同金额（不含初装费）大小进行划分，对合同金额（不含初装费）在 100 万元以上的安装工程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并结转实际发生的成本，对合同金额（不含初装费）小于 100 万元的安装工程根据期末工程施工成本余额与项目对应预收账款孰低原则确认收入并结转实际发生的成本。
深圳燃气	提供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

单位名称	收入确认原则
	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本集团于资产负责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陕天然气	提供劳务：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发行人针对城市燃气安装业务所制定的收入确认原则，主要系根据安装业务的工作量大小、周期长短，结合“成本效益”原则而制定的会计政策，其特点与同类可比公司的会计政策基本一致，且符合行业特点及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3、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析

（1）2015 年季度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长输管线	65,226.47	54,240.35	52,950.23	52,673.34	225,090.39
CNG/LNG	7,523.54	6,978.84	5,170.67	5,004.32	24,677.37
城市燃气	2,148.62	3,580.92	3,005.35	3,973.81	12,691.63
合计	**74,898.63**	**64,800.11**	**61,126.25**	**61,651.47**	**262,459.38**

（2）2014 年季度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长输管线	41,919.96	45,600.26	44,009.23	64,410.42	195,939.87
CNG/LNG	6,752.21	7,323.25	7,932.70	8,146.40	30,154.56
城市燃气	1,015.24	1,463.94	1,790.89	2,801.18	7,071.25
合计	**49,687.41**	**54,387.45**	**53,732.82**	**75,358.01**	**233,165.69**

（3）2013 年季度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长输管线	34,845.71	33,274.97	36,988.64	40,249.39	145,358.72
CNG/LNG	5,491.21	5,690.62	6,872.98	6,902.82	24,957.63

业务类型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城市燃气	516.95	758.42	452.58	1,064.36	2,792.31
合计	**40,853.88**	**39,724.02**	**44,314.20**	**48,216.56**	**173,108.66**

4、长输管线、CNG 业务收入计量数的差异情况

（1）销售数量的确认方式

①长输管线

根据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发行人的长输管线售气数量的确认方式主要以发行人与下游客户所约定的交付点处安装的计量表进行确认，即每日在发行人分输站场与下游客户确认上一日交接计量数量，一周结束后在下一周开始日（如遇法定节假日，该日期顺延）将上一周每日计量数据汇总后开具结算单，双方进行气款结算。

②CNG

根据发行人 CNG 销售模式，发行人 CNG 站场主要建设在长输管线附近，直接将管输气压缩向下游客户（为下游城市燃气用户、加气子站用户或工业用户）进行销售，因此在销售的同时，购买人根据加气站计量表反映的加气数量进行签字确认，发行人据此进行销售收入及数量的确认。

（2）发行人销售数量与客户进行核对及解决的情况

①长输管线

根据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发行人将所记录的长输管线售气量提交于客户时，客户将其与自身流量表进行核对，如客户对天然气计量值有异议，应在收到发行人结算单或气款发票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行人提出，逾期不提的，应视为发行人所供天然气合格。异议提出后，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争议方可向国家授权的检定点申请对发行人天然气交接计量器具进行检定，双方以检测结果调整售气量。

报告期内双方销售、采购气量的差异记录、解决方式及相关的会计处理如下：

2015 年度未发生计量异议。

2014 年度：发行人与下游客户共发生 3 起计量异议，主要系发行人末站的输气计量表数据与下游客户首站的接收气量计量表数据存在一定的差异。经双方针对计量表的检测后，根据双方更换后的计量表数据与前期误差比对，由发行人向下游客户退回 93,514 立方米管输气，扣抵下一结算周期售气量，当期会计记录不做调整。

2013 年度：发行人与下游客户共发生 3 起计量异议，主要系发行人末站的输气计量表数据与下游客户首站的接收气量计量表数据存在一定的差异。经双方针对计量表的检测后，确定系下游客户的计量表存在误差，经双方协商，以发行人的输气计量表进行销售收入的结算。

②CNG

发行人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结算时间，按期将购买人签单数量进行汇总后向客户提交汇总数量及计量单据，双方据此根据协议约定价格进行销售货款的结算。由于该类交易为即时确认，因此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的销售数量与客户确认的数量无差异。

（二）营业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金额	236,373.61	208,441.35	154,209.73
	比例	99.98%	99.99%	100.00%
	增幅	13.40%	35.17%	-
其他业务成本	金额	41.23	18.66	2.24
	比例	0.02%	0.01%	0.00%
	增幅	120.96%	733.90%	-
合计	**金额**	**236,414.84**	**208,460.01**	**154,211.97**
	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增幅	**13.41%**	**35.18%**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系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长输管线业务	成本	206,683.16	179,197.09	132,930.0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比例	87.44%	85.97%	86.20%
	增幅	15.34%	34.81%	-
CNG/LNG 业务	成本	19,112.70	23,288.35	18,783.00
	比例	8.09%	11.17%	12.18%
	增幅	-17.93%	23.99%	-
城市燃气业务	成本	10,577.75	5,955.91	2,496.72
	比例	4.48%	2.86%	1.62%
	增幅	77.60%	138.55%	-
合计	**成本**	**236,373.61**	**208,441.35**	**154,209.73**
	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增幅	**13.40%**	**35.17%**	**-**

近三年，公司长输管线业务成本由 2013 年度的 132,930.01 万元增至 2015 年度的 206,683.16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4.69%，主要系公司长输管线销售量增长导致天然气采购成本增加，以及公司新建管线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导致管线资产折旧增加所致。

1、报告期内长输管线、CNG/LNG、城市燃气业务的成本构成情况

（1）长输管线业务

单位：万元

成本明细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购气成本	196,031.37	168,527.15	124,890.82
资产折旧	5,596.20	4,611.96	4,245.37
运营成本	5,055.59	6,057.98	3,793.82
其中：人工薪酬	2,500.98	1,852.05	1,547.65
水电费用	90.99	98.90	74.26
维修费用	574.82	2,105.38	222.23
其他	1,888.80	2,001.66	1,949.68
合计	**206,683.16**	**179,197.09**	**132,930.01**

（2）CNG/LNG 业务

单位：万元

成本明细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购气成本	16,688.79	20,161.68	16,411.12
资产折旧	651.88	621.43	589.27
运营成本	1,772.03	2,505.24	1,782.60
其中：人工薪酬	443.68	396.32	419.32

成本明细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水电费用	817.38	889.60	833.29
维修费用	129.87	656.35	21.20
其他	377.44	562.97	508.80
合计	**19,112.70**	**23,288.35**	**18,783.00**

（3）城市燃气销售业务

单位：万元

成本明细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购气成本	5,136.40	2,669.67	1,251.12
职工薪酬	389.33	173.72	119.36
运输成本	113.21	499.90	392.43
折旧费用	1,022.69	537.86	154.61
其他成本	401.32	217.95	96.76
合计	**7,062.95**	**4,099.10**	**2,014.28**

（4）城市燃气建筑安装业务

单位：万元

成本明细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直接材料	1,729.74	1,039.20	281.41
其中：管件、管材	734.50	321.43	67.99
燃气表	333.78	324.69	55.23
调压器材	253.00	152.61	54.48
其他材料	408.46	240.47	103.71
施工成本	1,362.14	682.12	126.66
其他成本	422.92	135.49	74.37
合计	**3,514.80**	**1,856.81**	**482.44**

2、报告期内长输管线、CNG、城市燃气业务的成本核算、归集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业务的成本核算及成本归集方式如下：

成本明细	长输管线	CNG	城市燃气业务
①可区分成本的归集及核算方法			
购气成本	以发行人各长输管线对接的西气、川气末站计量表为准，以当期总采购量扣减按压力计算出来的管存气做为当期营业成本总额	以当期采购总量扣减 CNG 加气站库存气量做为当期营业成本总额	以当期采购总量扣减按压力计算出来的管存气做为当期营业成本总额

成本明细	长输管线	CNG	城市燃气业务
资产折旧	以发行人各条长输管线的资产价值单独计算折旧额计入当期营业成本	以发行人各 CNG 加气站的资产价值单独计算折旧额计入当期营业成本	以各单独运营的城市燃气子公司为基础，将直接服务于管道燃气的资产价值单独计算折旧额计入当期营业成本
运营成本			
其中：人工薪酬	将直接服务于长输管线的生产人员薪酬直接计量	将直接服务于 CNG 业务的生产人员薪酬直接计量	将直接服务于城市管道燃气业务的生产人员薪酬直接计量
水电费用	根据长输管线的首末站水电计量表进行直接计量	根据 CNG 加气站的水电计量表进行直接计量	根据城市末站的水电计量表进行直接计量
维修费用	根据维修申请单、领用材料单等资料，按各条管线归属进行计量	根据维修申请单、领用材料单等资料，按归属进行计量	根据维修申请单、领用材料单等资料，按归属进行计量
其他	根据发生的性质及内部审批的权属进行区别核算	根据发生的性质及内部审批的权属进行区别核算	根据发生的性质及内部审批的权属进行区别核算
②不可区分成本的归集及核算方法			
长输管线和 CNG 的不可单独区分成本	由于发行人的 CNG 加气站多与长输管线连接，包括人员的相互调配等，从而形成一定的不可区分成本，因此发行人将不能直接归集至各支线的生产用折旧及相关运营成本，按照各条长输管管线及 CNG 的销售量占总销售量的比例进行分配		

3、“发改价格[2013]1246 号”对发行人天然气采购价格的量化分析及天然气采购价格的变动原因

（1）价改后对长输管线业务采购价格的影响

单位：元/m^3

气源	2013.01.01-2013.07.10	2013.07.10-2013.12.31	价差
西气	1.8558	2.0766	0.2208
川气	2.1600	2.3371	0.1771
综合单价	**1.9486**	**2.1514**	**0.2028**

受发改价格[2013]1246 号通知的影响，2013 年 7 月 10 日后，公司长输管线业务上游采购的综合单价增加了 0.2028 元/m3。

（2）价改后对 CNG 采购价格的影响

单位：元/m^3

CNG	2013.01.01-2013.07.10	2013.07.10-2013.12.31	价差
合肥 CNG	1.9702	1.8117	-0.1585
池州 CNG	2.1600	2.3371	0.1771
宣城 CNG	2.1600	2.3371	0.1771
利辛 CNG	1.9387	1.8698	-0.0689
综合单价	**2.0069**	**1.9168**	**-0.0901**

受发改价格[2013]1246 号通知的影响，2013 年 7 月 10 日后，公司 CNG 业务上游采购的综合单价降低了 0.0901 元/m^3。

（3）发行人 2013 年长输管线业务天然气采购价格上升的原因

气源	阶段	类别		价格（元/m3，含税）
西气	价改前	合同气量[注1]	居民用气	1.54
			商业用气	1.619
			工业用气	2.059
		合同外气	合同外气	2.059
	价改后	存量气[注2]	居民用气	1.555
			商业用气	2.034
			工业用气	2.35
		增量气	居民用气	2.365
			商业用气	3.23
			工业用气	3.23
			新开户价格	3.23
川气	价改前	-		2.16
	价改后	存量气		2.2223
		增量气		2.7547

注 1：价改前，西气以中石油确定的发行人年度合同气量及核定的类别比例计算综合结算价格；超出部分为合同外气，按照工业用气价格结算；

注 2：价改后，西气、川气均以 2012 年实际用气量为存量气，以存量气价格结算，超出部分为增量气。

根据上表，发行人 2013 年长输管线业务天然气采购价格上升主要系价改后，西气和川气的价格均有所上升所致。

（4）发行人 2013 年 CNG 业务天然气采购价格下降的原因

2013 年度，发行人 CNG 业务天然气采购价格下降的主要原因系：1、合肥 CNG 业务的天然气采购价格下降；2、合肥 CNG 业务采购量占 CNG 业务采购总量比重较高，约 76.45%。

合肥 CNG 业务的气源为西气，价改前合肥 CNG 业务的气源类别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项目	占比	价格	综合单价
合同外气	80.90%	2.0590	1.9702
合同气量	19.10%	1.5941	

价改前，合肥 CNG 业务的气源类别中合同外气占比较高，导致综合单价偏高。

价改后合肥 CNG 业务的气源类别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项目	占比	价格	综合单价
存量气	94.80%	1.7339	1.8117
增量气	5.20%	3.23	

价改后，合肥 CNG 业务的气源类别中存量气占比较高，导致综合单价偏低。

综上，合肥 CNG 业务的天然气采购价格下降主要系价改前后合肥 CNG 业务的天然气采购的类别发生变化所致，价改前价格较高的合同外气占比较高，价改后价格较低的存量气占比较高。

（三）毛利率分析

1、营业收入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主营业务	收入	262,459.38	12.56%	233,165.69	34.69%	173,108.66
	成本	236,373.61	13.40%	208,441.35	35.17%	154,209.73
	毛利	26,085.77	5.51%	24,724.34	30.82%	18,898.93
其他业务	收入	99.88	143.49%	41.02	714.98%	5.03
	成本	41.23	120.95%	18.66	733.90%	2.24
	毛利	58.65	162.30%	22.36	699.84%	2.80
合计	**收入**	**262,559.27**	**12.59%**	**233,206.71**	**34.71%**	**173,113.69**
	成本	**236,414.84**	**13.41%**	**208,460.01**	**35.18%**	**154,211.97**
	毛利	**26,144.43**	**5.65%**	**24,746.70**	**30.92%**	**18,901.7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呈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长输管线规模的扩大和输气量的增加，长输管线收入不断增加所致。

2、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长输管线业务	收入	225,090.39	195,939.87	145,358.72
	成本	206,683.16	179,197.09	132,930.01
	毛利	18,407.24	16,742.78	12,428.71
	毛利率	8.18%	8.54%	8.55%
CNG/LNG 业务	收入	24,677.37	30,154.56	24,957.63
	成本	19,112.70	23,288.35	18,783.00
	毛利	5,564.67	6,866.21	6,174.63
	毛利率	22.55%	22.77%	24.74%
城市燃气业务	收入	12,691.62	7,071.25	2,792.31
	成本	10,577.75	5,955.91	2,496.72
	毛利	2,113.87	1,115.35	295.59
	毛利率	16.66%	15.77%	10.59%
合计	**收入**	**262,459.38**	**233,165.69**	**173,108.66**
	成本	**236,373.61**	**208,441.35**	**154,209.73**
	毛利	**26,085.78**	**24,724.34**	**18,898.93**
	毛利率	**9.94%**	**10.60%**	**10.92%**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输管线、CNG/LNG、城市燃气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情况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变动情况	2014 年变动情况
长输管线业务	8.18%	8.54%	8.55%	-4.22%	-0.12%
CNG/LNG 业务	22.55%	22.77%	24.74%	-0.97%	-7.96%
城市燃气业务	16.66%	15.77%	10.59%	5.64%	48.91%

3、主要产品毛利率及其占比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贡献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长输管线业务	毛利率 A1	8.18%	8.54%	8.55%
	占比 B1 注 1	85.76%	84.03%	83.97%
	贡献 C1=A1*B1 注 2	7.01%	7.18%	7.18%
CNG/LNG 业务	毛利率 A2	22.55%	22.77%	24.74%
	占比 B2	9.40%	12.93%	14.42%
	贡献 C2=A2*B2	2.12%	2.94%	3.57%
城市燃气业务	毛利率 A3	16.66%	15.77%	10.59%
	占比 B3	4.84%	3.03%	1.61%
	贡献 C3=A3*B3	0.81%	0.48%	0.17%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	毛利率	9.94%	10.60%	10.92%
	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贡献	9.94%	10.60%	10.92%

注 1：占比是指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注 2：贡献是指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贡献

报告期内，长输管线业务对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贡献最大，分别为 7.18%、7.18%和 7.01%。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下降了 0.32 个百分点，其中：长输管线业务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贡献保持 7.18%不变；CNG/LNG 业务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贡献由 3.57%下降到 2.94%，下降了 0.63 个百分点；城市燃气业务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贡献由 0.17%增加到 0.48%，提高了 0.31 个百分点。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了 0.66 个百分点，其中：长输管线业务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贡献由 7.18%下降到 7.01%，减少了 0.17 个百分点；CNG/LNG 业务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贡献由 2.94%下降到 2.12%，减少了 0.82 个百分点；城市燃气业务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贡献由 0.48%增加到 0.81%，提高了 0.33 个百分点。

4、长输管线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输管线业务毛利率 2014 年度与 2013 年度基本持平，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下降了 4.22%。发行人长输管线业务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长输管线业务收入、销售单价及管输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m^3，不含税

所属期间	燃气销售量（万立方米）	燃气销售单价（元/m^3，不含税）		代输气量（万立方米）	管输单价
		单价	其中：管输单价		
2015 年度	92,423.35	2.3791	0.2458	36,139.66	0.1441
2014 年度	81,234.67	2.3488	0.2417	37,475.30	0.1371
2013 年度	69,003.09	2.0453	0.2398	31,167.28	0.1357

注：“代输”系指发行人向中石油直供用户（主要是蚌埠、淮南等地）提供管输服务。

2015 年发行人长输管线业务管输单价较 2014 年略有上升。

（2）报告期内，发行人长输管线业务成本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明细	2015 年	占成本比重	2014 年	占成本比重	2013 年	占成本比重
购气成本	196,031.37	94.85%	168,527.15	94.05%	124,890.82	93.95%
单位购气成本	2.12	-	2.07	-	1.81	-
资产折旧	5,596.20	2.71%	4,611.96	2.57%	4,245.37	3.19%
运营成本	5,055.59	2.45%	6,057.98	3.38%	3,793.82	2.85%
其中：人工薪酬	2,500.98	1.21%	1,852.05	1.03%	1,547.65	1.16%
水电费用	90.99	0.04%	98.90	0.06%	74.26	0.06%
维修费用	574.82	0.28%	2,105.38	1.17%	222.23	0.17%
其他	1,888.80	0.91%	2,001.66	1.12%	1,949.68	1.47%
合计	206,683.16	100.00%	179,197.09	100.00%	132,930.01	100.00%

2015 年长输管线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主要系：

①2015 年，上游价格调整，导致公司单位购气成本、购气成本占长输管线业务成本均有所上升；

②新增管线投产的影响。2015 年，霍山支线、颍上支线颍东段等陆续转固，短期内新增长输管线气量增长带来的收入不足以弥补其折旧等固定成本带来的成本增长额。

5、CNG/LNG 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CNG/LNG 业务的收入、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CNG/LNG 业务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24,677.37	30,154.56	24,957.63
成本	19,112.70	23,288.35	18,783.00
毛利	5,564.67	6,866.21	6,174.63
毛利率	22.55%	22.77%	24.74%

报告期内，发行人 CNG/LNG 业务毛利率变动较小。

6、城市燃气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1）报告期内城市燃气销售业务收入成本分析

①城市燃气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5 年度	6,716.56	7,062.95	-346.39	-5.16%
2014 年度	3,774.27	4,099.10	-324.83	-8.61%
2013 年度	1,965.33	2,014.28	-48.95	-2.49%

②城市燃气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成本明细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购气成本	5,136.40	2,669.67	1,251.12
职工薪酬	389.33	173.72	119.36
运输成本	113.21	499.90	392.43
折旧费用	1,022.69	537.86	154.61
其他成本	401.32	217.95	96.76
合计	**7,062.95**	**4,099.10**	**2,014.28**

（2）报告期内城市燃气安装业务收入成本分析

①燃气安装业务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5 年度	5,975.07	3,514.80	2,460.27	41.18%
2014 年度	3,296.99	1,856.81	1,440.18	43.68%
2013 年度	826.98	482.44	344.55	41.66%

②燃气安装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成本明细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直接材料	1,729.74	1,039.20	281.41
其中：管件、管材	734.50	321.43	67.99
燃气表	333.78	324.69	55.23
调压器材	253.00	152.61	54.48
其他材料	408.46	240.47	103.71
施工成本	1,362.14	682.12	126.66

成本明细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成本	422.92	135.49	74.37
合计	3,514.80	1,856.81	482.44

（3）城市燃气业务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城市燃气业务毛利率2014年度较2013年度上升了48.91%，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上升了 5.64%。发行人城市燃气业务毛利率变动幅度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城市燃气业务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收入（A）	12,691.62	7,071.25	2,792.31
燃气业务收入	6,716.56	3,774.27	1,965.33
建安业务收入	5,975.07	3,296.99	826.98
二、成本（B）	10,577.75	5,955.91	2,496.72
燃气业务成本	7,062.95	4,099.10	2,014.28
建安业务成本	3,514.80	1,856.81	482.44
三、毛利（C=A-B）	2,113.87	1,115.35	295.59
燃气业务	-346.39	-324.83	-48.95
建安业务	2,460.27	1,440.18	344.55
四、综合毛利率（D=C/A）	16.66%	15.77%	10.59%
燃气业务	-5.16%	-8.61%	-2.49%
建安业务	41.18%	43.68%	41.66%

报告期内，发行人城市燃气业务综合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城燃业务的拓展，公司燃气业务和建安业务收入均大幅提升，固定成本占比下降所致。

（四）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比较

1、长输管线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

年份	陕天然气	深圳燃气	重庆燃气	发行人
2015 年度	15.02%	-	-	8.18%
2014 年度	18.04%	-	-	8.54%
2013 年度	17.83%	-	-	8.55%

陕天然气地处中国西部地区，离气源地较近，根据陕西物价部门有关天然气的定价政策，陕天然气的天然气购气成本较低。与发行人盈利模式相仿，陕天然

气利润来源主要为管输收入。根据陕天然气《跟踪评级公告》(联合评字[2015]307号)，陕天然气管输均价为 0.49 元/立方米，而发行人报告期内管输价格最高仅0.3 元/立方米。

单位：万元

长输管线业务成本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46,510.52	85.46%	322,019.80	82.44%	247,461.58	80.10%
折旧	42,316.50	8.10%	35,500.29	9.09%	32,568.10	10.54%
其他营运费用	33,648.42	6.44%	33,091.04	8.47%	28,927.95	9.36%
合计	**522,475.44**	**100.00%**	**390,611.12**	**100.00%**	**308,957.63**	**100.00%**

报告期内，陕天然气长输管线业务成本主要构成为原材料（即，天然气购气成本），占长输管线业务成本比重约在 80%左右。报告期内，发行人购气成本占长输管线业务成本的比重在 95%左右，远高于陕天然气，主要系陕天然气单位购气成本较低，而发行人单位购气成本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长输管线业务毛利率相比陕天然气长输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陕天然气管输价格较高，同时陕天然气距离气源地较近，相应的采购成本较低。

2、CNG/LNG 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

年份	陕天然气	深圳燃气	重庆燃气	发行人
2015 年度	-	-	-	22.55%
2014 年度	-	-	-	22.77%
2013 年度	-	-	-	24.74%

根据 3 家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数据，无法取得 CNG/LNG 业务相关的财务数据。

近三年，与发行人 CNG/LNG 业务相近的上市公司新疆浩源 CNG/LNG 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1.78%、50.62%和 39.80%，高于发行人，主要系新疆浩源 CNG/LNG 业务为车用燃气销售业务，直接面向终端客户，而发行人 CNG/LNG 业务的客户主要为下游城市燃气用户、加气子站用户或工业用户，毛利率相对较低。

3、城市燃气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

年份	陕天然气[注]	深圳燃气	重庆燃气	发行人

年份	陕天然气[注]	深圳燃气	重庆燃气	发行人
2015 年度	-	45.80%	57.46%	16.66%
2014 年度	-	46.50%	48.82%	15.77%
2013 年度	-	40.14%	47.45%	10.59%

注：根据陕天然气公开披露的信息，城市燃气业务仅披露了城市燃气安装业务，不具可比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城市燃气业务毛利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的城市燃气业务尚处起步阶段，收入规模较小，固定成本较高所致。

（五）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金额	400.30	349.43	268.20
	比例	0.15%	0.15%	0.15%
	增幅	14.56%	30.29%	-
管理费用	金额	7,705.85	7,259.11	4,311.16
	比例	2.93%	3.11%	2.49%
	增幅	6.15%	68.38%	-
财务费用	金额	2,731.15	2,641.88	1,462.22
	比例	1.04%	1.13%	0.84%
	增幅	3.38%	80.68%	-
期间费用合计	**金额**	**10,837.30**	**10,250.42**	**6,041.57**
	比例	**4.13%**	**4.40%**	**3.49%**
	增幅	**5.73%**	**69.66%**	**-**
营业收入	**金额**	**262,559.27**	**233,206.71**	**173,113.69**
	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增幅	**12.59%**	**34.71%**	**-**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4.13%**	**4.40%**	**3.49%**

近三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子公司数量的增加，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相应增长。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与行业经营特点相符。

201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81.23 万元，增幅 30.29%，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销售人员薪酬和营销费用增加所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2,947.95 万元，增幅 68.38%，主要系管理人员薪酬和办公等费用及广德支线 2014 年底投产前所计提折旧费用增加所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1,179.66 万元，增幅 80.68%，主要系当年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1、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明细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244.26	166.64	99.93
差旅费	23.51	44.40	23.72
招待费	89.62	101.45	134.92
宣传费	16.34	10.46	4.10
办公费	5.25	0.97	2.09
其他	21.31	25.51	3.44
合计	**400.30**	**349.43**	**268.20**
销售费用率(%)	**0.15**	**0.15**	**0.15**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3,624.91	3,221.72	1,780.64
办公及差旅费	1,082.09	1,063.42	985.23
税金	789.56	651.60	372.94
业务招待费	406.69	497.07	277.67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362.20	369.19	302.66
折旧费	225.18	857.54	130.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4.99	139.31	97.48
无形资产摊销	293.07	201.22	140.86
其他	857.14	258.05	223.61
合计	**7,705.85**	**7,259.11**	**4,311.16**
管理费用率(%)	**2.93**	**3.11**	**2.49**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3,244.48	3,025.79	1,675.30
减：利息收入	552.30	407.01	229.67
加：汇兑净损失	-	-	-
加：手续费及其他	38.97	23.09	16.59
合计	**2,731.15**	**2,641.88**	**1,462.2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财务费用率(%)	1.04	1.13	0.84

2、与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对比

（1）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陕天然气	0.15%	0.25%	0.29%
重庆燃气	3.58%	3.94%	3.59%
深圳燃气	11.02%	8.08%	8.44%
平均值	**4.92%**	**4.09%**	**4.11%**
发行人	**0.15%**	**0.15%**	**0.15%**

数据来源：巨潮资讯网

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与深圳燃气、重庆燃气销售费用率差异较大，与陕天然气较为接近，主要系深圳燃气、重庆燃气主要从事城市燃气业务，在经营过程中需发生较高的广告、营销及运输等费用，其费用率较高，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以长输管线为主，下游客户主要系城市燃气公司，多与发行人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且集中度较高，费用率较低。

（2）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陕天然气	1.86%	2.26%	2.82%
重庆燃气	4.14%	3.94%	3.59%
深圳燃气	1.41%	1.53%	1.80%
平均值	**2.47%**	**2.58%**	**2.74%**
发行人	**2.93%**	**3.11%**	**2.49%**

数据来源：巨潮资讯网

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费率较为接近,处于行业中间水平。

（六）其他影响损益的项目

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187.70	301.63	64.11
合计	**187.70**	**301.63**	**64.1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计提的坏账准备。

2、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2	-	0.9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2	-	0.90
政府补助	410.85	374.30	212.10
改线补偿款	49.90	85.18	-
其他	6.37	23.74	6.25
合计	**468.15**	**483.22**	**219.25**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1]111 号）和合肥市包河区国家税务局 2013 年 3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管道运输服务超税负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税务认定》所收到的税务部门退回的管道运输服务超税负返还增值税。

3、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14	1.74	2.4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14	1.74	2.44
预计损失	500.88	-	-
其他	11.14	0.32	0.10
合计	**521.16**	**2.07**	**2.54**

预计损失 500.88 万元系本公司子公司安徽省国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肥东分公司，根据 2015 年 7 月 3 日肥东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东国土监字[2015]第 27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第二条处罚决定预计。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12	-1.74	-1.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10.85	374.30	212.1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01.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5.75	108.59	4.75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53.01**	**481.14**	**113.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6.09	120.53	53.47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248.54	-	-
合计	**79.44**	**360.61**	**6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509.30**	**10,441.96**	**9,480.56**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9.32**	**18,629.62**	**15,054.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345.57	261,325.36	197,083.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726.25	242,695.74	182,029.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72.21**	**-38,919.48**	**-31,821.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33	407.01	232.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30.55	39,326.49	32,053.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12.86**	**29,444.52**	**7,093.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312.23	71,324.70	35,567.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899.37	41,880.18	28,473.7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59.97**	**9,154.66**	**-9,674.0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196.70**	**22,336.74**	**13,182.0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较强，经营业绩具有良好的现金流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处于生产经营的扩张期，购建长输管线等固定资产较多，现金流出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取得的银行借款及收到的股东增资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各项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公司的资本性支出较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输气管线等工程项目的建设、对外投资和收购等方面。

1、在建工程重大资本性支出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长输管线	16,084.39	28,015.01	24,179.06
城市管网	4,845.85	11,964.98	3,548.91
门站、加气站及其他	2,801.02	6,217.23	5,012.09
合计	**23,731.25**	**46,197.22**	**32,740.05**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江南联络线工程、江南集中区支线工程、霍山支线、黄山支线和颍上支线工程等长输管线工程，江南集中区城市管网工程等城市管网工程，以及国皖 LNG 加注站等其他与天然气经营相关的工程。上述资本性支出扩大了公司资产规模，但同时增加了公司折旧等相关支出。从中长期来看，上述资本性支出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与投资规划。

2、重大对外投资及收购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对外投资及收购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收购事项	收购时间	收购价格
国皖公司（52%股权）	2013 年 7 月	2,600.00
舒城天然气（100%股权）	2014 年 1 月	1,500.00
对外投资事项	**投资时间**	**出资金额**
池州天然气（100%股权）	2012 年 5 月	2,000.00
芜湖天然气（100%股权）	2012 年 6 月	2,000.00
庐江天然气（100%股权）	2012 年 7 月	2,000.00
天然气压缩公司（100%股权）	2013 年 5 月	1,000.00
亳州皖华（51%股权）	2013 年 4 月	1,530.00
国皖嘉汇（51%股权）	2013 年 4 月	510.00
宿州天然气（51%股权）	2013 年 11 月	1,159.63
霍山天然气（60%股权）	2014 年 2 月	3,000.00

皖能新奥（51%股权）	2014 年 3 月	5,100.00
和县液化气（70%股权）	2014 年 4 月	350.00
国皖钧泰（51%股权）	2014 年 4 月	510.00
国皖邦文（51%股权）	2014 年 5 月	765.00
皖能港华（51%股权）	2015 年 4 月	5,100.00
皖能港华（51%股权）	2015 年 12 月	7,140.00
国皖信力达（51%股权）	2015 年 2 月	765.00
宣城国皖洛克（51%股权）	2015 年 2 月	510.00
黄山国皖洛克（51%股权）	2015 年 4 月	510.00
东至华润（40%股权）	2013 年 12 月	1,200.00
石台华润（40%股权）	2013 年 12 月	400.00
天然气工程公司（100%股权）	2016 年 1 月	200.00
子公司增资事项	**增资时间**	**出资金额**
舒城天然气（100%股权）	2014 年 3 月	500.00
国皖公司（52%股权）	2014 年 11 月	1,560.00
霍山天然气（60%股权）	2015 年 6 月	2,400.00
国皖公司（52%股权）	2015 年 9 月	1,560.00
天然气压缩公司（100%股权）	2015 年 12 月	1,000.00

有关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涉及的项目投资外，本公司近期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省内的长输管线工程、CNG/LNG 工程及城网工程等，上述资本性支出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天然气业务产业链，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优势和困难

1、主要财务优势

（1）公司资产结构较为合理，资产质量良好，流动资产可变现能力强，主要固定资产运行良好。

（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较强，资产周转速度较快，资产利用效率高。

（3）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较为稳定，银行信用记录良好，具备较强的信用融资能力。

2、主要财务困难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基础建设及资本运营的资金需求量大。公司目前融资方式较少，融资手段较为单一，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仅能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解决，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本次股票若能成功发行，则可为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供所需的项目建设资金，从而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二）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未来将利用资本市场的力量，抓住行业发展机遇，稳步推进长输管线的建设，强化气源保障。公司发展目标明确，市场前景较好，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六、股东回报规划

着眼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1、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2、应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3、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4、应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

（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1、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2、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资金需求等情况；

3、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合理投资回报的平衡关系。

（三）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

公司将采取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同时可采用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其他形式进行利润分配。一定条件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上述特殊情况是指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

现金分红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但出现上述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该项议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公司在确保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可以同时采取股票股利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董事会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比例等，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纪要应妥善保存。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上述股东回报规划时，董事会可拟定股东回报规划调整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拟定调整方案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审议董事会制订的股东回报规划调整方案。

股东回报规划调整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纪要应妥善保存。

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将持续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稳定性。

公司将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分析公司的盈利情况、未来的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等情况，平衡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并充分考量公司当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等因素，每三年为一期制定该期间的股东回报规划，明确该期间利润分配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和期间间隔等内容。

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分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较发行前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由于长输管线建设项目需要一定的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短时间内，因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长较快将摊薄每股收益。但从中长期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带来的资本金规模增长将有效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和资本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收益。

1、主要假设和前提

（1）本次发行方案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时间以经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发行数量预计为 8,4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 108,632.22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

（3）国民经济保持稳步增长，天然气行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假定暂不考虑其他经营或非经营因素对公司资产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盈利情况的承诺，亦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经

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分析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6年度		2016年度	
		利润保持不变		利润增长10%		利润减少10%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加权总股本（万股）	25,200	25,200	25,900	25,200	25,900	25,200	25,9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588.74	11,588.74	11,588.74	12,747.62	12,747.62	10,429.87	10,429.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509.30	11,509.30	11,509.30	12,660.24	12,660.24	10,358.37	10,358.3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6	0.46	0.45	0.51	0.49	0.41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6	0.46	0.45	0.51	0.49	0.41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46	0.46	0.44	0.50	0.49	0.41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46	0.46	0.44	0.50	0.49	0.41	0.40

注：1、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总股本；2、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若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能与股本规模同比例增加，每股收益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必要性分析

（1）本次融资是公司完成发展战略，实现快速发展的重要手段。本次融资是实现“公司逐步形成供气安全可靠、干线与支线相结合的覆盖全省的天然气长输管网系统，成为以天然气中游长输业务为核心、集下游分销业务于一体的省域大型天然气综合运营商”发展战略的重要手段。公司所属行业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和投资回收期长等特点，自有资金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2）本次融资是公司优化财务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的重要措施。公司属于资本密集性行业，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受制于公司整体的资金和负债状况。因此，公司有必要通过在资本市场发行股票补充资本金，改善公司资本结构，优化财务状况，提高抗风险能力。

2、合理性分析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的需要。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我国将推动低碳循环发展，积极开发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根据《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到 2020 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由 2014 年的 5.62%提高到 10%以上。天然气是一种清洁经济能源，大力推广和使用有利于实现经济和环境协调发展。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市场的需要。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环保意识的提高，我国天然气需求日益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供气区域涉及铜陵市、芜湖市、马鞍山市、江南产业集中区、颍上县、霍山县等地，上述地区大多属于安徽省内经济较为发达的区域，用气量较大，2014 年，仅铜陵市、芜湖市、马鞍山市等 3 市的天然气供气总量已达 6.78 亿立方米，约占全省的 30.84%。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安徽省内的天然气长输管线的建设与运营、CNG/LNG 及城市燃气等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天然气江南联络线输气管道工程项

目、天然气江南产业集中区支线项目、天然气利辛-颍上支线项目、天然气六安-霍山支线项目等安徽省内的长输管线建设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相符。上述项目的实施，是实现“公司逐步形成供气安全可靠、干线与支线相结合的覆盖全省的天然气长输管网系统，成为以天然气中游长输业务为核心、集下游分销业务于一体的省域大型天然气综合运营商”发展战略的重要步骤。

（四）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自 2003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安徽省内的天然气长输管线的建设与运营等业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所属领域储备了大量的人才、技术、供应商和客户等重要资源。

1、人员储备

公司一直致力于建立一支经验丰富、技术过硬、精干高效的员工队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758 人，其中生产技术人员占比为 53.17%，大专及大专以上文凭的占比为 94.59%，年龄在 40 岁以下占比为 88.66%。上述人员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2、技术储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建成并运营蚌埠支线、淮南支线、铜陵支线、阜阳支线、淮北支线、巢湖支线、龙塘支线、亳州支线、江北联络线、池州支线、宣城支线、安庆支线、六安支线、广德支线、江南产业集中区支线、霍山支线、颍上支线颍东段等 17 条长输管线，全长约 972.96 公里，向合肥、安庆、铜陵、池州、宣城、蚌埠、淮南、阜阳、淮北、宿州、亳州、六安、芜湖等地市供应管输天然气。公司在天然气长输管线的建设和营运方面丰富的经验，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3、市场储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供气区域涉及铜陵市、芜湖市、马鞍山市、江南产业集中区、颍上县、霍山县等地，上述地区大多属于安徽省内经济较为发达的区域，

用气量较大，2014 年，仅铜陵市、芜湖市、马鞍山市等 3 市的天然气供气总量已达 6.78 亿立方米，约占全省的 30.84%。另外，公司已与上述区域内的部分城燃公司就未来天然气供应事宜签订了《天然气购销意向书》，目前已经初步确定每年 50,000 万立方米的用气意向。

（五）公司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面临的主要风险，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具体如下：

1、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抓住天然气产业快速发展和能源消费结构调整的契机，加快安徽省天然气管网的建设和扩能改造，逐步形成供气安全可靠、干线与支线相结合的覆盖全省的天然气长输管网系统；积极发展用气均衡稳定的天然气用户，减小输气峰谷差，提高输气管网的稳定性和运行效率；积极向下游分销领域拓展业务，发展成为以天然气中游长输业务为核心、集下游分销业务于一体的省域大型天然气综合运营商。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

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进程，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3、完善公司治理，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决策水平，降低经营风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加强团队建设，为企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公司致力于建立一支经验丰富、技术过硬、精干高效的员工队伍，为后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人才年龄、专业结构，打造高素质的人才梯队，加强公司人力资源竞争优势；采取各项政策与措施，加强员工的团队合作精神，建立优良的企业文化，以促进各项业务的高效率发展；建立更加公正合理的考核、分配及激励机制，加强对员工的激励和约束，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

5、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快公司发展

公司将结合自身优势，联合下游城市燃气公司，加大用气市场开发力度，尽快培育起潜在用气市场；积极主动配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引进天然气大用户入皖；加大市场调研的广度和频度，拓展终端市场和新客户开发；积极开展各地新城区及开发区的燃气市场，扩大终端市场占有率；密切关注天然气新型应用市场。

6、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对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较发行前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由于长输管线建设项目需要一定的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短时间内，因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长较快将摊薄每股收益。但从中长期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带来的资本金规模增长将有效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和资本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收益。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

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公布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发展战略

公司将抓住天然气产业快速发展和能源消费结构调整的契机，加快安徽省天然气管网的建设和扩能改造，逐步形成供气安全可靠、干线与支线相结合的覆盖全省的天然气长输管网系统；积极发展用气均衡稳定的天然气用户，减小输气峰谷差，提高输气管网的稳定性和运行效率；积极向下游分销领域拓展业务，发展成为以天然气中游长输业务为核心、集下游分销业务于一体的省域大型天然气综合运营商。

（二）经营目标

根据发展战略，未来两年公司将努力完成下列经营目标：

长输管线业务方面，新增长输管线长度 400 公里，输气（含代输）总量达 19.4 亿立方米；城市燃气业务方面，新增城市燃气项目 9 个（含大工业用户），城市管网总里程达到 500 公里，开户数量达到 7 万，售气总量达到 1.1 亿立方米；CNG 业务方面，新增加气站数量达到 6 个，其中加气母站 1 个，加气子站 5 个，售气总量达到 16,000 万立方米。

（三）发展计划

1、气源保障供应

公司与中石油、中石化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已实现了西气东输和川气东送的双气源供气的格局。近年来，公司上游天然气合同量和供给量及下游销售量，均呈增长趋势。2013 年，公司输售气量 11.10 亿立方米，2014 年，公司输售气量 13.06 亿立方米，2015 年，公司输售气量 13.81 亿立方米。预计

未来中石油、中石化等上游天然气供给量将稳步增长。同时，公司还将积极争取中海油天然气（LNG）管道入皖，密切关注省内非常规天然气开发项目的进展，多渠道增加公司气源。

2、长输管线业务发展

本着“多气源、一张网”的指导思想，从供气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和科学性等方面，公司对全省天然气管网进行了合理的布局和规划。未来几年，公司将主要依托西气、川气、省内非常规天然气等多气源点，构建省内主要输气干线环网，形成多气源、南北区域互联互供的安全供气格局。同时，公司还将全力建设省内其他支线，基本实现所有市县供应管输天然气的目标。

3、城市燃气业务发展

城市燃气业务将依托公司支线管网，在管线已到或将要到达的区域，以大工业用户作为开发工作的重点，同时积极拓展全省范围内的园区及经济较发达城镇的城燃业务。随着国内天然气行业的发展，城市燃气市场将出现行业整合，公司将适时进行收购整合，进一步提高供气服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率。

4、加气站、加注站建设

公司将继续依托双气源以及全省天然气支线管网分布的优势，在管道天然气尚未通达的区域建设 CNG 加气站场，以培育当地或周边的用气市场。公司将在条件成熟的地区，配合天然气汽车市场发展，增加建设 CNG 加气站。公司将在现有 LNG 加注站的建设基础上，进一步加大 LNG 业务的拓展。

5、人力资源发展

公司致力于建立一支经验丰富、技术过硬、精干高效的员工队伍，为后续发展提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撑。公司将重点抓好人才培养工程，计划培养引进国家、省（部）级行业专家；培养造就正高级专业技术人才、骨干专业人才及一线技术业务能手。为了不断提高员工素质，拟采取以下措施：

（1）进一步优化人才年龄、专业结构，打造高素质的人才梯队，加强公司人力资源竞争优势。计划培养多名高素质管理人员、经验丰富的高级技术人员，

以及大批训练有素的一线操作人员。为此，公司将按计划强化员工培训和高级技术人员培训工作，并通过各种平台招聘合格人才；

（2）采取各项政策与措施，加强员工的团队合作精神，建立优良的企业文化，以促进各项业务的高效率发展；

（3）建立更加公正合理的考核、分配及激励机制，加强对员工的激励和约束，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

6、组织结构优化

公司将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为经营宗旨，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决策水平，降低经营风险。根据公司规模扩大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公司组织机构和职能设置，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7、市场开拓

公司市场开拓计划具体如下：

（1）结合自身优势，联合下游城市燃气公司，加大用气市场开发力度，尽快培育起潜在用气市场。

（2）积极主动配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引进天然气大用户（包括分布式能源、热电联产等项目）入皖。

（3）加大市场调研的广度和频度，拓展终端市场和新客户开发；积极开展各地新城区及开发区的燃气市场，扩大终端市场占有率；密切关注冷热电三联供等天然气新型应用市场。

8、融资计划

公司所处天然气管道输送及分销行业属于资本密集性行业，尤其是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大，公司迫切需要进行直接融资。若上市成功，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为进一步融资创造良好的条件。公司将根据自身的发展规划，通过不同的融资渠道分阶段、低成本地筹措资金，在利用好直接融资工具的同时，充分发挥债务杠杆的融资功能，以满足公司运营及建设投资的资金需要。

公司将不断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以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保持稳定，国家的主要经济政策不会出现重大改变，国内经济稳定发展；

2、公司所处天然气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现行的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3、公司现有管理层继续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4、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取得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完成并产生预期效益；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本次发行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获取充足的低成本资金存在一定困难。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长，业务将不断发展和扩大，但在战略规划、营销策略、组织设计、资源配置，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面临新的挑战。同时，公司今后发展中，需要大量的管理、营销、技术等方面的人才，也使公司面临较大的人才培养、引进和合理使用的压力。公司必须尽快提高各方面的应对能力，才能保持持续发展，实现各项业务发展的计划和目标。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国家和安徽省天然气发展规划，围绕公司发展战略拟定的。公司在天然气中游长输管线建设和运营、下游城市燃气及天然气加工等业务中积累了成熟的经验，确立了公司在省内天然气行业的领先地位，公司现有业务将极大推动发展计划的实现。

若本次公司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将为实现既定的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提供雄厚的资金支持，将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建立与资本市场对接的平台，从而

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预计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8,400万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元，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项目核准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天然气江南联络线输气管道工程项目	本公司	34,537.36	34,537.36	安徽省能源局皖能源油气[2011]140号 皖能源油气函[2013]133号	安徽省环保厅环评函[2010]706号 皖环函[2013]964号
天然气江南产业集中区支线项目	本公司	16,560.51	16,560.51	安徽省能源局皖能源油气[2013]106号	安徽省环保厅皖环函[2013]613号
天然气利辛-颍上支线项目	本公司	23,200.00	23,200.00	安徽省能源局皖能源油气[2012]88号	安徽省环保厅环评函[2012]913号
天然气六安-霍山支线项目	霍山天然气	15,557.25	9,334.35	安徽省能源局皖能源油气[2014]124号	六安市环保局六环评[2014]24号[注]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本公司		25,000.00	-	-
合计	-	-	**108,632.22**	-	-

注：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皖环发[2014]14号），该项行政职能下放市级环保行政部门。

（二）本次募集资金不足的安排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方式筹

集资金支付相关投资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公司将通过申请银行借款等途径自筹资金解决，保证项目的实施。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 56,518.21 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使用进行了明确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制度，并依据“专户存储、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推动低碳循环发展，积极开发天然气”，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安徽省内的天然气长输管线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安徽省能源局核准，并获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项目相关建设用地均已经过当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预审同意。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于 2014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委托咨询机构编制了详细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过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的充分研究，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

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依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建成并运营蚌埠支线、淮南支线、铜陵支线、阜阳支线、淮北支线、巢湖支线、龙塘支线、亳州支线、江北联络线、池州支线、宣城支线、安庆支线、六安支线、广德支线、江南产业集中区支线、霍山支线、颍上支线颍东段等 17 条长输管线，全长约 972.96 公里，向合肥、安庆、铜陵、池州、宣城、蚌埠、淮南、阜阳、淮北、宿州、亳州、六安、芜湖等地市供应管输天然气。本次拟投向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额为 83,632.22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1.98%，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较为适应。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61,445.0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3,113.69 万元、233,206.71 万元、262,559.2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283.79 万元、9,853.85 万元、9,995.06 万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改善，资产负债率下降。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期较长，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有所下降。从中长期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将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

公司成立以来，已成功建设并运营了 17 条长输管线，公司在长输管线的建设运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成立工程管理部和工程建设中心，负责公司基建项目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工程技术管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管理、协调、手续办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审查，施工现场的质量控制和管理等；成立生产技术部和生产调度中心，负责公司生产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生产技术管理，生产过程监管，组织开展公司生产调度、指挥、协调，上下游气量的调度、协调工作，支线气量的调度调峰工作，应急指挥和调度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758 人，其中生产技术人员占比为 53.17%，大专及大专以上文凭的占比为 94.59%，年龄在 40 岁以下占比为 88.66%。公司具备成功运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技术经验、组织结构和人力资源。

综上，公司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的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景分析

（一）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我国将推动低碳循环发展，积极开发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根据《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我国将坚持增加供应与提高能效相结合，加强供气设施建设，扩大天然气进口，有序拓展天然气城镇燃气应用。到 2020 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由 2014 年的 5.62%提高到 10%以上。

天然气是一种清洁经济能源，大力推广和使用有利于实现经济和环境协调发展。项目实施后，将增加建设区域的天然气供应量，减少二氧化碳的排放量，改善供气区域环境。

（二）符合市场需要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环保意识的提高，我国天然气需求日益增加。根据《BP 世界能源统计（2015）》，我国天然气消费量从 2012 年的 1,512 亿立方米增至 2014 年的 1,855 亿立方米，年均增长率为 11.34%。根据《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到 2020 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由 2014 年的 5.62%提高到 10%以上。按照国家发改委的规划，到 2015 年和 2020 年，中国天然气消费量将分别达到约 2,300 亿立方米和 4,000 亿立方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供气区域涉及铜陵市、芜湖市、马鞍山市、江南产业集中区、颍上县、霍山县等地。根据安徽省统计年鉴，铜陵、芜湖、马鞍山等 3 市 2014 年经济总量合计为 4,258.98 亿元，占全省总量的 20.43%。2014 年，上

述 3 市的天然气供气量合计为 6.78 亿立方米，约占全省总量的 30.84%。目前，铜陵市、芜湖市、马鞍山市等地主要使用西气东输一线气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上述区域将实现双气源供给。江南产业集中区 2014 年全区固定资产完成投资 71.71 亿元，同比增长 18.50%。颍上县、霍山县等地主要依靠槽车运输 LNG、CNG 供应天然气，成本高于管输天然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上述区域将实现管输天然气供给。

随着上述区域经济的发展，天然气需求量会进一步增长。

（三）其他保障措施

截止目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天然气管网覆盖区域内的部分城燃公司已与公司就未来天然气供应事宜签订了《天然气购销意向书》，其中约定的合同最大供气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立方米/年

企业名称	合同最大供气量
芜湖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38,000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0,000
南陵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000
合计	**50,000**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气源保障分析

公司与中石油、中石化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近年来上游天然气供给量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长输管线输售气量为 8.24、10.02 和 11.89 亿立方米，CNG 加气母站各期售气量为 0.90、1.08 和 1.17 亿立方米。

根据《安徽省“十二五”能源发展规划》，安徽省天然气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将从 2010 年的 2.1%上升到 2015 年的 7%。安徽省正加速构建全省依托西气、川气、LNG 气源和省内非常规天然气（煤制天然气、焦炉气制天然气、页岩气）多气源相互补充，互联互通、多环网的供气格局，最大程度保障全省的用气安全和稳定。

国务院《关于建立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6 号）提出,增加天然气供应,到 2020 年，天然气供应能力达到 4,000 亿

立方米，力争达到 4,200 亿立方米；保障民生用气，基本满足新型城镇化发展过程中居民用气（包括居民生活用气、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气、养老福利机构用气等）、集中供热用气，以及公交车、出租车用气等民生用气需求，特别是要确保居民用气安全稳定供应。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天然气江南联络线输气管道工程项目

1、建设规模

本项目拟建输气管道全长 100.4 公里，设计输气压力 6.3MPa，近期输气能力 3.0 亿立方米/年，远期 18.0 亿立方米/年。管道全线不增压输送，沿途向芜湖、马鞍山等地供应天然气。

2、工程技术方案

（1）工程路线

本项目拟建设的输气管道由天湖镇宣城输气首站至当涂新桥输气末站。管道途经宣城市宣州区、芜湖市南陵县、弋江区、镜湖区以及鸠江区。

（2）管材及其规格

本项目所选管道管材采用 L360（X52），螺旋缝埋弧焊接钢管。钢管制造标准采用 GB/T9711.2-1999《石油天然气工业输送钢管交货技术条件第 2 部分：B 级钢管》（注：该标准已为 GB/T9711-2011《石油天然气工业管线输送系统用钢管》代替）。

（3）管道敷设方式

管道采用埋地方式敷设，结合当地冻土深度和耕作深度等情况，管道管顶覆土深度为 1.5 米，满足《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的规定。

（4）管道防腐措施

管道防腐采用外防腐涂层和阴极保护相结合的方法。

（5）站场设置

本项目在天湖街道马村扩建输气首站 1 座，在当涂县经济开发区新建输气末站 1 座，在芜湖市南陵县、芜湖市弋江区新建分输站 2 座。

（6）站场主要设备选型

①过滤分离器：采用体积较大、兼有重力分离作用的过滤分离器；

②计量装置：采用计量准确、精度高、误差小、适用流量范围广及检修方便的进口流量计；

③调压器：采用具有远程自动控制且能人工复位的进口调压器；

④球阀：采用密封性能好，操作灵便的球阀。对于具有远程控制要求的阀门采用电动球阀；

⑤清管设施：采用在清管作业时密闭不停输的清管设施；

⑥线路截断阀：采用具有密闭性好、发生事故时能自动关闭的全焊接埋地球阀。

（7）自动控制系统

本项目采用中心控制系统，实现对全线管道输送工艺过程的监控、调度管理及优化运行。沿线分输站和阀室设有数据采集和通信装置，能够采集各站场和阀室的数据，并上传至中心控制系统。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34,537.3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1,770.64 万元，土地使用费 944.00 万元，其他费用 1,670.6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52.05 万元。

4、实施进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已投入 28,689.75 万元。

5、项目建设用地进展情况

2010 年 11 月 3 日，马鞍山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川气江南联络线当涂末站项目用地审查意见的函》（马国土资函[2010]185 号），站场用地选址位于当涂县经济开发区新桥村，拟用地面积为 1.35 公顷。

2012 年 8 月 20 日，芜湖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天然气江南联络线（南陵）站场及阀室工程用地预审意见的函》（芜国土秘[2012]356 号），站场用地选址位于芜湖市南陵县，拟用地面积为 1.1057 公顷。

2013 年 4 月 22 日，芜湖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天然气江南联络线芜湖南分输站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芜国土秘[2013]139 号），站场用地选址位于芜湖市弋江区，拟用地规模为 0.66 公顷。

2013 年 7 月 9 日，宁国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天然气江南联络线输气首站扩建项目建设用地初步审查的意见》（宁国土资函[2013]51 号），站场用地选址位于天湖街道马村，拟用地规模为 0.2436 公顷。

6、环保措施

废水：排放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作为绿化用水。

废气：在检修和放空时，采用集中放空的方式，减少废气的污染区域。

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收集后集中处理。

噪声污染：站场内使用低噪设备，站场选址尽量避开居民区。

7、预期效益

本项目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9.70%，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 10.67 年。

（二）天然气江南产业集中区支线工程项目

1、建设规模

本项目拟建输气管道全长 57.62 公里，设计输气压力 6.4MPa，输气能力 4.8 亿立方米/年，远期 13.2 亿立方米/年。管道全线不增压输送，沿途向铜陵、江

南产业集中区等地供应天然气。

2、工程技术方案

（1）工程路线

本项目拟建设的输气管道由池州市马衙镇的池州输气首站至铜陵市顺安镇的输气末站。管道途经池州市观前镇、铜陵市大通镇、天门镇。

（2）管材及其规格

本项目所选管道管材采用 L360，直缝双面埋弧焊钢管，钢管制造标准定采用 GB/T9711.2-1999《石油天然气工业输送钢管交货技术条件第 2 部分：B 级钢管》。

（3）管道敷设方式

管道采用埋地方式敷设，结合当地冻土深度和耕作深度等情况，管道管顶覆土深度为 1.5 米，满足《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的规定。

（4）管道防腐措施

管道防腐采用外防腐涂层和阴极保护相结合的方法。

（5）站场设置

本项目在铜陵市大通镇、池州市贵池区梅龙街道新建分输站 2 座。

（6）站场主要设备选型

①过滤分离器：采用体积较大、兼有重力分离作用的过滤分离器；

②计量装置：采用计量准确、精度高、误差小、适用流量范围广及检修方便的进口流量计；

③调压器：采用具有远程自动控制且能人工复位的进口调压器；

④球阀：采用密封性能好，操作灵便的球阀。对于具有远程控制要求的阀门采用电动球阀；

⑤清管设施：采用在清管作业时密闭不停输的清管设施；

⑥线路截断阀：采用具有密闭性好、发生事故时能自动关闭的全焊接埋地球阀

（7）中心控制系统

本项目采用中心控制系统，实现对全线管道输送工艺过程的监控、调度管理及优化运行。沿线分输站和阀室设有数据采集和通信装置，能够采集各站场和阀室的数据，并上传至中心控制系统。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6,560.5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5,168.97 万元，土地使用费 500.00 万元，其他费用 809.1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2.39 万元。

4、实施进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已投入 10,916.45 万元。

5、项目建设用地进展情况

2012 年 9 月 4 日，铜陵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天然气江南产业集中区支线何湾站项目用地预审意见》（铜国土资[2012]268 号），站场用地选址位于铜陵市郊区大通镇新建村境内，用地规模为 0.7481 公顷。

2013 年 1 月 15 日，池州市国土资源局江南产业集中区分局出具《关于江南产业集中区天然气支线观前分输站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池江国土资预审字[2013]1 号），站场用地选址位于池州市贵池区梅龙街道观前社区境内，拟用地规模不超过 0.6 公顷。

6、环保措施

废水：排放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作为绿化用水。

废气：在检修和放空时，采用集中放空的方式，减少废气的污染区域。

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收集后集中处理。

噪声污染：站场内使用低噪设备，站场选址尽量避开居民区。

7、预期效益

本项目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9.24%，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 10.76 年。

（三）天然气利辛-颍上支线项目

1、建设规模

本项目拟建输气管道全长 88 公里，设计输气压力 4.0MPa，近期输气能力 5.5 亿立方米/年，远期 8.7 亿立方米/年。管道全线不增压输送，沿途向阜阳市颍东区、颍上县等地供应天然气。

2、工程技术方案

（1）工程路线

本项目拟建设的输气管道由利辛输气首站至阜阳市颍上县工业园区的输气末站，管道途经阜阳市颍东区。

（2）管材及其规格

本项目所选管道管材采用 L290，螺旋缝埋弧焊钢管和直缝埋弧焊钢管，钢管制造标准采用 GB/T9711-2011《石油天然气工业管线输送系统用钢管》。

（3）管道敷设方式

管道采用埋地方式敷设，结合当地冻土深度和耕作深度等情况，管道管顶覆土深度为 1.5 米，满足《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的规定。

（4）管道防腐措施

管道防腐采用外防腐涂层和阴极保护相结合的方法。

（5）站场设置

本项目在颍上县工业园区新建末站 1 座，在阜阳市颍东区新建分输站 1 座。

（6）站场主要设备选型

①过滤分离器：采用体积较大、兼有重力分离作用的过滤分离器；

②计量装置：采用计量准确、精度高、误差小、适用流量范围广及检修方便的进口流量计；

③调压器：采用具有远程自动控制且能人工复位的进口调压器；

④球阀：采用密封性能好，操作灵便的球阀。对于具有远程控制要求的阀门采用电动球阀；

⑤清管设施：采用在清管作业时密闭不停输的清管设施；

⑥线路截断阀：采用具有密闭性好、发生事故时能自动关闭的全焊接埋地球阀

（7）中心控制系统

本项目采用中心控制系统，实现对全线管道输送工艺过程的监控、调度管理及优化运行。沿线分输站和阀室设有数据采集和通信装置，能够采集各站场和阀室的数据，并上传至中心控制系统。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23,2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0,328.55 万元，土地使用费 1,715.10 万元，其他费用 1,064.8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1.55 万元。

4、实施进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已投入 10,416.54 万元。

5、项目建设用地进展情况

2011 年 8 月 10 日，颍上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安徽颍上县利辛-颍上天然气支线项目颍上站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颍国土资预[2011]第 016 号），站场用地选址位于颍上县夏桥镇龙王庙村，用地规模为 1.3333 公顷。

2013 年 6 月 6 日，阜阳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利辛-颍上天然气支线颍东分输站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阜国土资函[2013]168 号），用地站场选址位于阜阳市颍东区正午镇，用地规模为 0.5716 公顷。

6、环保措施

废水：排放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作为绿化用水。

废气：在检修和放空时，采用集中放空的方式，减少废气的污染区域。

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收集后集中处理。

噪声污染：站场内使用低噪设备，站场选址尽量避开居民区。

7、预期效益

本项目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0.40%，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 12.77 年。

（四）天然气六安-霍山支线项目

1、建设规模

本项目拟建输气管道全长 51.5 公里，设计输气压力 4.0MPa，近期输气能力 3.67 亿立方米/年，远期 8.68 亿立方米/年。管道全线不增压输送，主要向霍山县等地供应天然气。

2、工程技术方案

（1）工程路线

本项目拟建设的输气管道由六安市金安区三十铺镇的输气首站至霍山县经济开发区输气末站，管道途经六安市金安区、霍山县但家庙镇及霍山经济开发区。

（2）管材及其规格

本项目所选管道管材采用 L290(X42)，螺旋缝埋弧焊接钢管和直缝埋弧焊接钢管。钢管制造标准采用GB/T9711-2011《石油天然气工业管线输送系统用钢管》。

（3）管道敷设方式

管道采用埋地方式敷设，结合当地冻土深度和耕作深度等情况，管道管顶覆土深度为 1.5 米，满足《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的规定。

（4）管道防腐措施

管道防腐采用外防腐涂层和阴极保护相结合的方法。

（5）站场设置

本项目在霍山县经济开发区新建输气末站 1 座。

（6）站场主要设备选型

①过滤分离器：采用体积较大、兼有重力分离作用的过滤分离器；

②计量装置：采用计量准确、精度高、误差小、适用流量范围广及检修方便的进口流量计；

③调压器：采用具有远程自动控制且能人工复位的进口调压器；

④球阀：采用密封性能好，操作灵便的球阀。对于具有远程控制要求的阀门采用电动球阀；

⑤清管设施：采用在清管作业时密闭不停输的清管设施；

⑥线路截断阀：采用具有密闭性好、发生事故时能自动关闭的全焊接埋地球阀。

（7）自动控制系统

本项目采用中心控制系统，实现对全线管道输送工艺过程的监控、调度管理及优化运行。沿线站场和阀室设有数据采集和通信装置，能够采集各站场和阀室的数据，并上传至中心控制系统。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5,557.2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3,523.07 万元，土地使用费 1,222.23 万元，其他费用 725.6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6.31 万元。

4、实施进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已投入 6,495.48 万元。

5、项目建设用地进展情况

2013 年 11 月 26 日，霍山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天然气六安-霍山支线霍山站项目用地的初审意见》（霍国土资[2013]172 号），站场用地选址位于霍山县经济开发区 105 国道与龙华路交口西侧境内，拟用地规模面积为 1.68 公顷。

6、环保措施

废水：排放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作为绿化用水。

废气：在检修和放空时，采用集中放空的方式，减少废气的污染区域。

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收集后集中处理。

噪声污染：站场内使用低噪设备，站场选址尽量避开居民区。

7、预期效益

本项目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2.67%，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 10.19 年。

8、合资方基本情况

名称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传栋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1号华润大厦19层1905单元
注册资本	32,900万元
实收资本	32,900万元
主要股东	华润燃气(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对在国家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燃气领域及其相关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等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9、拟组建的企业法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霍山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4年1月23日
注册资本	9,000万元
实收资本	9,000万元
主营业务	天然气长输管线的建设和经营、高压中压管道建设；天然气管网及相关设施建设、经营、维护；天然气设施和设备的设计、建设、经营、维护；天然气输配、经营；车船用天然气的经营及加气站的建设、经营、维护；燃气具及配件的维修
组织管理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发行人委派3名；设监事会，由3

	名监事组成；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由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股权情况	发行人投资5,400万元，占比60%；合资方投资3,600万元，占比40%

（五）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1、项目方案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为满足不断增加的日常营运资金规模的需求，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财务结构，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健康、持续发展，结合公司行业特征、业务发展规模以及资金周转速度等因素，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2、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必要性

（1）符合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的需要

2013 年，公司输售气量 11.10 亿立方米，2014 年，公司输售气量 13.06 亿立方米，2015 年，公司输售气量 13.81 亿立方米，年均增长 12.21%。公司采购天然气的日常营运资金量逐年递增，保持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流动资金规模是业务规模扩大的必然要求。

（2）符合公司缓解短期偿债压力的需要

目前，公司主要依赖银行借款的方式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结构较为简单。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公司尚处于快速发展期，对资金需求较为迫切，利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有利于改善资本结构，缓解短期偿债压力。

（3）满足公司营运资金周转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不断扩大，但公司营运资金均为负值，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营运资金周转的需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262,559.27	233,206.71	173,113.69
流动资产	70,195.69	34,662.47	20,179.96

流动负债	86,209.18	75,136.54	58,486.76
营运资金	-16,013.48	-40,474.07	-38,306.80

3、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两周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公司长输管线建设项目较多，各项目建设周期、投产时间及下游市场的成熟度均不同，从而导致公司每年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不同。同时，公司每年的盈利状况和银行借款数量也会影响其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结合上述影响因素，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使用。

4、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环境和货币政策的影响，我国银行借款实际利率处于较高水平，企业的间接融资成本较高。截止 2015 年末，公司银行借款（包括委托贷款）余额为 79,798.83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34,500.00 万元，长期借款 45,298.83 万元，2015 年公司利息支出共 3,921.18 万元。利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成本，缓解短期偿债压力，提高盈利能力。

5、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公司所属行业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和投资回收期长等特点，属于资本密集性行业。随着公司业务扩展及新建工程项目的投入，公司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规模不断增加，对资金的需求也快速增加，适当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满足公司持续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十、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改善，资产负债率下降。但由于募集资金到位至项目投产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有所下降。从中长期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将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新增固定资产 80,791.23 万元。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管线及机器设备		房屋建筑物		合计	
投资额	年新增折旧	投资额	年新增折旧	投资额	年新增折旧
77,996.65	3,704.84	2,794.58	75.85	80,791.23	3,780.69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1、整体变更设立之前，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各股东方按各自出资比例分享利润，承担风险；在合资公司累计开始盈利、弥补上年亏损及依法缴付各项税款后，由合资公司总经理提请董事会决定在税后利润中按法定比例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福利基金；在交纳税款并提取各项基金后，由董事会决定利润分配方案。合资公司可分配利润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按各方的出资比例或实际出资比例以同一货币结算分配。

2、整体变更设立之后，《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分配现金或者股票。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利润分配应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股利分配形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同时可采用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其他形式进行利润分配。一定条件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现金分红的政策：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

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实施现金分红后不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上述特殊情况是指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

未进行现金分红的信息披露：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但出现上述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的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该项议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且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利分配的决策机制及保障独立董事、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意见的具体措施：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须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模式、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审议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

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形成专项决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6、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有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的 2 个月内，董事会必须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股利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及保障独立董事、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意见的具体措施：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必须由公司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并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在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前由独立董事发表审核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同时通过电话、传真、邮件、公司网站、互动平台、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与中小股东沟通措施：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将采取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同时可采用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其他形式进行利润分配。一定条件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上述特殊情况是指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

现金分红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

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但出现上述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该项议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公司在确保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可以同时采取股票股利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董事会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比例等，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纪要应妥善保存。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上述股东回报规划时，董事会可拟定股东回报规划调整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拟定调整方案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审议董事会制订的股东回报规划调整方案。

股东回报规划调整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会议纪要应妥善保存。

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将持续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稳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分析公司的盈利情况、未来的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等情况，平衡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并充分考量公司当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等因素，每三年为一期制定该期间的股东回报规划，明确该期间利润分配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和期间间隔等内容。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和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章规则等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和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一）信息披露责任机构及相关人员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吕石音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吕石音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大连路9号新能大厦
联系电话	0551-62225677
传真号码	0551-62225657
电子邮件地址	ahtrqgs@vip.163.com
互联网网址	www.ahtrq.com

（二）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一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制度》，公司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三）投资者服务计划

1、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的实际情况。

2、公司认真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服务及接待工作，以满足投资者的沟通需要。

3、对投资者提出的获取公司资料的要求，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力给予满足。

4、对投资者有关公司经营情况和其他情况的咨询，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并且不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给予答复。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中或者将要履行的重要合同（标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1、2012 年 3 月 2 日，中石油与有限公司签订《天然气销售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年合同总量由 2.36 亿增至 3.8 亿立方米。此前，2005 年 9 月 20 日，有限公司、中石油分别与巢湖新奥燃气有限公司、铜陵市燃气总公司、阜阳国祯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天然气销售协议>转让合同》，上述各方均同意有限公司承继《天然气销售协议》权利和义务。

（1）2004 年 4 月 10 日，中石油与巢湖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签订的《天然气销售协议》，付气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合同量为 0.73 亿立方米；2004 年 7 月 29 日，中石油与铜陵市燃气总公司签订《天然气销售协议》，付气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合同量 1 亿立方米；2004 年 7 月 29 日，中石油与阜阳国祯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天然气销售协议》，付气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合同量为 0.63 亿立方米。

（2）2006 年 6 月，中石油与有限公司签署《天然气销售协议备忘录》，铜陵年合同量由 1 亿调整为 0.86 亿立方米，巢湖由 0.73 亿调整为 0.8 亿立方米，阜阳由 0.63 亿调整为 0.7 亿立方米。

（3）2012 年 3 月 2 日，中石油与有限公司签订《天然气销售协议补充协议》，铜陵年合同量由 0.86 亿调整为 1.5 亿立方米，阜阳年合同量由 0.7 亿调整为 1.5 亿立方米。

（二）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单位：万立方米

序号	买方	合同类型	合同气量	合同期限
1	铜陵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及运输合同	8,600/年	2012.08.31-2023.12.31
2	宿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以每年《气量确认函》为准	2012.01.01-2023.12.31
3	淮北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12.01.01-2023.12.31
4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2012.01.01-2023.12.31
5	巢湖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合肥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012.01.01-2038.12.31
6	信义光伏产业（安徽）控股有限公司；信义节能玻璃（芜湖）有限公司；信义电子玻璃（芜湖）有限公司		20,000	2015.04.01-2015.12.31
7	阜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500/年	2015.12.10-2023.12.31
8	淮南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天然气运输合同	以乙方与上游确定的气量为准	2012.01.01-2023.12.31

（三）借款合同

1、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为：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最高借款金额	起止日期	担保方式
国家开发银行	3400451672011020006 号	6,100	2011.03.17-2021.03.17	信用
交通银行	150448 号	5,000	2015.06.18-2016.06.18	信用
交通银行	160033 号	6,000	2016.01.18-2017.01.18	信用
工商银行	0130200007-2016 年（四支）字 00002 号	5,000	2016.02.14-2017.02.14	信用

2、委托贷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委托贷款合同为：

单位：万元

委托贷款方	代理人	合同编号	金额	合同期限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10201501610040135	14,400	2015.09.30-2035.09.30

（四）工程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工程合同为：

单位：万元

合同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
上海中油天宝巴圣钢管有限公司	管材采购	9,240.30	2012.08.03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	工程施工	8,468.49	2012.08.06
江苏石油勘探局油田建设处	工程施工	7,538.92	2012.08.06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贾化斌　　卢　浩　　纪伟毅

肖厚全　　霍志昌　　姚礼进

沈春水　　张　伟　　李洪峰

尹宗成　　石　强　　周世虹

全体监事：

邵德慧　　陈玉盛　　方小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姚礼进　　朱亦洪　　吕石音

黎延志　　吴　海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 年 4 月 28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王兴禹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云霄　　陶传标

法定代表人（签字）：

蔡　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 年 4 月 28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蒋敏　　喻荣虎　　李结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晓健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6 年 4 月 28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静　　姚木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肖厚发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16 年 4 月 28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　静　　杨少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肖厚发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16年 1 月 28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估师签名：

张旭军　　靳　东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肖　力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 5月 28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具体包括：

（一）发行保荐书；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草案）；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2 点至 5 点。

三、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大连路 9 号

联系人：　吕石音

联系电话：0551－62225677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 A 座国元证券 10 楼

联系人：　刘云霄、陶传标、王兴禹、蒋顾鑫、王健翔

联系电话：0551－62207999